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七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天師道授籙科儀——敦煌寫本 S203 考論

呂鵬志*

敦煌寫本 S203 抄錄了初級正一籙（包括一、十、七十五、百五十將軍籙，又名仙靈籙）的傳授儀式及所用文書，是目前所知最早記載天師道授籙科儀程序的資料。該寫本長久以來未被完整正確地釋錄，也沒有得到深入研究。作者首先重新校錄了寫本文字，力求提供一個比較可靠的定本，然後在此基礎上對寫本詳加考釋論析。

作者認為，寫本很可能抄自唐代道士張萬福在《洞玄靈寶道士受三洞經誠法籙擇日曆》(DZ1240) 中引用的科儀書《正一法文度錄度治儀》，寫本中間出現的標題「度仙靈錄儀」是該書的篇目或卷目之一。為幫助深入瞭解寫本的背景，作者參稽《道藏》文獻和史籍考察了仙靈若干將軍籙的內涵、功能及其產生和流傳的歷史。

本文用較多的篇幅對寫本的文字內容做了分析和考釋，認為寫本所抄文字分儀式和文書兩部分。儀式分兩日進行，前一日舉行啓告儀，次日正式授籙，每日都包括若干儀式節次。授籙儀式所用文書分牒、刺、章三類，其文體和功用皆有區別。

作者還將寫本置於早期道教科儀史的背景中，探討了寫本所抄度仙靈錄儀與其他道教傳授儀的關係。結論是，寫本所記載的度仙靈錄儀明顯借用了靈寶傳授儀典《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DZ528) 的科儀程序，只不過做了一些改變，表現出正一特色。南北朝 (420-589) 以降各法位等次的傳授儀和度仙靈錄儀一樣，一方面借鑑古靈寶科儀程序，另一方面也根據儀式的相關法位級別在某些環節上做相應的變化或調整。由此可見，仿效古靈寶科儀編纂各種儀典，是早期道教科儀的一個基本發展趨向。

本文最後簡略討論了寫本所抄度仙靈錄儀的編撰年代，認為當在《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之後、《上清金真玉皇上元九天真靈三百六十五部元籙》(DZ1388)

* 四川大學宗教研究所

之前，大致是在劉宋（420-479）中葉到梁（502-557）末這一段時間之內問世的。內容可能包含寫本所抄度仙靈錄儀的天師道儀典《正一法文度錄度治儀》相應也當撰成於這個時期，考定這部散佚之書的年代無疑可為「正一法文」經系形成於南北朝之說提供新的佐證。

關鍵詞：道教 天師道 正一籙 仙靈錄 傳授儀

壹、引言

天師道（又稱正一道）是道教史上最早出現的教派，素以傳行符籙著稱。自東漢（25-220）中後期創教以來，天師道的重要儀式活動之一就是授籙。早期正一籙及其傳授儀制在現存明《道藏》中時見記載，不過大多辭約旨隱，不易理解，且僅示以一鱗半爪，難窺全貌。《道藏》中相對保存較多的是傳籙所使用的文書，傳籙的儀式程序則嚴重失載。所幸《道藏》失載的正一籙傳授儀，在藏外道教文獻中尚有遺存。時代最早且記述正一籙授受程序較詳的藏外資料，目前所知的是上世紀初敦煌藏經洞發現的漢文寫本 S203 號。¹ 該寫本不僅可補《道藏》之闕，而且能與《道藏》中有關正一籙及其傳授儀制的文獻資料相互印證發明，讓我們由此得睹早期天師道授籙科儀² 的廬山真面目。³ 同時，寫本也為我

¹ 原件藏英國不列顛圖書館東方寫本部，本文所用影印件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敦煌古文獻編輯委員會、英國國家圖書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合編，《英藏敦煌文獻·第一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頁81-84。

² 早在六朝時道教就開始用「科儀」一詞表示儀式，它與佛教的「儀軌」一詞相當。參見大淵忍爾，《中國人の宗教儀禮——佛教・道教・民間信仰》（東京：福武書店，1983），頁211。關於「科」的內涵，也參見 Kristofer Schipper, "The Concept of K'o 科 in Taoist Liturgy," paper for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oist Studies, Unterägeri, 1979.

³ 除 S203 號寫本外，其他記載正一籙傳授儀的藏外道教文獻或因時代太晚，或因不載儀式程序，未被本文取以為據。如十九世紀末臺灣新竹道士林元悟，從龍虎山獲傳的正一道儀典《給籙壇靖元科》備載受經籙戒之程序，不過從其內容來看年代較晚，不能據之以言宋以前正一籙之傳授。參見 M=サンーサンー (Michael Saso) 著，成子譯，〈道教の傳授經戒——正統道教型受戒について〉，《東方宗教》45(1975)：15-32。又如臺灣

們研究早期道教科儀史提供了重要的文獻資料，對它進行探源辨流的考察有助於揭示早期道教科儀的發展脈絡。

儘管 S203 號寫本頗有研究價值，但並未廣泛引起學界的注意。迄今為止，只有屈指可數的幾位學者對該寫本發表過意見。大淵忍爾曾在《敦煌道經·目錄編》中做過著錄，歸入失名科儀書類。其敘錄不足七百字，涉及寫本的形態、年代和內容，受體例限制，未做全面深入的研究。⁴ Kristofer Schipper 撰文討論過南北朝 (420-589)、隋 (581-618)、唐 (618-907) 道士的法位晉昇制度，利用的主要文獻依據就是大淵忍爾著錄的 S203 號寫本和其他敦煌寫本道經。與大淵忍爾不同，Schipper 認定寫本中間的標題「度仙靈錄儀」為寫本題名，並參考其他提及仙靈鑑的道教典籍，論證六朝 (220-589)、唐代道教的初級法位是從受正一仙靈鑑開始。他的論文用近兩頁的篇幅簡要概述、分析了寫本各部分的內容及其意蘊，勝義迭出，但也有失當欠妥之處。⁵ 繼大淵忍爾、Schipper 之後，丸山宏首次發表專文討論了該寫本。除參稽《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卷四〈法次儀〉和《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〇所引《太真科》考明正一道鑑的階次外，此文的主要內容是逐一逐錄、翻譯寫本原文（寫本附屬文書僅擇要選譯），並偶爾略做闡釋。⁶ 此文所論顯然過於簡單，藏內外的大量相關材料未能利用，寫本的眾多微言妙義沒有解明。同時，此文之錄文及其句讀誤漏甚夥，大大降低了論說的可信度。郝春文主編的《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對 S203 號寫本做了釋錄

中華民國道教會度藏臺北市商賈許進林二戰後所受《正一大黃預修延壽經鑑》一宗，年代比前者更晚，其中包括的材料（文或圖）多計二百四十三件，不過除反映出本宗經鑑分數次而非一次授受之外，隻字未提授鑑儀程。參見丁煌，〈《正一大黃預修延壽經鑑》初研〉，《道教學探索》8-10(1994-1997)。關於晚近流傳的藏外正一鑑及其傳授儀制，也可參見大淵忍爾，《中國人の宗教儀禮》，頁437-462；〈福建の道教について〉，收入氏著，《道教とその經典——道教史の研究 其の二》（東京：創文社，1997），頁607-644；Kristofer Schipper, "Taoism: The Liturgical Tradition," paper for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oist Studies, Bellagio, 1968; "Some Remarks on the Function of the 'Inspector of Merits,'" paper for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oist Studies, Tateshina, 1972.

⁴ 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錄編》（東京：福武書店，1978），頁361。

⁵ Kristofer Schipper, "Taoist Ordination Ranks in the Tun-huang Manuscripts," in *Religion und Philosophie in Ostasien (in honour of Hans Steininger)*, ed. G. Naundorf, K. H. Pohl, and H. H. Schmidt (Würzburg: Königshausen & Neumann, 1985), pp. 127-148.

⁶ 丸山宏，〈正一道教の受鑑に関する基礎的考察——敦煌出土文書スタイル〇三號を史料として〉，《築波中國文化論叢》10(1990): 39-61。

點校，⁷但錯誤仍所在多有。最近出版的《中華道藏》收入王卡點校的《太上正一度仙靈錄儀》，⁸王卡又在其近著《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錄·索引》中著錄了該寫本，⁹終於將寫本的整理大大推進了一步。《中華道藏》本不僅首次將 S203 與敦煌殘卷 S6040、S10376 做了正確的綴合，從而恢復了寫本首部缺損的部分文字內容，而且錄文和標點亦較前人為優。不過，《中華道藏》本仍存在一些誤漏，不利於對寫本做全面透徹的研究。事實上，我們認為，寫本長久以來未被完整正確地釋錄，是它沒有得到深入研究的一個重要原因。

我們將首先重新校錄寫本文字（見附錄一），力求提供一個較為可靠的定本。然後在此基礎上對前人研究不力或甚少注意的一些問題進行分析考證，以擴充或訂正以往對寫本的認識。擬著重探討下列幾個問題：寫本的題名；仙靈籙的內涵、功能及其產生和流傳的歷史；寫本的內容；度仙靈錄儀與早期道教傳授儀的關係；寫本所抄儀式的編撰年代。

貳、寫本題名蠡測

首先應承認，現存寫本本身用「度仙靈錄儀」來命名是有一定依據的，依據就是寫本的內容。現存寫本明顯包括儀式和文書兩部分。¹⁰ 儀式部分稱「度仙靈錄儀」無疑，因為此五字正題於其末尾。文書部分雖在五字之後，但分析其內容可知是儀式部分的附錄。儀式部分師言及「（某甲）今詣臣求受某官如干將軍錄」，說明仙靈錄是籙名中出現將軍數目的符籙。明《道藏》中有記載各階正一籙的天師道經典，如《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籙》(DZ1208)、¹¹《太上正一盟威法籙》(DZ1209)、《正一修真略儀》(DZ1239)，所列若干將軍籙只有一、十、七十五、百五十和三將軍籙五種。其中三將軍籙又與其他四種籙有別，籙中官將名號

⁷ 郝春文主編，《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305-314。

⁸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第8冊，頁457-461。

⁹ 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錄·索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220-221。

¹⁰ 為稱引之便，本文分別用R和D指代儀式 (Ritual) 部分和文書 (Document) 部分。

¹¹ 本文參考的明《道藏》經（用DZ標示）採用涵芬樓影印本，其編號見（法）施舟人原編，陳耀庭改編，《道藏索引——五種版本道藏通檢》（上海：上海書店，1996），頁258-348。

不帶「仙」或「靈」字，不屬仙靈籙類，所以仙靈籙實際上只有一、十、七十五和百五十將軍籙四種。而文書部分提到的「如干將軍錄」正是這四種，諸籙名又帶「仙」或「靈」字。除「如干將軍錄」外，文書部分未言及其他正一籙或別派符籙。顯然，這些文書是專用於度仙靈籙（若干將軍錄）儀的，抄寫時附在儀式部分之後。既是附錄，與儀式部分同題為「度仙靈錄儀」似無不妥。

不過，「度仙靈錄儀」在現存寫本中既非首題，亦非尾題，它是否就是寫本所抄之書的書名仍有疑問。¹² 大淵忍爾也不同意以「度仙靈錄儀」為題名，但未能考定寫本從何書抄出，故有失名之說。我們推測寫本可能抄自某一部科儀書，其內容屬該科儀書的一部分。寫本的真正題名應當是此書的書名，「度仙靈錄儀」僅僅是此書的篇目或卷目而已。事實上，可以找到文獻依據來證明這一推測可能是正確的。

明《道藏》正一部收入唐代清都觀道士張萬福（712年前後在世）撰寫的科儀手冊《洞玄靈寶道士受三洞經誠法籙擇日曆》（DZ1240，以下簡稱《擇日曆》），主要講述授經、誠、法籙應擇何吉日，避何凶日。《擇日曆》按法位等級區分各種經、誠、法籙，由低到高依次列出其名目，並分別注明各自的傳授吉凶日。其中，首列二條（A和B）與正一法位相關：

A. 正一仙靈符籙等

甲子和合。乙丑上剋下。丙寅、丁卯和合。戊辰自刑。己巳和合。庚午下剋上。辛未和合。壬申、癸酉和合。甲戌上剋下。乙亥和合。丙子下剋上。丁丑相生。戊寅下剋上。己卯下剋上。庚辰相生，自刑。辛巳下剋上。壬午上剋下。癸未下剋上。甲申、乙酉下剋上。丙戌上生下，和合。丁亥下剋上。戊子上剋下。己丑專〔土〕，和合，吉。庚寅上剋下。辛卯上剋下。壬辰下剋上。癸巳上剋下。甲午上生下。乙未上剋下。丙申、丁酉上剋下，凶。戊戌專〔土〕，吉。是天門，不入靖。己亥上剋下，自刑。庚子和合。辛丑下生上，和合。壬寅、癸卯上生下，和合。甲辰上剋下，自刑。乙巳上生下，吉。丙午專火，自刑。丁未上生下，吉。戊申、己酉上生下，自刑。庚戌下生上，吉。辛亥上生下，自刑。壬子專水，吉。癸丑

¹² 首題和尾題是判定寫本題名的重要依據。遺憾的是現存寫本首殘，即使與 S6040、S10376 緜合也不能補全，首題仍不可見。尾亦缺文，校錄已據文例擬補十三字，即「右七十五邊百五十將軍錄章法」。不過所補也不是寫本的尾題，其作用僅僅是概括寫本中最後一篇章文（D3.3）的內容而已。顯然，寫本首、尾題皆已失落。

下剋上。甲寅、乙卯專木，吉。丙辰自刑。丁巳專火，吉。戊午下生上，自刑。己未專土，吉。庚申專金，吉。辛酉專金，自刑。壬戌下剋上。癸亥專水，自刑。

凡受道，合和，上下相生，大吉。專，小吉。自刑，上下相剋，凶，不可度法籙經戒。

B. 陽平、鹿堂等二十四治及遊、散、宿治

正月、二月：子日，五十倍。丑日，二十倍。寅日，殺子。卯日，殺婦。辰日，大吉。巳日，自如。午日，九倍。未日，殺身。申日，殺婦。酉日，小吉。戌日，七十倍。亥日，五十倍。

三月、四月：子日，五十倍。丑日，殺母。寅日，大通。卯日，小吉。辰日，小凶。巳日，十倍。午日，師自殃。未日，三十倍。申日，三十倍。酉日，五十倍。戌日，二十倍。亥日，二十倍。

五月、六月：子日，殺母。丑日，害母。寅日，大凶。卯日，殺父。辰日，殺母。巳日，小凶。午日，殺子。未日，殺子。申日，殺母。酉日，五十倍。戌日，二十倍。亥日，不吉。

七月、八月：子日，大通。丑日，大凶。寅日，小凶。卯日，殺父。辰日，殺母。巳日，二十倍。午日，殺母。未日，五十倍。申日，殺子。酉日，殺母。戌日，二十倍。亥日，五十倍。

九月、十月：子日，自如。丑日，自如。寅日，小凶。卯日，二十倍。辰日，五倍。巳日，六十倍。午日，大凶。未日，三十倍。申日，二十倍。酉日，二十倍。戌日，殺子。亥日，殺婦。

十一月、十二月：子日，殺子。丑日，殺婦。寅日，小凶。卯日，五十倍。辰日，五十倍。巳日，殺婦。午日，殺父。未日，七十倍。申日，三十倍。酉日，三十倍。戌日，大凶。亥日，殺婦。

凡十二件度道吉凶日，明尋之，勿犯。

二條出《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¹³

所謂「二條」，一條是受「正一仙靈符籙等」之吉凶日，另一條是受「陽平、鹿堂等二十四治及遊、散、宿治」之吉凶日。張萬福注稱「二條出《正一法文度籙

¹³ 《擇日曆》，頁2上-4下。據與 Marc Kalinowski 教授私下交流的意見補入兩個「土」字，用〔〕標示。

度治儀》」，是指受正一符籙和諸治之吉凶日均從《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一書抄錄而來。

由張萬福之注可以推測，S203 號寫本可能也抄自《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此書的書名便是寫本的題名。¹⁴ 前面已通過分析知道，寫本 S203 的正文和附錄均以「度仙靈錄儀」為題，度仙靈錄可說是寫本的中心主題。而據《擇日曆》所錄二條中的第一條，《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一書也應當包括度仙靈籙的內容。也就是說，寫本的內容與《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一書有契合之處。寫本與《擇日曆》所錄文字雖內容有別，但關涉同一儀式的不同方面。寫本所抄錄的「度仙靈錄儀」及其附屬文書可能正是《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一書中仙靈籙傳授儀的文字內容，而《擇日曆》中的第一條則是此書記載的仙靈籙傳授曆日。

還可從別的方面做同樣的推測。《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顯然是出自天師道的一部儀典，書名中的「正一法文」字樣和第一條標題中的「正一」二字即為明證。寫本中「正一」一詞共出現了十次，其內容毫無疑問屬天師道系統的儀式。《擇日曆》是大約七一二年之後張萬福在都城長安清都觀編撰的，¹⁵《擇日曆》引用《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說明後者至遲在八世紀初已流傳於中原內地。寫本同時避唐太宗李世民（627-649年在位）和唐高宗李治（650-683年在位）的諱，說明寫本應當抄於七世紀下半葉之後（大淵忍爾逕直判定其抄於八世紀）。¹⁶ 寫本的抄寫年代與張萬福編撰《擇日曆》的年代相差不遠。寫本抄錄的「度仙靈錄儀」應當與《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一書中的度仙靈籙儀無甚差別，因為二者記載的是同一個時代天師道的同一種儀式。事實上，我們注意到，寫本中的關鍵用語「度錄」¹⁷ 與書名「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中的「度籙」一詞相同，只不過將

¹⁴ 王卡也認為 S203 號寫本似為《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之殘卷，並據此將寫本擬名為《太上正一度仙靈錄儀》（參見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頁220-221）。不過王卡未做任何證明。又，若認為寫本是《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之殘卷，似不必為寫本另擬新名。

¹⁵ 參見 Charles D. Benn, *The Cavern-Mystery Transmission: A Taoist Ordination Rite of A.D. 711*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1), p. 146.

¹⁶ 寫本中的「民」、「治」二字缺筆，是為證。參見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錄編》，頁361。

¹⁷ 敦煌寫本 P2452《靈寶威儀經訣上》（收入大淵忍爾編，《敦煌道經·圖錄編》〔東京：福武書店，1979〕，頁119-120）行27題「太極真人傳經章辭要經」，行46題「初度經章儀」，題下各有傳靈寶經之上章辭文一通。是「度」與「傳」字義相通。S203「度仙靈錄儀」、《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DZ528，以下簡稱《靈寶授度儀》）「或總度

「籙」簡寫成「錄」。¹⁸這也暗示寫本與此書中有關度仙靈籙的部分可能在文本上是一致的。以上情況讓人不免推想，張萬福看到的《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可能也同時流傳於敦煌（或許敦煌流傳的《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就是從張萬福所在的清都觀攜帶過來的），敦煌的某一位抄經者從此書中直接抄錄了「度仙靈錄儀」。¹⁹

若上面的推測正確，根據張萬福提供的其他一些信息還可進一步推斷，寫本並非完帙，只是《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的一部分。首先，《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涉及的正一籙多於寫本。第一條標題「正一仙靈符籙」後的「等」字即指除仙靈籙以外的其他正一籙。張萬福已於唐先天元年（712）撰寫過另一部科儀手冊《傳授三洞經戒法籙略說》（DZ1241，以下簡稱《略說》），於「正一法目」條

三洞」、《太上洞玄靈寶二部傳授儀》（DZ1295）「度思微定志局」（頁1上）、《洞真太上八素真經登壇符札妙訣》（DZ1324）「登玉清皇壇告盟度經訣」（頁2上）、《洞真太上太霄琅書》（DZ1352）「臨度經時出官奏表」（卷五，頁5下）等等，皆其例也。由此類推，「度」籙即「傳」籙。又「度」、「傳」與「授」、「付」亦近義，故常兩字連言，構成複合詞「授度」（如書名「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付度」（如 DZ674《無上三元鎮宅靈籙》，頁16上，「一依付度玄籙章儀」）、「傳授」（如書名「傳授三洞經戒法籙略說」）、「傳付」（如 DZ1015《金鎖流珠引》卷四，頁16下注，「傳付道要」）等。「度」字又作「度脫」解。道書用「度」字意指傳授，一語雙關，有暗示通過傳授使人得獲度脫之意。關於傳授與度脫之關係，參見 Patrick Sigwalt, “Le rite funéraire Lingbao à travers le *Wulian shengshi jing* (V^e siècle),” paper based upon his D.E.A. thesis (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 2003), *T'oung-pao* (forthcoming).

¹⁸ 《洞玄靈寶課中法》（DZ1246），頁7上：「籙者，戒錄情性，止塞愆非，制斷惡根，發生道業。從凡入聖，自始及終，先從戒籙，然始登真。夫事悉兩存，兩存理無不通。籙亦云錄三天之妙氣、十方神仙靈官名號，與奉道之人修行。」《正一修真略儀》，頁1：「真經解云：籙者，錄也。修真之士，既神室明正，然攝天地靈祇，制魔伏鬼，隨其功業，列品仙階……故能濟度死厄，救援生靈，巍巍功德，莫不由修奉三洞真經、金書寶籙，爲之津要也。籙者，太上神真之靈文，九天眾聖之秘言，將以檢劾三界官屬，禦運元元，統握群品，鑒駁罪福，考明功過、善惡輕重，紀于簡籍。校誠宣示之文，掌覽靈圖，推定陽九百六、天元劫數。又當詔令天地萬靈，隨功役使，分別仙品。眾官吏兵，億乘萬騎，仙童玉女，列職主事，驅策給侍之數目，浩劫無窮。」蓋道士眼中之「籙」與「錄」義相關聯，故二字可通用。參見 Schipper, “Some Remarks on the Function of the ‘Inspector of Merits’,” pp. 35-36. 寫本中「籙」皆寫作「錄」，《上清金真玉皇上元九天真靈三百六十五部元錄》（DZ1388）亦同。

¹⁹ 寫本係行書體，間雜敦煌道士習用的訛俗之字，不太可能是在內地抄好又帶至敦煌的。考察敦煌道書的形態可知，原抄於內地而後帶至敦煌的道經（如標明抄於清都觀的 S238, P2066）多為楷書精校之本。參見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頁7-9。

下首列四種仙靈籙，次列「九宮扦厄」、「六害神符」等籙二十四件。張萬福注又稱「舉其大略。餘一百卷階，具有本經，分（今）不詳備」，²⁰ 可見正一籙名目繁多。²¹《擇日曆》可說是《略說》的續篇，《略說》已詳列籙名，《擇日曆》則以「正一仙靈符籙等」省言之。「等」字表明《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不只講度仙靈籙儀，也包括其他正一籙的傳授儀。而寫本專言度仙靈錄儀，說明寫本僅僅是《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的一部分，很可能就是第一部分。其次，《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中關於「度治」的內容也不見於寫本。²² 所謂「度治」，就是指授治職。²³ 天師道將二十四治和各種名目的治（如別治、遊治、配治、下八治、中八治、上八治、內治、外治、散治、星宿治等）按等級排列，並將其與道職的高低聯繫起來。²⁴ 授治與授籙也有關係，「治」、「籙」二字常常連用。²⁵

²⁰ 卷上，頁4上。

²¹ 關於正一籙的名目及其歷史演變，參見 John Lagerwey, “Zhengyi Registers 正一籙,” (forthcoming).

²²《道藏闕經目錄》(DZ1430) 著錄的《正一傳治儀》可能與《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有聯繫。

²³《陸先生道門科略》(DZ1127)，頁5下-6上云：「……可署散氣道士。若散氣中有清修者，可遷別治職任。若別治中復有精篤者，可遷署遊治職任。若遊治中復有嚴能者，可署下治職任。若下治中復有功稱者，可遷署配治職任。若配治復有合法者，本治道士皆當保舉，表天師子孫，遷除三八之品。先署下八之職。若有伏勤於道，勸化有功，進中八之職。若救治天下萬姓，扶危濟弱，能度三命，進上八之職。能明煉道氣，救濟一切，消滅鬼氣，使萬姓歸伏，便拜陽平、鹿堂、鶴鳴三氣治職。」《正一法文傳都功版儀》(DZ1211)，頁1上云：「天師曰：正一道士，奉道有功，應補治職。隨功舉遷，不得叨妄，極於陽平。」《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DZ1243)，頁19上云：「化得三人爲一功，三功爲一勤，三勤爲一勳。勳者有德，仍得署治。內外星宿，隨次受之。」亦參見陳國符，〈南北朝天師道考長編〉，收入氏著，《道藏源流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下冊，「設治第四」、「署治第五」節。另，道書中有「受治」之說，其義與「度治」正相對應，亦與授治職有關。如《太真科》「俗人受治」（見 DZ463《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〇，頁4下引《太真科》）、「不得空受治職」（見《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〇，頁5上引）、「受天師治」（見《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頁8上引）、「當受內外治」（見《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〇，頁7下引），《洞真太上太霄琅書》「若不受治而受經」（卷六，頁22），寫本 S203「受治之日」(R1.1)，皆爲其例。

²⁴ 參見陳國符，〈南北朝天師道考長編〉，頁339-351。

²⁵ 如《太真科》「凡受籙治，皆有經典」（見 DZ1132《上清道類事相》卷四，頁7上引《太真科》）、「受內外治錄、學仙之人」（見 DZ1139《三洞珠囊》卷三，頁2下引）、「陰官稱爲籙治，陽官號爲宰守」（見《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〇，頁2上引），《無上三元鎮宅靈籙》，頁16下注「七真曰：封靈錄事，出官、章表刺事，並依付度治籙

按天師道儀制，須受籙至較高級別後纔得受治職，²⁶ 須受治職後纔有資格給別人授籙。²⁷ 最後，《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中關於傳籙或授治之吉凶日的內容也未在寫本中出現，它們與唐代天師道科儀手冊《赤松子章曆》中的規定部分相合。²⁸ 以上內容是否未曾抄錄，或抄而散佚，已不可知。

有必要說明，目前只能憑《擇日曆》引錄的材料間接推測寫本可能抄自《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因為《道藏》和藏外文獻中沒有任何別的材料引錄或提及此書。我們不排除寫本所抄文字內容本身就單行（在這種情況下以「度仙靈錄儀」為寫本題名似無不妥）或來自他書的可能性。不過，《擇日曆》引錄的材料是高度可信的，它能證明道教史上的確出現過一部名為《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的天師道儀典，寫本出自此書的推測不能輕易否定。在《擇日曆》序中，張萬福談到當時諸師傳道不「遵承典格」，混用各階法位傳授曆日。有鑒於此，張萬福依據自己受道四十年來覽誦的「瓊檢」、「金章」，撰錄受道曆一卷，專供門人照章執行。他在撰錄時一概直接徵引已有道書，僅稍作注釋，不加任何杜撰。除「二條」正一受道吉凶日注明出自《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一書外，其他各條也有書可據。《擇日曆》在「二條」之後接著又列出其他各階法位所授經戒法籙等及其傳授曆日，均注明出某某書，與「二條」同例。依次言之，受「老君金紐²⁹ 及經目並經等」之曆日，「出太玄部《老君傳儀注訣》」；受「神咒符契圖經等」之曆日，「出《神咒經》」；受「洞神三皇等符圖經等」之曆日，「出《洞神經》十四卷」；受「洞玄靈寶自然券、中盟經、真文二籙、靈策神杖等」之曆

儀典也」，《傳授經戒儀注訣》(DZ1238)「師無治籙，亦不出官」（頁14上注），《老君音誦誠經》(DZ785)「自署治籙符契」（頁2上，19上）、「校人治籙符契」（頁3上）、「授署道教治籙符契」（頁6上）、「受署治籙符誠」（頁7上）、「男女官受治籙」（頁8下）等等。

²⁶ 一般須達到百五十將軍籙的級別後纔可遷署治職。參見陳國符，〈南北朝天師道考長編〉，頁343-344。

²⁷ 參上注。又《老君音誦誠經》，頁21上云：「其籙生之人，不得妄授人誠籙。」寫本中給弟子授籙的「師」就稱自己經歷過「受治之日」，已經「預染治籙」，表明他取得了度籙師的資格。

²⁸ 參見《赤松子章曆》(DZ615) 卷二，頁1，「受道倍日」條；卷二，頁31下-32上，「受籙吉辰」條。受道吉凶日的規定可以溯源至戰國時期流傳的擇日法。參見 Donald Harper, “A Chinese Demonography of the Third Century B.C.,”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5.2(1985): 459-498; Marc Kalinowski, “La littérature divinatoire dans le Daozang,” *Cahiers d'Extrême-Asie* 5(1990): 95-103.

²⁹ 關於「金紐」，參見《略說》卷下，頁10下；《道門定制》(DZ1224) 卷一，頁6下。

日，「出《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³⁰ 受「五法」之曆日，「出《陶公傳〔授〕儀》」；³¹ 受「河圖寶籙」之曆日，「出《九皇醮儀》」；³² 受「上清七券、經目及經、三籙諸法、太素玄都紫紋交帶等」之曆日，「出上清經及《真誥》中」。總之，根據《擇日曆》的序言和文例，可以斷定《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是曾經真實存在，且至遲在張萬福編撰《擇日曆》之前已經流傳的一部天師道儀典。

大約自南朝開始，天師道開始匯集、整理和編撰本派經典，形成「正一法文」經系，被視為七部（三洞、四輔）道書類別之一。³³ 《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應屬於該經系中的一部。³⁴ 在目前所知題名冠以「正一法文」字樣的經典中，它是唯一記載授籙儀式的書。此書大概早已亡佚，因《道藏闕經目錄》（DZ1430，明《道藏》刊刻時校元《道藏》所缺書目）未曾著錄。若敦煌寫本S203 的確抄自此書，則此書的內容通過寫本和張萬福的徵引尚可窺其涯略。

參、仙靈籙及其產生和流傳的歷史

《隋書·經籍志》云：「其受道之法，初受五千文籙，次受三洞（皇）籙，次受洞玄籙，次受上清籙。籙皆素書，紀諸天曹官屬佐吏之名有多少。又有諸符，錯在其間。文章詭怪，世所不識。受者必先潔齋……」³⁵ 從外表特徵來看，《道藏》中保存的仙靈籙（若干將軍籙）和《隋書·經籍志》描述的道籙基本相符。不過，道士眼中的符籙並不像正史作者說的那樣不可理喻。按《正一修真略儀》的說法，符與籙都是空中妙氣自然凝結而成。³⁶ 陶弘景（456-536）在《登真

³⁰ 見《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DZ352) 卷下，頁20下-21上。《靈寶授度儀》，頁2下所引《玉訣》與此大同小異。《擇日曆》，頁5上未注明出處，疑明《道藏》脫漏。

³¹ 此書明《道藏》未收，尚存敦煌寫本殘卷三件。王卡對其做過整理點校，見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4冊，頁521-525。

³² 《九皇醮儀》可能是《上清河圖內玄經》(DZ1367) 的一部分。

³³ 參見陳國符，〈南北朝天師道考長編〉，頁309, 344；黎志添，〈南朝天師道《正一法文經》初探〉，收入陳鼓應、馮達文主編，《道家與道教·第二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道教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頁162-180。

³⁴ 上注所引陳國符和黎志添的論文在統計「正一法文」經時都漏列《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當補。

³⁵ 魏徵（579-642）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第4冊，卷三五，頁281。

³⁶ 《正一修真略儀》，頁1下：「且夫神符寶籙，其出自然，故於元始赤明浩劫之初，渾茫之際，空中自結飛玄妙氣，成龍篆之章，乃元始神尊化靈應氣然也。」

隱訣》(DZ421) 注中指出，仙靈籙上的官將和上章所請官將吏兵以至於所有正一諸神一樣，皆由氣化而成。³⁷ 也就是說，籙、氣、神沒有本質的差別。一切神聖事物皆以氣為本是道教的基本神學觀念之一，包括仙靈籙在內的所有道籙背後都隱含著這一觀念。

除了具備道籙的共性，仙靈籙也有其特殊性。

首先，就名稱而言，仙靈籙之所以異於其他符籙，是因為「仙靈」二字有特殊的含義。據寫本知仙靈籙就是若干將軍籙。若干將軍籙為何以仙靈稱之？按《道藏》正一部《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籙》收入四種若干將軍籙（性質不同的三將軍籙除外），各籙所載籙上吏兵名目全部或有一部分加上了限定詞「上仙都」或「上靈官」。如一將軍籙上的吏兵盡屬「上仙都」類或「上靈官」類：³⁸

(上仙都類)	(上靈官類)
上仙都直使功曹一人	上靈官直使功曹一人
上仙都正一功曹一人	上靈官正一功曹一人
上仙都治病功曹一人	上靈官治病功曹一人
上仙都左官使者一人	上靈官左官使者一人
上仙都陽神決吏一人	上靈官陽神決吏一人
上仙都狼吏虎賁各十二人	上靈官狼吏虎賁各十二人
上仙都察奸鉤騎各十二人	上靈官察奸鉤騎十二人
上仙都三官僕射各十二人	上靈官三官僕射十二人
上仙都天驅甲卒各十二人	上靈官天驅甲卒十二人
上仙都天丁力士各十二人	上靈官天丁力士十二人
上仙都收炁食炁吏十二人	上靈官收炁食炁吏十二人

³⁷ 《登真隱訣》云：「官將及吏兵人數者，是道家三氣應事所感化也，非天地之生人也。」陶注云：「此因氣結變，託象成形，隨感而應，無定質也。非胎誕世人學道所得矣。」《登真隱訣》續云：「此精誠發洞，因物致洞耳，所以化氣而成此吏兵也。」陶注云：「太清之氣，感化無方，雖云無極大道百千萬重，猶未臻其限，故總言之。亦各相接引，不徒然空立。可以理得，難用言詳。其仙靈官將，皆此類也。」見《登真隱訣》卷三，頁22下-23上。

³⁸ 參見《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籙》卷一，頁2上-3下。

顯然，若干將軍籤之所以又稱仙靈籤，是根據籤上吏兵的屬類來命名的。「仙靈」蓋為「上仙都」和「上靈官」之省稱。寫本文書部分在各種若干將軍籤（仙靈籤）的名稱前都加上「上仙」、「上靈」二字，用意可能也在於此。³⁹

那麼，「上仙」或「上靈」及其省稱「仙靈」二字的真實內涵究竟為何呢？《洞玄靈寶課中法》稱：「夫正一籤初流傳於世，總有二十四階，以應二十四生氣。今略明一、二階，以明正一之由。正一三五一百五十將軍籤有兩階，上階云上仙，下階云上靈，俱是人身上二儀之正神也。又釋正一三五混沌元命真人赤籤之由……」⁴⁰二儀指陰陽，說出《易傳》（〈繫辭上〉）。據此，仙、靈分別指籤上吏兵的陰陽屬性。《正一修真略儀》「太上三五正一盟威仙靈百五十將軍籤」條亦作如是解，且解之更詳：

仙官，三陽之氣，其數七十五者。卯、辰、巳為三陽，卯數六，辰數五，巳數四，而以三五乘之得也。所以用五乘之者，五為中央戊己，終始之大紀也。以五乘六，五六三十；以五乘五，五五二十五；以五乘四，四五二十。故得七十五也。仙官主治內，以保臟府、關竅、筋骨、氣血，一身之事也。人不犯眾惡，不逆三陽，則仙官佑人，血氣和平，五臟納靈，神室明正，通真契道也。佩受寶籤，深宜保之。靈官，三陰之氣。其數七十五者，酉、戌、亥為三陰，酉數六，戌數五，亥數四，而以三五乘之，如三陽數，均得七十五也。靈官主治外，以守衛人身形、舍宇、治邑、四墟所至也。人不犯眾惡，不逆三陰，保守中和之道，幽明咸暢，天地同德。佩受靈文，以時齋醮，祈請靈官吏兵、神童玉女，應人驅使……前仙靈二官百五十將軍籤，具如數解，是陰陽六氣之正神。然而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仙靈亦有靈官，靈官亦有仙靈，不可一致，但陰陽各以所治為師長也。言將軍所以主領群使，以齊禦備衛也。⁴¹

據此，仙靈百五十將軍籤上的仙官和靈官分別指陽氣和陰氣。《正一修真略儀》還按仙官和靈官各自對應的氣之數理闡釋了「仙靈百五十將軍籤」得名的由來，

³⁹ 正一籤中除仙靈若干將軍籤外，其他籤名也有冠以「上仙」或「上靈」二字的。如《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籤》收入「太上正一上靈百鬼召籤」（卷二，頁1上-7上）、「太上正一上仙百鬼召籤」（卷三，頁1上-6上），《正一法文十籤召儀》(DZ1210) 中提到「男女受上靈九十部將軍〔籤〕」（頁13上）、「男女受上仙九十部將軍籤」（頁13下），不知是否都與若干將軍籤的「仙靈」之義有關。

⁴⁰ 《洞玄靈寶課中法》，頁7下。

⁴¹ 《正一修真略儀》，頁4上-5上。

並指出仙官和靈官的職司也相應不同。張萬福在《略說》中於「仙官七十五將軍籤」下注云「陽主男」，又於「靈官七十五將軍籤」下注云「陰主女」。這是說籤上吏兵的陰陽屬性與受籤人的男女性別相配。寫本文書部分言及男女某受一、十、七十五將軍籤時，皆於籤名前加限定詞「上仙或上靈」。⁴²「或」字即表明男女所受有別，男受上仙都類吏兵，女受上靈官類吏兵。也就是說，男受陽神，女受陰神。由此可知，《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籤》於一、十將軍籤前列陰陽兩組吏兵，並非指授籤時兩組一併付授，而是按男女性別單授其中的一組。值得注意的是，寫本文書部分言及男女生某受百五十將軍籤時，籤名前冠以「上仙上靈二官」，⁴³「上仙」和「上靈」之間無「或」字。⁴⁴這又表明，當受籤級別達到百五十將軍籤時，無論男女，所受籤上吏兵皆同時包括陰神（上靈）和陽神（上仙）。上引《洞玄靈寶課中法》稱百五十將軍籤中的神有上仙、上靈「兩階，上階云上仙，下階云上靈，俱是人身上二儀之正神也」，其說與寫本相符。⁴⁵

根據 Schipper 的看法，百五十將軍籤是由仙官七十五將軍籤和靈官七十五將軍籤合成的。其依據是《略說》中的注釋：「此二籤（指仙官七十五將軍籤和靈官七十五將軍籤）男女合，名仙靈百五十將軍籤。」Schipper 將注中的「男女合」與早期天師道的男女「合氣」之術聯繫起來，認為持仙官七十五將軍籤的男生和持靈官七十五將軍籤的女生，在達到成人年齡時通過婚姻結合而獲得百五十將軍籤。⁴⁶儘管這樣理解張萬福之注不能完全令人信服，⁴⁷但我們仍然相信 Schipper 的看法可能符合天師道授籤儀制的實際情況。如上所說，寫本在百五十

⁴² 見 D1.2, D1.3, D1.4, D3.1, D3.2, D3.3。

⁴³ 見 D1.4, D3.3。

⁴⁴ 《上清黃書過度儀》(DZ1294)，頁2下-3上所謂「上仙上靈二官直使正一陰陽生氣治病功曹」與寫本同例。

⁴⁵ 《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籤》卷一，頁7上，子目「太上正一上仙百五十將軍籤品第三」中「上仙」二字當係衍文，因百五十將軍籤包括上仙和上靈兩階吏兵，不能單言「上仙」。卷一總目作「太上正一一百五十將軍籤品第三」，可證。

⁴⁶ 參見 Schipper, "Taoist Ordination Ranks in the Tun-huang Manuscripts," pp. 131-132.

⁴⁷ 因為此注點讀為「此二籤，男女合名仙靈百五十將軍籤」更合理。其義與 Schipper 所說不同：主男的仙官七十五將軍籤和主女的靈官七十五將軍籤合稱仙靈百五十將軍籤。又，南齊·釋玄光在《辨惑論》中批評合氣之男女「尊卑無別」，可見合氣儀式不只在奉道的夫妻之間進行。參見謝聰輝，〈天師道「黃赤」教化的淵源與發展〉，發表於高雄道德院、漢學研究中心、如實佛學研究室主辦，「1997年臺灣青年宗教學者宗教與心靈改革研討會」（臺北：國家圖書館，1997年7月28-30日）。

將軍籙前加限定詞「上仙上靈二官」，而在其他三階（一、十、七十五）若干將軍籙前加的限定詞則是「上仙或上靈」。這一現象正好印證 Schipper 的看法：婚配以前按男女性別受一、十、七十五將軍籙，籙中只有主男的仙官或主女的靈官；婚配時則受百五十將軍籙，通過男女合氣而使籙中同時包括仙靈二官。另外，北魏（386-534）天師道傳行的並進籙可能是與百五十將軍籙性質相當的正一籙。據《魏書·釋老志》記載，北魏天師寇謙之（365-448）受「並進籙」。楊聯陞推測說，並進籙可能是「陰陽並進（即男女合氣）立功德到一定程度時所受的籙位」。⁴⁸ 並進籙行於北朝（386-581），至元代（1271-1368）尚有流傳，因明代（1368-1644）刊刻《道藏》時校元藏所闕經目《道藏闕經目錄》著錄了元藏所收的《正一並進籙》。《正一並進籙》大概於元以後亡佚，並進籙之面貌已不可知。

唐代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徵引的《太真科》談到若干將軍籙，其中也有仙靈之義的解釋。⁴⁹ Schipper 和丸山宏都曾據此討論 S203 號寫本。但《太真科》的解釋顯然與上面的說法有殊異之處。其一，《太真科》中並不是各階若干將軍籙都有仙靈之分；其二，《太真科》所謂「陰氣仙，陽氣靈」云云恰與上面的陽仙陰靈說顛倒；其三，《太真科》中仙、靈之受並不按男女性別區分。根據大淵忍爾的研究，《太真科》是大約五世紀初問世的科條匯編，出自上清經派道士之手。⁵⁰ 我們認為，《太真科》收入的天師道科條多非東漢魏晉早期天師道之舊貌，說明《太真科》從上清經派的立場對天師道（甚至整個道教）制度做過

⁴⁸ 楊聯陞，〈《老君音誦誠經》校釋——略論南北朝時代的道教清整運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8.1(1956)：21。

⁴⁹ 《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〇，頁5下-6下：「科曰：第一，更令……第二，更令……第三，童子一將軍籙：男女八歲至十九，皆爲童子。動而蒙昧，漸染玄風。第四，成人十將軍籙：男女年二十爲成人，庭病愚癡，未堪受化，隨時參詳，量細誘進。第五，七十五將軍籙：七十五籙，有仙有靈。陰氣仙，陽氣靈；靈主地，仙主天；天主文，地主武；武主內，文主外。若弘在師門內，伏膺左右，先受靈。在師門外，去來客稟，先受仙。受仙後，進受靈；受靈後，進受仙。足前爲百五十籙，滿足也。第六，百五十將軍籙：後猶是前師，不重輸信。若前師授七十五，後別師進七十五，應輸薪、米、紙、筆、墨、書刀、朱素如法。若未受一、十、七十五而德高者，並受百五十。又云：先靈後仙，雖相係續，法也則天，自近之遠。前用一誨，後用一符，亦不隔門之內外。右六條名外籙。凡緣次至滿足，如前例。若童女而有成人之功，成人未有所受而有殊勳異德，皆超受百五十。先仙後靈，由外成內，並用黑官……」據同卷頁4下，此所引之「科」即《太真科》。參見大淵忍爾，〈太真科とその周邊〉，收入氏著，《道教とその經典》，頁473。

⁵⁰ 參見大淵忍爾，〈太真科とその周邊〉，頁409-505。

增飾或改變。這大概是《太真科》對仙靈的解釋，與天師道儀典及其他科儀書不盡相合的重要原因。

其次，仙靈籤的特殊性在於與其他道籤所代表的法位等級有別。南北朝隋唐道士區分各自法位等級的標誌之一就是所受的道籤，正一籤代表的法位最低，仙靈籤在正一籤中又處於較低的階次。與其他正一籤不同，仙靈籤的授予對象以青少年為主。⁵¹ 青少年到什麼年齡受什麼級別的仙靈籤，諸書說法不盡一致。一般說來，仙靈籤中級別較低的籤專門授予所謂的「童子」，而級別較高的籤則授予剛剛步入成年的教民。《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籤》中，一將軍籤和十將軍籤均冠以「童子」字樣，說明一將軍籤和十將軍籤是童子所受，而未冠以「童子」字樣的百五十將軍籤則係成人所受。《略說》所載與此相合。寫本中只有一將軍籤冠以「童子」字樣 (D1.2, D2, D3.1)，且稱受此籤為「初受童子錄」(D3.1)。《太真科》的說法與寫本有一致之處，稱一將軍籤為八至十九歲的童子所受，而十將軍籤為二十歲的成人所受。⁵² 《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DZ1125) 卷四〈法次儀〉標明「七歲、八歲受更令、一將軍籤」，「十歲已上受三將軍符籤、十將軍符籤」。⁵³ 可見，只是十將軍籤的授予對象存在分歧。仙靈籤中級別最低的一將軍籤僅授予孩童，而級別較高的七十五將軍籤和百五十將軍籤則只授予成人。孩童最初受一將軍籤，次受十將軍籤，長大成人時便受七十五和百五十將軍籤。七十五和百五十將軍籤之所以只授予成人，⁵⁴ 其原因可能正如 Schipper 所說，此二籤與天師道的男女合氣制度有關，非孩童所宜受。

顯然，仙靈籤所代表的法位也有高低之分。籤上將軍數目多者為高，少者為低。其授受次序通常是由低逐階昇高。《正一法文太上外籤儀》云：「凡受更令，五年得進，一將軍四年，十將軍三年，七十五將軍二年，百五十將軍一年。」⁵⁵ 寫本中，文書 D1.2 言由一將軍籤求遷十將軍籤，D1.3 言由十將軍籤

⁵¹ 張萬福在《略說》卷上，頁1下，「戒目」條注中稱，受仙靈籤的正一弟子為「仙靈籤輩」，他們將同時受「七十二戒」。

⁵² 見《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〇，頁5下。

⁵³ 頁5下。

⁵⁴ 童子亦有受七十五和百五十將軍籤者，《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〇，頁6上-下引《太真科》謂「若童女而有成人之功，成人未有所受，而有殊勳異德，皆超受百五十」，《正一法文太上外籤儀》，頁7下-8下收入「童子超受十戒及七十五將軍籤謝恩章」，皆可證。但「超受」二字表明不是常例。

⁵⁵ 《正一法文太上外籤儀》，頁11上。

請遷七十五將軍籙，D1.4 言由七十五求遷百五十將軍籙，均為依次昇遷。不過也有越階而受的情況。如由無籙直接受十將軍籙（D1.1），或由更令遷十將軍籙（D3.2）。⁵⁶《太真科》（見《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〇引）和《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稱這種情況為「超受」。⁵⁷

仙靈籙是正一籙中級別較低的籙，其下只有階位最低的「更令」一職。《太真科》將更令和仙靈若干將軍籙總稱為「外籙」。⁵⁸《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所載就是「外籙」的授受科儀，其中也包括「五種女人」和「下人四夷」受籙的條規。按天師道的教階制度，受外籙後可署散氣道士。⁵⁹再往上就遷署治職，同時受階位更高的正一籙。外籙是天師道教階制的基礎。天師道通過授外籙將青少年也納入其教階制，無異於網羅了更多的後備神職人員。這可能是早期天師道得以廣泛傳播和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原因。⁶⁰

⁵⁶ 受若干將軍籙之前一般應受更令，更令法位本在若干將軍籙之下。但無論已受哪一階若干將軍籙，犯罪失籙後一般不能立刻請復，須降級重受更令（《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頁23下-25上，「受謫後有功」條所謂「不問小大，皆從更令始」蓋指此），之後有功再遷請原所受若干將軍籙，並依次晉昇如先（這一點已由 Lagerwey 參稽《太真科》和《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等資料做了精闢的論析，參見 Lagerwey, "Zhengyi Registers 正一籙"），可能 D3.2 講的就是這種情況。D1.3 也是涉及更令的文書，疑指某甲原已受佩十將軍籙，犯罪後有功重受更令，再因「好道務進」而得復十將軍籙，現申請由十將軍籙遷七十五將軍籙。

⁵⁷ 參見注54和《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頁8下-9下，「成人超受百五十將軍籙言功章」。

⁵⁸ 參見陳國符，〈南北朝天師道考長編〉，頁354。

⁵⁹ 見《陸先生道門科略》，頁5下-6上；《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頁20下，「過度散化章」；同前書，頁18下，「褒賞謙讓」條。

⁶⁰ 仙靈籙的流傳與早期天師道產生和發展的歷史是分不開的。不過除《道藏》中的教內經典外，現存有關天師道歷史的文獻（如史籍、佛教資料等）都沒有直接提到仙靈籙。這是本文較少論及天師道歷史的主要原因。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天師道歷史仍然是深入了解仙靈籙的必要背景知識。現在我們可以通過前人的論述初步了解東漢到南北朝各個時期天師道的動向或狀況。例如東漢天師道，可參大淵忍爾，《初期の道教——道教史の研究 其の一》（東京：創文社，1991），頁5-406；Werner Eichhorn, "Bemerkungen zum Aufstand des Chang Chio und zum Staate des Chang Lu," *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Orientforschung* 3(1955): 129-148; Rolf A. Stein, "Remarques sur les mouvements du taoïsme politico-religieux au II^e siècle ap. J. C.," *T'oung-pao* 50(1963): 1-78；丁培仁，〈關於早期正一道的幾個問題〉，《宗教學研究》1986.2: 40-46。魏晉天師道，可參唐長孺，〈范長生與巴氐據蜀的關係〉，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三聯書店，1959），頁155-162；〈魏晉期間北方天師道的傳播〉，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218-232；龍顯昭，〈論曹魏道教與西晉政局〉，

仙靈籤在道教儀式中也佔有重要的地位。道教儀式的核心是向神上奏文書，而各種文書的傳遞一般須行儀道士出身之官（包括籤上官將吏兵）去執行。正如《無上黃籤大齋立成儀》(DZ508) 卷三四「釋出官啓事」條云：「張萬福天師曰：凡傳言驛行，皆憑神道，庶得感通。所言神道，仙官吏兵是也。仙官吏兵須是師受，即仙靈治籤、三部八景、三十二天玉童玉女、五帝直符直事等是也……」⁶¹《傳授經戒儀注訣》注云：「師無治籤，亦不出官。」⁶²從歷代道教科儀書中可以看到，凡出官一般都少不了請身中的仙靈諸官。⁶³可以說，受仙靈籤和其他正一籤是道士行出官儀的基本前提。仙靈籤之流傳不衰，與綿延不絕的道教儀式傳統不無關係。

那麼，在天師道教階制和道教儀式中發揮重要功能的仙靈籤，是何時開始產生和流傳呢？根據現存的道教文獻，可以肯定是在東晉（317-420）末南北朝初以前。試將目前所知的文獻依據列述如次：

《世界宗教研究》1985.1：79-97；Howard L. Goodman, “Celestial-Master Taoism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Ts’ao-Wei Dynasty: The Li Fu Document,” *Asia Major* 3rd ser. 7.1(1994): 5-33; Terry F. Kleeman, *Great Perfection: Religion and Ethnicity in a Chinese Millennial Kingdom*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 兩晉天師道，可參 Michel Strickmann, *Le taoïsme du Mao Chan: chronique d'une révélation* (Paris: 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 1981), pp. 122-178. 東晉南朝天師道，可參 Werner Eichhorn, “Description of the Rebellion of Sun En and Earlier Taoist Rebellions,” *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Orientforschung* 2.1(1954): 325-352; 陳寅恪，〈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上冊，頁1-40；唐長孺，〈錢塘杜治與三吳天師道的演變〉，《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2(1993)：1-11；宮川尚志，〈孫恩盧循の亂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30.2/3(1971)：1-30；前田繁樹，〈杜子恭とその後裔〉，《東方宗教》102(2003)：42-60。北魏天師道，可參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嶺南學報》11.1(1950)：111-134；Richard B. Mather, “K’ou Ch’ien-chih and the Taoist Theocracy at the Northern Wei Court, 425-451,” in *Facets of Taoism: Essays in Chinese Religion*, ed. Holmes Welch and Anna Seidel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03-122.

⁶¹ 頁1上。

⁶² 頁14上。

⁶³ 僅舉各個時代有代表性的科儀書為例，如晉宋之際的古靈寶新經《太極真人敷靈寶齋戒威儀諸經要訣》(DZ532，以下簡稱《敷靈寶齋戒威儀》)；劉宋·陸修靜編撰的《靈寶授度儀》；北周《無上秘要》(DZ1138)卷五〇，「塗炭齋品」；唐代的《正一出官章儀》(DZ795)；唐末杜光庭刪集的《太上黃籤齋儀》(DZ507)卷一；宋代的《無上黃籤大齋立成儀》卷二二；元代的《道法會元》(DZ1220)卷二五；明代的《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DZ219)卷四一。

(一) 明《道藏》收入的《太極真人敷靈寶齋戒威儀諸經要訣》是陸修靜(406-477)《靈寶經目》著錄的古靈寶經之一，其成書年代在東晉隆安(397-402)末至劉宋元嘉十四年(437)之間。⁶⁴ 出官啓事是該書所載靈寶齋儀的程序之一，其辭云：「……臣等身中仙靈直使正一功曹、治病功曹、左右官使者、陰陽神決吏、科車赤符吏、剛風騎置吏、驛馬上章吏、飛龍騎吏等各二人出。」⁶⁵ 此所出「仙靈直使正一功曹」等，與《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籙》所載若干將軍籙的吏兵名目吻合，可知所出諸官為仙靈籙上的吏兵。毫無疑問，仙靈籙在《敷靈寶齋戒威儀》問世之前已有流傳。

(二) 《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九引《旨教經》云：「坐起，五氣：（太）上中氣，次正治，次內治，次別治，（次）散氣。次百五十將軍籙，次七十五將軍籙，次十將軍籙，次童子，次仙官、上靈官，次更令。」⁶⁶ 《旨教經》不僅提到四階若干將軍籙，還規定了它們在天師道教階序列中的位置。毫無疑問，仙靈若干將軍籙在《旨教經》成書之前已經存在。《旨教經》是一部已經亡佚的天師道經典，在《道藏》和敦煌文書中尚存部分引文。根據《太上洞玄靈寶本行宿緣經》(DZ1114；實為《太極左仙公請問經》卷下)、《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首〈序齋〉和《旨要妙經》(DZ774《猶龍傳》卷五「度漢天師」條引，實即《旨教經》)的說法，主要講述定期齋戒的《旨教經》是在《靈寶五篇真文》等古靈寶經的影響下撰成的，所以其成書時間晚於《靈寶五篇真文》(屬於古靈寶經中的元始「舊經」)，但不晚於提到它的《太極左仙公請問經》(屬於古靈寶經中的「新經」)。⁶⁷ 也就是說，《旨教經》同古靈寶經一樣已在東晉、南朝之

⁶⁴ 參見大淵忍爾，〈靈寶經の基礎的研究〉，收入氏著，《道教とその經典》，頁73-218。

⁶⁵ 《敷靈寶齋戒威儀》，頁1下-2上。

⁶⁶ 頁8上-下。引文括弧中的字係由筆者所加。另，「次童子」和「次更令」之間的文字疑有訛誤。

⁶⁷ 王承文認為《旨教經》早於《靈寶五篇真文》，其問世不晚於三國和西晉，並考證《靈寶五篇真文》等古靈寶經中的定期齋戒源出此經。參見王承文，《敦煌古靈寶經與晉唐道教》(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354-419。我們則認為，《旨教經》中的定期齋戒襲自《靈寶五篇真文》等古靈寶經，而後者的定期齋戒思想源出早期佛教譯經。詳參 Lü Pengzhi and Patrick Sigwalt, "Les textes du Lingbao ancien dans l'histoire du taoïsme," *T'oung-pao* 91.1-3(2005): 192-194.

際問世。相應地可以推斷，它提到的仙靈若干將軍籙，在四世紀末或五世紀初之前應當已有流傳。

(三) 《魏書·釋老志》記載，北魏神瑞二年(415)天師道士寇謙之自稱老君授其《雲中音誦新科之誠》二十卷。據前人考證，《道藏》所收《老君音誦誠經》即為其殘卷。⁶⁸此書假託老君曰：

中官正氣、宿治祭酒，得授人職籙誠。其籙生之人，不得妄授人誠籙。若不領民戶，受中治籙者，當受中治散氣祭酒職。若上靈官不領民戶，受外官散氣祭酒職。其外官祭酒治民者，坐會時，百五十籙下坐……若求生之人，一身自度，不化愚俗，不領民戶，亦可直受中官。上仙赤天七十五將軍籙，生(疑為「坐」之形近誤字)起亦在外治祭酒上。明慎奉行如律令。⁶⁹

這裏提到了百五十將軍籙和七十五將軍籙，還言及其等次。《老君音誦誠經》又云：「若靈籙外官，不得稱治號。」⁷⁰此所謂「靈籙」可能就是指仙靈籙之靈籙。靈籙之籙上吏兵稱「上靈官」，上引《老君音誦誠經》之文字「若上靈官……」云云可證。另，《老君音誦誠經》屢言授受治職符籙之科條。總之，據《老君音誦誠經》可以斷定，五世紀初的北魏已有仙靈籙流傳。

(四) 《道藏》本《太上洞淵神咒經》(DZ335)原本只有前十卷，至唐末增入後十卷。關於前十卷的成書年代，日本學者最早做過深入探討，但意見分歧。⁷¹Christine Mollier 批評了日本學者的觀點，認為十卷本是不可分割的整體，前十卷與卷一九、二〇的部分內容應當是同時成書。其中有不少話暗示劉宋王朝興起的史實，表明此經撰於五世紀的最初幾十年。⁷²我們贊同 Mollier 的結論，因而認為《太上洞淵神咒經》提到的若干將軍籙，⁷³至遲在東晉、南朝之際應當已經流傳於世。

⁶⁸ 參見陳國符，《道藏源流考·上冊》，頁101；楊聯陞，〈《老君音誦戒經》校釋〉，頁17-21。

⁶⁹ 《老君音誦誠經》，頁21上-下。

⁷⁰ 頁20上。

⁷¹ 小林正美對這些意見做過概括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參見氏著，《六朝道教史研究》(東京：創文社，1990)，頁367-375。

⁷² 參見 Christine Mollier, *Une apocalypse taoïste du V^e siècle: Le livre des incantations divines des grottes abyssales*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1990), pp. 52-61.

⁷³ 見《太上洞淵神咒經》卷七，頁9上；卷二〇，頁9下, 22下, 23上。

(五) 前引《太真科》中有與仙靈籙相關的內容。據大淵忍爾考證，此書的編撰年代在四二〇至四二五年之間。⁷⁴ 此書也是仙靈籙出於五世紀初之前的文獻依據之一。

上面依靠基本上可以斷代的幾部道書，確立了仙靈籙出現的時代下限。至於在東晉末南北朝初以前的什麼時候出現，目前只能根據年代尚有異議或間接的資料做初步的推測。

收入明《道藏》的《上清黃書過度儀》記載了天師道的男女「合氣」儀式。儀式分若干步驟，首先是「入靖」，接著是「存吏兵」，須「各思所佩籙上功曹使者、將軍吏兵……衛臣妾前後左右」。⁷⁵ 第六個步驟名為「啓事」，實際上就是出官，須出「上仙上靈二官直使正一陰陽生氣治病功曹、左右官使者、陰陽神決吏官（各）二人」。⁷⁶ 參與「合氣」儀式的道士所思所出的顯然是仙靈籙上的吏兵，可以肯定他們佩戴了仙靈籙。仙靈籙在《上清黃書過度儀》問世之前已經出現是沒有疑問的。不過，此書的問世年代較難考定，學者們的意見歧出不一。大致說來有兩種完全相反的看法：一種認為此書撰於四世紀，⁷⁷ 也就是在劉宋之前；另一種認為撰於南朝，⁷⁸ 也就是在劉宋以降。我們認為，一方面此書明顯受上清經的影響（標題中的「上清」二字和合氣過程中運用的存思法均可證），其編撰年代當晚於東晉中葉（364-370）出世的初期上清經；另一方面此書所載儀式步驟沒有明顯採納古靈寶科儀程序（尤其是發爐和復爐這兩個環節不像後者那樣明晰），所以其編撰年代可能在東晉末劉宋初問世的古靈寶經之前。總之，我們初步推測此書是在四世紀中葉至四世紀末這一段時期內寫成的。如果這一推測成立，則仙靈籙問世的年代下限又可能提前至東晉後半期。

二十世紀八〇年代出土的東吳墓葬名刺中發現刻有「童子史綽再拜問起居」等字，白彬博士認為「童子」之稱反映了正一派授童子籙（案：即童子一將軍或

⁷⁴ 參見大淵忍爾，〈太真科とその周邊〉，頁457。

⁷⁵ 頁1下。

⁷⁶ 頁2下-3上。

⁷⁷ 參見 Strickmann, *Le taoïsme du Mao Chan*, p. 69; 王卡，〈《黃書》考源〉，《世界宗教研究》1997.2：65-73。

⁷⁸ 參見小林正美，《六朝道教史研究》，頁357-366；朱越利，〈黃書考〉，《中國哲學》19(1998)：167-188。

十將軍籙）的史實。⁷⁹ 如果此說成立，則應當承認仙靈籙最早在三國（220-280）時期就已產生和流傳。不過，該名刺中的「童子」是否與仙靈若干將軍籙有聯繫，由於佐證不足，我們認為目前還難下斷言。根據晚出的道教史料，道士所佩的正一籙（包括仙靈籙在內）須於道士亡歿後隨身安葬。⁸⁰ 這種做法可能比現在我們看到的史料記載早得多。希望將來會通過考古發現隨葬的仙靈籙，從而為研究仙靈籙的早期歷史提供新的證據。

目前還可以根據其他資料進一步推測，仙靈籙可能在天師道初創時就已經產生了。陶弘景在《登真隱訣》「章符」條中注云：「又出官之儀，本出漢中舊法。」⁸¹ 按陶弘景的說法，東漢漢中天師道⁸² 發明了出官之儀。後面我們討論文書時會談到，初期天師道已開始舉行上章活動。我們認為，不出官則無法上章，漢中天師道祭酒行出官儀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請身中之官將章文傳達給天曹。如前所論，歷代道士行出官儀都要請出身中的仙靈諸官，恐怕漢中天師道也是如此，出仙靈官吏的儀式傳統可能正是從漢中天師道開其端的。因為出仙靈官吏的前提是受仙靈籙，所以我們也認為東漢時期的天師道已創制了仙靈籙並在教內傳授。史稱東漢天師道用「符」。⁸³ 因籙與符密切相關，符添上「諸天曹官屬佐吏」之畫像與名銜就變成籙，所以我們認為天師道史料中所說的「符」很可能包括仙靈籙等正一籙在內。《赤松子章曆》根據《太真科》和《赤松子曆》說，太

⁷⁹ 參見白彬，《吳晉南朝買地券、名刺和衣物疏的道教考古研究》（成都：四川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1），頁105。

⁸⁰ 《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五所載〈道士吉凶儀〉係中唐道士朱法滿據南朝齊、梁（502-557）道士大孟、小孟和另外兩位先生所撰的道士喪儀編成，其中頁13下云：「仙靈二官錄 真文、佩策、符印等 右件隨身入棺中」；又參同卷，頁12上，15上。隋或唐初道教儀典《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卷五，頁3上-下云：「其正一符籙及諸券契函盛，隨亡師所在山谷或墓內，別作坎安置，餘皆不得輒隨身去。所以者，真經寶重，靈官侍奉。屍朽之穢，寧可近之？！此最至慎！」《正一威儀經》，頁19上云：「正一死亡威儀：正一符籙、券契、環劍，布囊盛之，隨身入土。」

⁸¹ 卷下，頁13上。

⁸² 漢中天師道在張魯領導下建立了獨立的宗教王國，大約始於一九四年，二一五年張魯投降曹操後瓦解。

⁸³ 《三國志·張魯傳》注引《典略》稱漢中天師道教首張脩之教法與張角略同，「符祝」為後者所傳教法之一。《後漢書·劉焉傳》稱張魯之祖父張陵在四川鶴鳴山「造作符書，以惑百姓」（蓋本《三國志·張魯傳》而易「道書」為「符書」）。以上兩條史料分別參見陳壽（233-297），《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第1冊，卷八，頁264；范曄（398-445），《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第9冊，卷七五，頁2435。

上老君於漢代降授張陵正一盟威符籙一百二十階。⁸⁴ 儘管這是道教神話，但其中還是折射出初期天師道傳授正一籙（包括仙靈籙）的史實。

綜上所論，我們肯定東晉末南北朝初以前仙靈若干將軍籙已有流傳，並初步推測它們是在東漢天師道創教時期產生的。

自東晉末南北朝初以降，仙靈籙續有流傳，道書中不乏記載。

劉宋道士陸修靜編撰的《陸先生道門科略》概述了天師道的法位晉昇制度，其中提到了仙靈籙。記載外籙（以仙靈若干將軍籙為主）授受儀制的《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屬南朝天師道「正一法文」經系之一種，大約出於劉宋或劉宋以後。陶弘景在齊（479-502）末編撰的《登真隱訣》注中批評當時的道士，說他們行出官儀時不出「所佩仙靈籙上功曹吏兵及土地真官正神」。⁸⁵ 陶弘景還在他為通冥弟子周子良寫的傳記中提到，周子良十二歲時從其受「仙靈籙、《老子》五千文、西嶽公禁虎豹符」。⁸⁶

大約隋或唐初編成的《玄都律文》(DZ188)⁸⁷ 載有若干天師道條律，其中有數條與仙靈籙相關。也是在隋或唐初編成的《奉道科》⁸⁸ 從低到高列出各階法位及所授，若干將軍籙列於正一法位之首。前文已談到，中唐科儀名師張萬福參考、引用了一部包括「度仙靈籙儀」等內容的天師道儀典——《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可能抄自這部儀典的 S203 號寫本表明僻處邊地的敦煌也舉行仙靈籙傳授儀式。張萬福還在他編撰的其他科儀書（如《略說》、DZ1212《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籙立成儀》）中言及仙靈若干將軍籙。《太上洞淵神咒經》卷一一至二〇為中晚唐道士增補，⁸⁹ 其中也有關涉仙靈若干將軍籙的文字。⁹⁰ 唐末五代（907-960）高道杜光庭（850-933）刪定了正一闕籙儀（《道藏》中收入兩種傳本

⁸⁴ 見《赤松子章曆》卷一，頁1上。

⁸⁵ 《登真隱訣》卷下，頁13上-下。

⁸⁶ 參見《周氏冥通記》(DZ302) 卷一，頁2上。

⁸⁷ 頁18下云「皆參詞條某州縣鄉里、年紀、男女、大小、戶口、居止、所屬師主」，兩級行政區劃「州縣」屬隋制或唐制，故知此書成於隋唐。

⁸⁸ 初唐道士尹文操的《祛惑論》（見《初學記》卷二三引）引用過《奉道科》（《道藏》本題為《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故《奉道科》成書年代之下限當不晚於尹文操之卒年（688）。參見 Timothy H. Barrett, "The Feng-tao k'o and Printing on Paper in Seventh-century China,"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60.3(1997): 539.

⁸⁹ 敦煌本《太上洞淵神咒經》不出前十卷之範圍，其中 P2444 和 P3233 抄於唐高宗麟德元年（664）；二十卷本有杜光庭序，故知後十卷出於中、晚唐。

⁹⁰ 如卷二〇，頁9下，22下，23上。

——DZ796《太上三五正一盟威閱籙醮儀》和 DZ797《太上正一閱籙儀》），⁹¹儀式的主要內容是檢閱仙靈等正一籙中的吏兵。又，杜光庭編集的《道教靈驗記》(DZ590) 收入正一籙靈驗故事，卷一一有「賈瓊受正一籙驗」條 (DZ1032《雲笈七籙》卷一一九作「賈瓊受童子籙驗」)，卷一四「劉圖佩籙靈驗」條與七十五將軍籙有關。另外有些記載仙靈籙的天師道經籍確切年代難考，但大致可以判定出於唐代。例如，《太上正一盟威法籙》⁹² 收入太上一、十、七十五官童子籙和太上百五十將軍男仙靈籙。《正一修真略儀》⁹³ 對二十四階三五正一盟威符籙做了解釋，仙靈百五十將軍籙列為第一階，童子一將軍籙附後。《赤松子章曆》⁹⁴ 收入六朝唐代流傳的天師道章本，其中卷四的「三五雜籙言功章」專講為仙靈等正一籙的籙上將吏上奏言功，章文中提到上章者係「某州某縣弟子」，表明這是唐代天師道道士用的章本。

仙靈籙在宋代 (960-1279) 仍有流傳。例如，收入一、十、百五十將軍籙等二十四階正一籙的《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籙》歷經六朝、⁹⁵ 唐代⁹⁶ 而流傳至宋，今本文字似有宋人編輯加工的痕跡。卷四「太上正一星綱五斗籙品第九」題名後有注文提及「懷安軍金堂縣」，「軍」為宋代行政區劃用語。疑此書各籙名之注文為宋代道士增補。題「中華仙人李淳風注」之《金鎖流珠引》係宋代天心派道書，⁹⁷ 卷二四所載「三會日醮祭言功遷賞吏兵法」據注文稱出自「古儀注」，其中的正文和注文都提到了仙靈籙上的官將吏兵。

⁹¹ 參見周西波，《杜光庭道教儀範之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3），第四章，頁267-336。

⁹² 書中的受籙盟文稱「某州縣鄉里某宮觀」（頁1下），其二級行政區劃「州縣」和「宮觀」之稱皆為唐制，可證此經成於唐代。據陳國符考證，道「觀」之稱初用於北朝，至唐宋以來大道「觀」則稱為「宮」。參見陳國符，〈道藏劄記〉，收入氏著，《道藏源流考·下冊》，頁266-268。

⁹³ 此書多處提到隋或唐初編撰的《三洞奉道科》，故此書不可能是六朝道書。

⁹⁴ 此書也是在唐代編成，參見 Peter Nickerson, "The Great Petition for Sepulchral Plaints," in Stephen R. Bokenkamp (with a contribution by Peter Nickerson), *Early Daoist Scriptur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 230-260.

⁹⁵ 卷一，頁1下的受籙盟文提及六朝三級行政區劃「州、郡、縣」，可證。

⁹⁶ 卷四，頁1下的受籙盟文有始行唐代的「宮觀」之稱，可證。

⁹⁷ 據《上清天心正法》(DZ566) 鄧有功序，北宋淳化五年 (994) 饒洞天掘地得天心法籙，是為天心派之發端。《金鎖流珠引》卷四，頁6上提及「行天心正一之法」，故《金鎖流珠引》之編撰當在九九四年之後。

明代仍在傳行仙靈籙，《受錄次第法信儀》(DZ1244)就是證明。此書除收入天師十三世孫梁代武陵王府參軍張辯編「天師治儀」外，其餘部分似亦有出處。此書多次出現「大明某年」字樣，表明其編於明代，但書中的文字材料則取自更早的道典。其中，與受仙靈籙有關的「仙召」、「靈召」明顯襲用敦煌寫本S203、《洞玄靈寶課中法》等早期儀典中的錄召法。

肆、寫本內容之分析與考釋

下面主要參證《道藏》文獻來解讀寫本文。

前面已論，寫本現存文字可分儀式(R)和文書(D)兩部分。⁹⁸ 明《道藏》收入兩部受天師道影響的上清授錄儀典——《上清金真玉皇上元九天真靈三百六十五部元錄》(以下簡稱《三百六十五部元錄》)和《上清洞天三五金剛玄籙儀經》(DZ1390，以下簡稱《三五金剛玄籙儀經》)，其中均有類似的儀式和文書部分。且儀式和文書的編排順序同寫本一樣，也是儀式在先，儀式所用文書附後(見附錄二)。《道藏》中記載正一籙傳授儀制的經典(如《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籙》、《太上正一盟威法籙》、《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DZ1216《太上正一延生保命籙》、DZ1217《太上正一解五音咒詛秘籙》等)，一般只收錄相關文書而不載儀式，儀式另載他處，⁹⁹ 可惜絕大多數已經亡佚。寫本尚存與文書相應的儀式，彌足珍貴。

(一) 先論儀式

寫本所載儀式於靜室舉行。R1.0「上刺入靜」，R1.1「謹拜單紙度錄刺一通，在此靜中玉案上」，R2.0「明旦平朝，入靜燒香」，均可證。靜室¹⁰⁰係宗

⁹⁸ 儀式(R)部分之前尚殘存「者用」二字，「者」之前一字與「用」之後一字又各存殘留筆劃，但均難於考定究係何字。我們僅從「用」字推測R之前是有關授錄儀規(包括前面討論的授錄曆日)的文字。佐證是：《靈寶授度儀》，頁1上-4上載靈寶授度儀式程序，程序前列關於信物、壇場設置、曆日等方面之儀規若干條，其中「用」字多次出現。

⁹⁹ 《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頁5下，「受錄後三日謝恩章」條云：「亦自拜奏章。又未能者，師友代之。代之者願咒、發爐、出官、操章、復爐、出、咒願，悉依別儀。」同書頁21下，「過度散化章」條注云：「度散化章用中法，出官儀在別卷中。」是其證。

¹⁰⁰ 參見吉川忠夫，〈「靜室」考〉，《東方學報》59(1987)：125-162。

教活動場所，東漢天師道已行其制（參見《三國志·張魯傳》注引《典略》）。後又爲東晉南朝新出道教所沿用，如上清經派的《真誥》(DZ1016) 載有造「靜室」之法，¹⁰¹ 靈寶經派的《敷靈寶齋戒威儀》亦有「入靜」¹⁰² 之說。靜室與天師道之治所既有區別又有聯繫，《要修科儀戒律鈔》引《玄都律》曰：「民家曰靖（靜），師家曰治。」¹⁰³「治」、「靜（或作『淨』）」二字曾相互通用，¹⁰⁴ 寫本 R2.6「靜」、「治」連言，亦屬二字通用之例。

又，寫本所載儀式分兩日進行。R2.0「明日平朝，入靜燒香」，R2.2「臣昨日午時上刺啓」，D3.1-D3.3「臣妾以昨日午時入刺」，皆可證。前一日啓告度籙之事，次日正式授籙。行傳授儀之前須於前一日舉行啓告儀，此蓋爲南北朝各種道教傳授儀共同遵循之儀軌。陸修靜《靈寶授度儀》「靈寶大盟宿露真文、拜表、出官啓奏次第如左」以下文字¹⁰⁵ 即載前一日之啓告儀，「明日登壇告大盟次第法」以下文字¹⁰⁶ 則載第二日之授度儀。北周 (557-581) 御制道教類書《無上秘要》卷三五〈授度齋辭宿啓儀品〉記齋儀及夜間啓奏授度之事，實爲以下四卷¹⁰⁷ 所載諸法位傳授儀共用的預告儀式。其中所謂「設壇宿露法」¹⁰⁸、「次明日度事，於戶外密祝法」¹⁰⁹ 和「宿露既畢，明且度法」¹¹⁰ 可證諸法位傳授儀於宿啓之次日舉行。

行傳授儀之後一般須給所請神祇將吏言功或設醮謝恩，與傳授儀之前舉行的啓告儀恰成對應。此儀軌由古靈寶科儀開其端，¹¹¹ 亦被其他法位的傳授儀普遍遵循。¹¹² 接受正一仙靈籙之後也當舉行謝恩言功儀，寫本不載（惟 D3.2 和

¹⁰¹ 參見陳國符，〈南北朝天師道考長編〉，頁335。

¹⁰² 頁1下。

¹⁰³ 參見陳國符，〈南北朝天師道考長編〉，頁332。

¹⁰⁴ 參見陳國符，〈南北朝天師道考長編〉，頁335-336。

¹⁰⁵ 頁4上-7下。

¹⁰⁶ 頁7下-50下。

¹⁰⁷ 卷三七至四〇，缺卷三六。

¹⁰⁸ 卷三九，頁1上。

¹⁰⁹ 卷三九，頁5下。

¹¹⁰ 卷四〇，頁5上。

¹¹¹ 參見《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卷下，頁20上-28下，「元始靈寶五帝醮祭招真玉訣」條；《太上靈寶五符序》(DZ388) 卷下，頁3下-7下所載「醮祝之儀」；《靈寶授度儀》，頁50下注「次三日弟子言功設齋，謝恩儀在別卷」。

¹¹² 如《上清河圖內玄經》卷二，頁9下-10上，「若度事後即醮」、「若度事之後，別時設醮」；敦煌寫本《陶公傳授儀》注云「受圖後自醮」、「若受圖後年常自醮者」；《太

D3.3 之章辭中提及「言功舉遷」），當載於別書。主要收錄仙靈籙傳授儀文書的《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有「受籙後三日謝恩章」條，¹¹³ 又有「輸罰受籙後三日謝恩言功章」條，¹¹⁴ 即為其證。

除醮儀外，傳授儀及前一日之啓告儀還可與其他類型的儀式（如齋儀）合併舉行，¹¹⁵ 故整個授受過程所須時間一般不止二日。《無上秘要》所載「御制新儀」規定：「其用日數：十戒，一日；五千文，三日；三皇，五日；真文，七日；上清，九日。」¹¹⁶ 據《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授受仙靈籙除啓告儀和傳授儀各須一日外，受籙後三日尚須拜謝恩章，¹¹⁷ 故總共須五日以上始畢。

寫本僅載中間兩日的儀式，每日都包括若干儀式節次。為分析之便，本文用 R1 指代前一日之啓告儀，用 R2 指代次日之授籙儀。用 R1.0-R1.5 標示前一日的各個儀式節次，用 R2.0-R2.11 標示次日的各個儀式節次。每個儀式節次都簡言概括之，有必要者加案語考釋疏證。試羅列如次。

R1.0 入靜，上香，發爐

案：此為啓告儀開始時所行儀法，與次日授籙儀開始時所行儀法相似。R2.0 云「明旦平朝，入靜燒香，發爐如前」，可證。

又案：「三上香」是古靈寶科儀儀法之一，或云「三燒香」，或云「三捻香」。¹¹⁸ 發爐前「叩齒三通」與復爐前「鳴鼓三通」(R1.5) 做法相同，目的是召神聽取祝爐之辭。行其他儀法前也常須叩齒（參見 R1.3, R1.4, R1.5, R2.2, R2.4, R2.7, R2.9）。

上洞神三皇傳授儀》(DZ1284)，頁16上，「次拜表言功」；《太上三洞傳授道德經紫虛籙拜表儀》(DZ808)，頁12上-18下所載「弟子受道三日外相率自拜謝恩表」儀。

¹¹³ 頁5上-9下；其下收入三種謝恩章文——「七十五進百五十籙謝恩章」、「童子超受十誠及七十五將軍籙謝恩章」、「成人超受百五十將軍籙言功章」。

¹¹⁴ 頁29上-30上。

¹¹⁵ 如《無上秘要》卷三七，頁6上-下云「先以去某月某日謹與某甲等傳經行道，建立齋直，燒香懺願。今傳授事畢，所請天仙……」；同書卷四七，頁1上引《洞玄太極隱注經》云「受經必齋」；又同書卷四七，頁6上-12上載「受法持齋品」；《上清河圖內玄經》卷上，頁12上云「凡受河圖……對齋九日……投辭啓告……乃奏表如左」；《洞真太上太霄琅書》卷五，頁2下-3上，「師資行事·啓告訣第十二」條云「齋時啓告，大略如左……今對齋啓告傳度」；《道門定制》卷六，頁2下於齋名「正一齋」下注其功用云「傳度經籙，授法付道」，皆可證。

¹¹⁶ 卷三五，頁1上。

¹¹⁷ 見「受籙後三日謝恩章」條，頁5上-下。

¹¹⁸ 參見注267。

又案：正一科儀之發爐辭以「太上玄元五靈老君」冠首，¹¹⁹ 故此所謂「太上玄元如法」爲發爐法之代稱。《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三二「釋發爐」條以發爐辭的開頭爲例比較了上清發爐、自然發爐、洞神發爐、正一發爐等發爐法之間的不同之處，謂「『太上玄元五靈老君』云〔云〕爲正一發爐」，¹²⁰ 可資佐證。目前所知最早的發爐法就是正一發爐，出自《登真隱訣》卷下所引《魏傳訣》之「入靜」條。《魏傳訣》即上清諸真傳之一《南嶽魏（華存）夫人內傳》所附「行事」口訣，蓋於東晉中葉上清經降世期間編成。其中部分口訣託稱東漢天師張道陵所告，可以說是在上清經派內部流傳的天師道儀法。這些儀法可能大多還保持東漢天師道之舊貌，但有的顯然在江南道教（尤其是上清經派）影響下做過增飾，甚至完全是新的。所謂「天師新出」¹²¹ 蓋即指此。發爐和與之相應的復爐就是「天師新出」儀法之一。《魏傳訣》入靜法開頭部分云：「初入靜戶之時，當目視香爐而先心祝曰：『太上玄元五靈老君，當召功曹使者、左右龍虎君、捧香使者、三炁正神，急上關啓三天太上玄元道君。某正爾燒香，入靜朝神，乞得八方正氣，來入某身，所啓速聞，徑達帝前。』畢，乃燒香行事。」（頁6下至7下）結束部分云：「臨出靜戶，正向香爐而微祝曰：『香官使者、左右龍虎君，當令靜室忽有芝草、金液丹精，百靈交會在此香火前……』乃出戶。」（頁10上）開頭部分的「入靜戶」、「目視香爐而先心祝曰」（先祝爐）與結束部分的「出靜戶」、「正向香爐而微祝曰」（後祝爐）形成對應關係。陶弘景在「入靜法」後以附錄的形式引用了「漢中入治朝靜法」，並加注文說「無先後祝爐文」。所謂「先後祝爐」，正是後來道教科儀書中常見的發爐、復爐儀。《無上秘要》卷五〇將「祝爐」與「發爐」作爲同義詞使用（頁7下至8上），便是證明。據陶弘景注可知，漢中天師道朝靜儀尚無發爐、復爐。《魏傳訣》所載發爐、復爐法應當是天師道傳入江南後新創的儀法。按祝爐辭中提到「當令靜室忽有芝草、金液丹精」，表明運用發爐、復爐儀法的背景之一是煉丹服藥。根據 Michel Strickmann 的研究，東漢天師張道陵並不煉丹，將天師道與煉丹掛鉤是西晉末年天師道傳入江南以後的事。正是在江南煉丹服藥之風的影響

¹¹⁹ 參見《正一指教齋儀》(DZ798)，頁1上；《正一指教齋清旦行道儀》(DZ799)，頁1上，2下。

¹²⁰ 頁11下。

¹²¹ 《登真隱訣》卷下，頁22下。

下，張道陵被塑造成一位煉丹家的形象（見葛洪《神仙傳》），又出現了託稱張道陵降告且明顯帶有煉丹服藥色彩的發爐、復爐儀法。¹²²

又案：向神上奏有關授籙事宜之刺文是啓告儀的中心內容，第一日的各個儀式節次基本上是圍繞「上刺」展開的。除 R1.5 外，R1.0-R1.4 均提到了「刺」。根據陶弘景對「入靜之意」的解釋，¹²³ 可以說本節次僅僅是上刺的準備和開端。

R1.1 出官

案：出官儀係東漢漢中天師道所創，可能撰於四世紀後半期的《上清黃書過度儀》記載了天師道出官法（參見前文）。古靈寶科儀吸收了天師道出官法，且加以增修改造，創造了靈寶出官法。靈寶出官法影響廣泛，為後世各種道教科儀所效法。古靈寶「舊經」之一《太上洞玄靈寶金籙簡文三元威儀自然真經》列載八十條威儀，其中包括出官法。¹²⁴ 這是目前所知最早採用「出官」一詞的文獻。古靈寶「新經」之一《敷靈寶齋戒威儀》所載出官法蓋由前者敷演而來，是最早完整記載靈寶出官法的資料。其辭云：

謹出臣等身中五體真官功曹吏。出臣等身中無上三天執法開化陰陽功曹、度道消災散禍解厄君吏各十二人。出臣身治職君吏、治中建節監功大將軍、前部效功後部效殺驛庭令驛庭丞、四部監功謁者。臣等身中仙靈直使正一功曹、治病功曹、左右官使者、陰陽神決吏、科車赤符吏、剛風騎置吏、驛馬上章吏、飛龍騎吏等各二人出。出者嚴裝顯服，冠帶垂纓，整其威儀。直使功曹戴通天之冠，衣皂紈單衣；正一功曹冠朱陽之幘，絳章單衣；使者冠九德之冠，五色壽命單衣，腰帶虎符，齊執玉板。直使功曹住

¹²² 參見 Michel Strickmann, "On the Alchemy of Tao Hung-ching," in *Facets of Taoism: Essays in Chinese Religion*, ed. Holmes Welch and Anna Seidel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67-169.

¹²³ 《登真隱訣》卷下，頁6上，「入靜法」注：「此文都不顯入靜之意，尋其後云『依常旦夕可不事爾』者，當是旦夕朝拜，或伏請乞跪，啟及章奏，治病之時，先當如此，然後可為諸事也。」

¹²⁴ 此經已經散佚。二十世紀四〇年代北京大學向達教授在敦煌考察時，從當地人收藏的敦煌寫本中抄得此經之殘存威儀十一條。其中一條威儀云「立西面，向東出官，關啟願念，隨意自陳，皆如其法」，可證。向達抄錄本迄今尚未刊布，參見榮新江，〈驚沙撼大漠——向達的敦煌考察及其學術意義〉，《敦煌吐魯番研究》7(2004): 111-112；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頁108。劉屹博士代我向北京大學榮新江教授申請獲得向達抄錄本之影印件一份，特此鳴謝。

立四方，正一功曹住立中央，治病功曹營衛臣等身。左官使者建節在前，右官使者持幢在後，陽神決吏立左，陰神決吏立右。上部功曹遠望上天，中部功曹遠瞻八方，促氣功曹催促十方，都官使者匝繞臣等身。郎吏虎賁、察奸鈞騎、都官僕射、天駒甲卒、天丁力士、收氣食氣吏、收神食神吏、收鬼食鬼吏、收邪食邪吏、收精食精吏、收毒食毒吏、誅符破廟吏、科車赤符吏、剛風騎置吏、驛馬上章吏、飛龍騎吏屯住臣等前後左右。功曹使者嚴裝事竟，羅列齒簿，關啓靈寶官屬領仙監齋諸君將吏，天師所布下二十四治、三十六靖廬、七十二福地、三百六十五名山、崑崙等上宮三萬六千神，日月星宿、璇璣玉衡、天地五帝、三界官屬君將吏等，及道上、二玄、三元、四始、四面方位、風氣注氣、甲子諸官君吏，考召君，東九夷胡老君、南八蠻越老君、西六戎氐老君、北五狄羌老君、中央三秦儉老君，五嶽四瀆丘沼君，諸廟神祇，所在山川溪谷山林孟長、十二溪女、根源本始土地之主、社稷將吏，一時嚴裝，與臣等身中功曹使者、飛龍騎吏，上啓太上無極大道、太上大道君、太上老君、太上丈人、無上玄老、十方無極大道、道德眾聖天尊、至真大帝、天帝、天師君、靈寶監齋大法師諸官吏：臣等生長魔俗，沉淪季葉，玩樂榮華，宿命因緣，忽見啓拔，得奉大道，不以下愚，好樂至真昇仙之道。而宿罪深積，結縛不解。今相率共修靈寶無上齋，請燒香轉經，以求所願。¹²⁵

所出身中功曹使者顯然是正一仙靈籙上的吏兵，而請功曹使者「關啓」的對象則包括「靈寶官屬領仙監齋諸君將吏」，所「上啓」的神有古靈寶經一系的「太上大道君」、「十方無極大道」、「靈寶監齋大法師」。陳辭中又採用古靈寶經慣用的表達方式，間雜佛教用語「宿命因緣」、「宿罪深積」、「轉經」等。可見，靈寶出官法是一種融合了正一和靈寶傳統的儀法。《敷靈寶齋戒威儀》的出官辭，是後世道教儀式遵用的典範。《靈寶授度儀》所載出官法直接取自《敷靈寶齋戒威儀》。北周道教類書《無上秘要》卷五〇〈塗炭齋品〉本屬正一科儀之一種，但也採用《敷靈寶齋戒威儀》的靈寶出官辭。《洞真太上太霄琅書》¹²⁶、《元辰章醮立成曆》(DZ1288)、¹²⁷《太上三洞傳授道德經紫虛籙拜表儀》¹²⁸ 等

¹²⁵ 《敷靈寶齋戒威儀》，頁1下-3下。

¹²⁶ 見卷六，〈齋戒要訣·爲同義救厄疾謝罪請福齋出官訣第十六〉，頁1上-21上。

¹²⁷ 見卷上，頁16上-18下。

¹²⁸ 見頁13下-15下。

《道藏》文獻亦載出官之辭，文字表述與《敷靈寶齋戒威儀》類同。R1.1 的文字表述與《敷靈寶齋戒威儀》之出官辭亦多相似之處，只不過略有損益變化而已。又，R1.1 末有小字注（即 R1.2）云：「便讀刺，讀共此出官法。」是 R1.1 為出官無疑。

又案：「謹上啓」以下文字係祭酒（自稱「臣」）向天師道諸君將吏陳說授籙事由並請求省理，其體裁類如章文。如所謂「臣以頑愚，芻草之類，冥緣有幸，得在道門，預染治籙」、「素以胎生肉人，枯骨餘胤，千載運會，得奉大道」與現存天師道章本（如《赤松子章曆》卷三至六和《道門定制》卷七所載）之慣常用語「素以草苗子孫……千載有幸，得奉大道，賜佩重籙」¹²⁹、¹³⁰「素以胎芻微蔑，宿緣幸會，得奉大道」¹³¹等如出一轍。《上清黃書過度儀》在出官「啓事」之末甚至完全採用章文的格式「姓屬云云、太清云云、太歲云云」。¹³²《洞真太上太霄琅書》卷六「爲同義救厄疾謝罪請福齋出官訣第十六」於「出官」和「上啓」後釋云：「右出官啓事，似章表之體。真人所傳，慎勿改易。」¹³³亦可資佐證。因出官啓事與讀章（或表）屬於度仙靈籙儀之不同儀式環節，故出官之辭與章辭亦有差異。如前者先「出官」，次「上啓」。後者則先請官，次「出官」操章。「出官」之先後順序兩者恰好相反，且後者之出官辭（參 D3.1「臣妾愚謹因二官直使」以下文字）遠不如前者繁複，僅概略言之而已。

又案：所謂「謹拜單紙度錄^章刺一通」、「當^章刺如法」，「刺」、「章」二字互易，表明拜章和上刺一樣也可於前一日舉行。下文「讀^章竟」(R1.3) 和「次拜刺，復官如左。若拜度錄章於此，使上吏耳後文重出官」(R1.4) 亦可證。不過寫本的抄錄者顯然決定前一日只上刺，而將拜章儀安排於次日舉行。寫本中有不少地方提及前一日的儀式時單言「刺」而不涉「章」(R1.2 注云「便讀刺」，R2.2 云「臣昨日子午時上刺啓」)，與後者類似的話亦見 D3.1-D3.3)，是其證。又寫本中拜章是次日的儀式節次之一（見 R2.1），亦爲其證。

¹²⁹ 《赤松子章曆》卷三，「收鼠災章」。

¹³⁰ 《赤松子章曆》卷四，「上清言功章」。

¹³¹ 《道門定制》卷七，「祈嗣章」。

¹³² 參見注203。

¹³³ 卷六，頁21上。

R1.2 讀刺

案：所讀刺文即後附文書 D2。所謂「讀共此出官法」指繼 R1.1 出官後即讀刺，不須另出官。

R1.3 操刺（或操章）

案：《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一「次操章」條云：

謹遣臣身中五體真官，官一小吏，十二書佐。重敕功曹使者，皆各嚴裝顯服，冠帶垂纓，整其威儀，磨墨點筆，佩劍治籙，為臣及時操某章一通，上詣三天曹，隨章進對，隨事分別。章中若有謬誤，脫落文字……即為改正，脫字為注，誤字為定，無令上官典者有所遺卻。閉口含炁，逕上三天無極大道太上老君御前，慎勿稽停。左官歷關，右官次稽。次當令臣所請時下，所召時到，所禳者卻，所厭者伏，所濟者度，所申者通，所奏者達。若有下官故炁……斷截臣章文……依玄都鬼律，正法治罪……¹³⁴

R1.3 與此類同而稍略，可知為「操章」儀。¹³⁵ 又承上文 R1.2 「讀刺」，亦可云「操刺」。《靈寶授度儀》頁6下和頁21、《太上三洞傳授道德經紫虛籙拜表儀》頁18上、《太上黃籙齋儀》卷四九頁6下至7上亦與操章儀相類，惟不云「操章」而言「操表」、「送表」或「遣表」。¹³⁶ 操章、操刺、操表（或送表、遣表），僅文書名有別，而儀法無異。

繼出官和讀刺（或章、表）之後，行儀道士囑咐所出之官持刺（或章、表）上奏三天曹。是為操刺（或章、表）儀。操刺（或章、表）前「鳴鼓」¹³⁷ 三通，意在召神。此即召所出之官。

R1.4 拜刺（或拜章），復官

案：《赤松子章曆》卷二「存思」條云：

¹³⁴ 頁15下-16上。

¹³⁵ R2.1 小字注「其中出官操章，悉如上法」，「上法」蓋指前一日的儀法，包括 R1.3 的操章（或操刺）法。

¹³⁶ 「遣章」是與「遣表」相似的說法，見《靈寶領教濟度金書》(DZ466) 卷一二，頁13上下，「遣章」條。

¹³⁷ 即叩齒。參見《靈寶授度儀》，頁21上；《太上洞玄靈寶二部傳授儀》，頁3下-4上，「次鳴鼓三通曰」條；《太上三洞傳授道德經紫虛籙拜表儀》，頁17，「次叩齒三通，遣表」；《太上黃籙齋儀》卷四九，頁6下，「三捻香，叩齒三通，遣表敕曰」；和《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三二，頁10上，「釋鳴法鼓」條所引杜光庭之解釋。

科曰：操復畢，便於案前伏地。便存赤紅炁從己心中出，上昇天……直到紫雲，見天門。天門度一丈八尺，諸侍衛悉住。唯與周將軍及直使功曹、傳章玉童擎章表至闕門之下，西謁見正一三天法師姓張名道陵。載拜訖，具陳章表事由。天師九拜，即往鳳凰閣門之下，入……又見一仙童收章表於右陛，分付今日日直曹官。使心載拜，辭太上。出門，又載拜，辭天師。同奏章真官抃躍而迴，至奏章之所，便起稱「以聞」。¹³⁸

是操章（操復）畢即伏地存想自己與周將軍及直使功曹、傳章玉童上天奏章。拜章之義，於此可解。《元辰章醮立成曆》「次送章，叩齒十二通」條（即操章）之後云「次伏地存章上分明，見官君達章訖」，¹³⁹《道門定制》「伏地拜奏黃素朱章一通……」，¹⁴⁰均可資參證。拜章時伏於地，故又稱「伏章」。¹⁴¹又，拜章行於操章之後，故二者聯言省稱「操伏」。¹⁴²拜刺與拜章同法，即操刺後伏地存想自己與所出之官上天奏刺。下文 R2.2「臣昨日午時上刺啓」，蓋指此而言。

又案：拜刺之後讓所出之官返還身中，此即復官。「復官」與前面的「出官」儀正相對應。《上清黃書過度儀》已將復官法作為其儀式步驟之一，並採用了「復官」這一科儀術語，惟復官之辭甚簡。¹⁴³《敷靈寶齋戒威儀》的復官之辭與出官啓事之辭尚未分離，故於出官啓事之辭後續云：「功曹使者、飛龍騎吏分別關奏，以時上達。關啓事竟，各還臣等身中，復於宮室。須召又到，一如故事。」¹⁴⁴《靈寶授度儀》將二者分開獨立，還提到復官的另一個作用是「保護臣身」。¹⁴⁵在他書中復官多被稱為「納（內）官」。¹⁴⁶

¹³⁸ 頁23下-24下。

¹³⁹ 卷上，頁19下。

¹⁴⁰ 卷一，頁23上，26上。

¹⁴¹ 參見《道門定制》卷一，頁11下；同書卷七，頁10上；《海瓊白真人語錄》(DZ1307) 卷二，頁8上。

¹⁴² 參見《太上三洞傳授道德經紫虛鑑拜表儀》，頁18上；《道門定制》卷一，頁34下；同書卷七，頁19下；《無上黃鑑大齋立成儀》卷三五，頁2下，「釋言功拜表」條注云「操伏既畢」。

¹⁴³ 見頁23上。

¹⁴⁴ 頁3下。

¹⁴⁵ 頁7下。

¹⁴⁶ 參見《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鑑立成儀》，「內官第九」條；《無上黃鑑大齋立成儀》卷三五，「釋納官」條；《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一二，「納官」條；《金鑑十迴度人晚朝轉經儀》(DZ497)，「納官如法」條等。

顯然，復官法行於操章（刺）、拜章（刺）之後。爲何上引《赤松子章曆》有「操復畢」始拜章之說？按《傳授經戒儀注訣》云：「言功之體，首謝不及，又云『受往事竟，還臣身中』。此則操復在事竟之後，齋初不得即復。而出官末云『功曹使者、飛龍騎吏，列啓事竟，各還臣身』。此是宣傳營齋之意，事竟即還，不關白衛齋所諸官。齋所諸官侍齋畢，度事都竟，乃言功而復。」¹⁴⁷ 是「復」字用在兩種語境中，一是在出官辭（或操章辭）中預先說明事畢將復官（如 R1.3「事訖，還復宮室」），二是在復官辭中發出復官指令（如 R1.4「各復金堂玉室」）。上引《赤松子章曆》「操復」之「復」顯然屬於第一種情況，「操復」並不真指復官，而是僅指操章。

R1.5 復爐

案：復爐表示儀式暫時結束，與 R1.0 中表示儀式開始的發爐法正相對應。復爐之辭未錄。其他科儀書中常見，文字大同小異。¹⁴⁸

R2.0 入靜燒香，發爐

案：R2.0 蓋本《魏傳訣》之「入靜法」，¹⁴⁹ 惟儀式程序小異。後者之程序爲：入靜、發爐（目視香爐而先心祝）、燒香行事。

又案：入靜時間在早晨，與《魏傳訣》「入靜法」所謂「依常旦夕可不事爾」相合。《靈寶授度儀》和《無上秘要》所載御制傳授儀亦將授度儀式安排於啓告之次日，且均從早晨開始。¹⁵⁰

R2.1 再拜，出官，讀章，〔操章〕，〔拜章〕

案：《魏傳訣》「入靜法」規定於發爐燒香後禱告四方神祇，每一方禱告前後均行「再拜」禮，此所謂「再拜」蓋沿用《魏傳訣》之「再拜」法。¹⁵¹ 此法亦爲《正一指教齋儀》¹⁵² 和《正一指教齋清旦行道儀》¹⁵³ 所襲用。

又案：本儀式節次雖未明言「操章」和「拜章」法，但可通過上下文補出。據注文「其中出官操章，悉如上法」和 R2.2「操章畢……」，知出官和讀章之

¹⁴⁷ 頁13上-下。

¹⁴⁸ 參見《登真隱訣》卷下，頁10上；《敷靈寶齋戒威儀》，「次向香爐祝曰」條；《醜三洞真文五法真一盟威籙立成儀》，「復爐第十」條等。

¹⁴⁹ 《登真隱訣》卷下，頁5下-10下。

¹⁵⁰ 參見《靈寶授度儀》，頁7下；《無上秘要》卷三九，頁5下；卷四〇，頁5上。

¹⁵¹ 《登真隱訣》卷下，頁7下-9下。

¹⁵² 見頁1下-3上。

¹⁵³ 見頁2下-3下。

後當「操章」。不出官則無法操章，操章須由所出之官去執行，故可聯文省稱「出操」。¹⁵⁴ 又，操章之後當拜章，與前一日 R1.3 之後接 R1.4 相同。

又案：所讀之章在此被稱為「度籙章」，寫本中的 D3.1-D3.3 是「度籙章」的三個樣本。

R2.2 閱籙

案：先請天曹上官典者敕下籙上將軍吏兵（據 D3.1-D3.3；此所謂「出吏兵」、「今日當下」即指此而言），然後請所出之官「直使功曹」與「正一功曹」依次對所下將軍吏兵進行檢閱，以便付授弟子身中時不致紊亂無序。《道門定制》卷五所列儀式品目之一「出官關閱吏兵」¹⁵⁵ 蓋指此法。檢閱籙上將軍吏兵在道教科儀中也是一種獨立的儀式，名曰閱籙儀。¹⁵⁶ 敦煌寫本 P2457, P2394, S1020 和明《道藏》所收杜光庭編訂的科儀書《太上正一閱籙儀》、《太上三五正一盟威閱籙醮儀》均載此儀，比 R2.2 更繁複，且多有相異之處。其中一個較大的差異是，閱籙儀是道士檢閱自身所佩籙上的將軍吏兵，而 R2.2 則是道士檢閱弟子將受之籙上的將軍吏兵。

R2.3 師讀錄，弟子稱名受

案：師逐一念籙上將軍吏兵名目，弟子亦逐一念其名而口云受之。《無上三元鎮宅靈籙》云：「一依付度玄籙章儀典次序……言奏事竟，即與弟子於靈壇上南北相對，說度靈籙上將軍兵士，弟子皆稱名受。」¹⁵⁷ 《上清河圖內玄經》云：「仍讀籙前鞠令，次受後諸官。每一官，師云度，弟子伏，稱名受。」¹⁵⁸ 又《金鎖流珠引》「初受三五法」條注：「師與弟子同在壇中，一一唱將軍姓名而度，弟子唱受。」¹⁵⁹ 三書所言與寫本相若，可參證。寫本又謂「讀此吏兵竟，師讀錄」，說明先於閱籙時已讀吏兵一過。

R2.4 敕錄上符

案：即通過念咒使符及符所從之籙靈驗生效。參見《靈寶授度儀》「敕眾符曰」云云（頁32下）、《三百六十五部元錄》「次敕錄符文祝曰」云云（頁14

¹⁵⁴ 如寫本 D3.1；《正一出官章儀》，頁20下；《太上靈寶玉匱明真大齋言功儀》(DZ521)，頁7下。

¹⁵⁵ 頁2上，14上，17下。

¹⁵⁶ 《正一修真略儀》，頁11上列出五種正一儀式，閱籙儀為其中之一。

¹⁵⁷ 頁16上。

¹⁵⁸ 卷上，頁15下-16上。

¹⁵⁹ 卷三，頁1上。

下)、《太上洞神三皇儀》(DZ803)「讀籙敕符」云云(頁11下)。

R2.5 置符案上，著水案前

R2.6 重關啓

案：R2.6 大意如次：啓請地方神將受籙人的祖先攝召至靜治中，讓他們監察和擔保子孫的受籙盟約。並請當地的監盟君、監祖君與籙上吏兵共同襄助此授受之儀。且希望受籙人隨時隨地都得到護衛，所犯一切罪過都被赦免。地方神「某州縣鄉里中真官、注炁監察、考召四君、君將吏兵、都候謁者、治君治吏、官從事吏等」在前面的「出官」(R2.1) 中已被關啓，故此云「重關啓」。召祖先監盟或證盟，蓋為早期道教傳授儀法之一。¹⁶⁰

R2.7 敕水，水汎受錄人

案：其目的是讓神水將籙上吏兵趕入受籙人身中。上清授籙儀典《三百六十五部元錄》和《三五金剛玄籙儀經》中亦有此儀法(見附錄二)。

R2.8 授錄

案：師與弟子用左手或右手之規定，及繞腰三次之做法，亦見其他早期道教傳授儀典，如敦煌寫本《陶公傳授儀》(S3750+BD11252+P2559)、《正一法文法籙部儀》(DZ1242) 頁18下、《洞真太上八素真經登壇符札妙訣》頁8下、《洞真太上太霄琅書》卷三頁13上、《太上洞玄靈寶二部傳授儀》頁6下至7下。

R2.9 重約敕

案：R2.1 出官、R2.2 開籙和 R2.6 重關啓時，已對所出之官有所約敕，故此云「重約敕」，惟前後所敕內容有別。R1.3「謹重關」云云相對於 R1.1(出官)而言，亦可云「重約敕」。《靈寶授度儀》中與 R1.3 相應的儀法名「重約敕」，是其證。「約敕」和「重約敕」(或省稱「重敕」)均為道教科儀用語。¹⁶¹

R2.10 復官

R2.11 復爐

案：所謂「咒如上法」指依前法念誦表示復爐的祝辭。

¹⁶⁰ 參見《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卷下，頁29下；《靈寶授度儀》，頁20下；《洞玄度靈寶自然券儀》(DZ522)，頁6上；《正一法文法籙部儀》，頁10上；《傳授經誠儀注訣》，頁16上；《略說》卷二，頁15下。

¹⁶¹ 參見《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頁10下-11上；《正一法文法籙部儀》，頁15上，19上。也參見 Benn, *The Cavern-Mystery Transmission*, pp. 45, 125.

(二) 次論文書

先據文意將文書部分分爲如下幾個小段，然後略加釋證。

D0 仙靈錄召法

D1.1 牒一：男女子超受十將軍錄

D1.2 牒二：男女童子由一將軍錄遷十將軍錄

D1.3 牒三：男女更令由十將軍錄遷七十五將軍錄

D1.4 牒四：男女生由七十五將軍錄遷百五十將軍錄

D1.5 牒五：男女生失錄請復

D2 刺（錄刺法）：男女子求請一將軍錄

D3.1 章一：男女子初受童子錄

D3.2 章二：男女更令遷十將軍錄

D3.3 章三：男女生由七十五將軍錄遷百五十將軍錄

寫本所載文書分爲牒、刺、章三類。前一日子時或午時上刺（參 R2.2, D2, D3.1-D3.3），次日上章（參 R2.0-R2.2 和 D3.1-D3.3），¹⁶² 牒則隨刺或章同上。¹⁶³ 根據所受仙靈籙之不同等級或特殊情況（如失錄¹⁶⁴），牒文會有變異。寫本中列出五種牒文，本文分別用 D1.1, D1.2, D1.3, D1.4, D1.5 標示。¹⁶⁵ 刺文和章文應隨牒文變異。寫本中刺文僅載一種（本文用 D2 標示），尾題「錄刺法」，用於受童子一將軍籙，與章文 D3.1 及置於該章文之首的牒文（自「ム郡縣」至「謹狀」）相配。刺文末注云「隨所受錄大小，依前牒易」，說明其他情況下的刺文皆仿 D2，寫本略而未錄。章文則列出三種（本文用 D3.1-D3.3 標示）。

¹⁶² 可能上章也是在子時或午時舉行的。《太真科》提到「子午請命、星宿請急章」，「上子午請命並卻三官死解章」，「齋中奏子午章」，似可從側面證明這一點。參見大淵忍爾，〈太真科とその周邊〉，頁478, 480, 483。

¹⁶³ R2.2 云「臣昨日午時上刺啓，爲^{男女}ム甲如千人各請將軍吏兵種數如牒」，D2 錄刺法云「刺如牒……謹牒縣鄉里姓名年紀、所請將軍種數並保舉人名姓如右」，均可證牒與刺同上。可證牒隨章同上之依據有三：(1) 各章文前均置牒文（文字表述與 D1.1-D1.5 大同小異）一道（參見 D3.1-D3.3）；(2) 各章文開頭皆云「謹按文書，臣妾以昨日午時入刺，請如牒」；(3) 章文 D3.1 末注云「若受十錄，牒及章中語隨刺前立成易之」。

¹⁶⁴ 牒文 D1.5 的內容是失錄請復，與其相關的條規和包括章文在內的文書，在《正一法文太上外錄儀》中多有保存，見該書頁11上-13下, 22上-30上。

¹⁶⁵ D1.1-D1.5 中雖未出現「牒」字，但據注163知其名稱爲「牒」。Kristofer Schipper 認爲稱「狀」，不確。雖「牒」、「狀」可通用（見下文），但在寫本中當稱「牒」。

示），各有尾題（如「右初受童子錄章」、「右更令遷十將軍錄章法」），總稱「度錄章」。其中僅 D3.3 與牒文 D1.4 可配用，其餘篇章皆不與上列牒文相配。

寫本所載三類文書亦見於《道藏》傳授儀典。《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頁9下至10下和頁27上至29上，分別載遷受某官若干將軍籙和送罰遷考後受更令九官所使用的文書，依次皆為牒、刺、章。《正一法文傳都功版儀》¹⁶⁶ 和後面所論上清授籙儀典《三百六十五部元錄》、《三五金剛玄籙儀經》也依次列有儀式所用的牒、刺、章。《正一法文法籙部儀》亦載此三類文書，惟散見而未集中依次羅列。¹⁶⁷

牒、刺、章本為世俗公文文體名，漢代已見行用。¹⁶⁸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備論上古以來出現的各種文體，牒、刺、章均在其列。¹⁶⁹ 道教曾先後借用一些世俗公文的名稱和體制編撰科儀文書，牒、刺、章就是較早被採納的三種公文文體。寫本中的牒、刺、章既與世俗公文中的牒、刺、章有不少相似之處，又有明顯的宗教特徵。在世俗社會中，牒、刺既可用於下達上，也可在官府之間平行往來；章則是下臣上奏帝王的專用文書。而寫本中的牒、刺、章均屬上行文書，¹⁷⁰ 且上奏對象為神而非人。具體而言，它們的文體和功用又有差別。

¹⁶⁶ 頁3上-5上。

¹⁶⁷ 見頁4上-5上, 5上-9上, 12上-15下。

¹⁶⁸ 東漢·王充，《論衡·超奇》：「夫鴻儒希有，而文人比然，將相長吏，安可不貴？豈徒用其才力，游文於牒牘哉？州郡有憂，能治章上奏，解理結煩，使州郡連（無）事。」（見黃暉撰，《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613引《論衡·超奇》）東漢·劉熙，《釋名》（《四部叢刊》本），卷六，〈釋書契〉，頁3上：「書稱刺，書以筆刺紙、簡之上也。又曰寫，倒寫此文也。書姓字於奏上曰書刺……下官刺曰長刺，長書中央，一行而下之也；又曰爵里刺，書其官爵及郡縣鄉里也。」東漢·蔡邕，《獨斷》（《四部叢刊》本），頁4下：「凡群臣尚（上）書於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

¹⁶⁹ 《文心雕龍·書記第二十五》：「百官詢事，則有關刺解牒……刺者，達也……牒者，葉也……」（王利器校箋，《文心雕龍新書》〔北京：巴黎大學北京漢學研究所，1951〕，頁77-78）《文心雕龍·章表第二十二》：「降及七國，未變古式，言事於王，皆稱上書。秦初定制，改書曰奏。漢定禮儀，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章以謝恩……章者，明也。詩云：『爲章於天，』謂文明也。其在文物，赤白曰章……」（見《文心雕龍新書》，頁67）

¹⁷⁰ 所謂「求請」、「請給」、「謹狀」(D1.1-D1.5) 可證牒為上行文書；所謂「上刺」(R1.0)、「謹拜單紙度錄刻一通」(R1.1)、「隨刻上詣三天曹」(R1.3)、「願及時下將軍吏兵」(D2)、「日中時上，亦可夜半子時上」(D2) 可證刺為上行文書；所謂「上言」、「謹拜章一通上聞」、「願天曹上官典者分別課次，下將軍吏兵」(D3.1-D3.3) 可證章為

寫本所附諸牒條列受籙人的基本情況和請籙事由，其中列有保舉人姓名和所屬天師道治所，末又云「請給」、「謹狀」，可見它們相當於受籙證明書或申請書。根據早期道教傳授科儀，受者須先詣師「投辭（詞）」。¹⁷¹ 寫本 R1.1 稱男女生／民「詣臣求受某官如干將軍錄」，所謂「詣臣求受」當指投辭。另據道教上章科儀，奏章前應先具辭面陳法師。¹⁷² 寫本所載度仙靈錄儀須「拜單紙度錄章一通」(R1.1)，由此亦可知弟子當於受仙靈錄之前投辭以聞。又，投辭時所作的口頭或書面陳述稱作「投辭（詞）文」，¹⁷³ 往往以「謹辭」、「謹狀」或「謹牒」作為結束用語。寫本所列諸牒之內容與投辭文頗相類，且用投辭文的格式以「謹狀」二字結尾。顯然，諸牒取自受籙人的投辭文。但牒文改變了投辭文的語氣或口吻，變成授籙之師祭酒代受籙人申請受籙說的話。D1.5 所謂「詣〔臣〕妾」之「〔臣〕妾」與刺文 D2 和章文 D3.1-D3.3 中的祭酒「臣妾」¹⁷⁴ 屬同一身分，此可證牒文是用祭酒的口吻寫成。又刺文 D2 云「謹牒縣鄉里……」，「牒」為動詞，此亦可證牒文與刺文一樣用的是祭酒的口吻，二者都是上告神靈的文書。所以，諸牒應是師（即祭酒）根據受籙人的投辭文稍加改易

上行文書。又，表示下達上的公文用語「啟」在寫本的儀式部分多次出現，或與另一意義相當的公文用語「關」連用或對舉 (R1.1, R1.3, R2.6)，或與「上」字、「刺」字連言 (R1.1, R2.2)，亦可旁證該儀式所用的牒、刺、章屬上行文書。據《文心雕龍》〈奏啟第二十三〉和〈書記第二十五〉所論，「關」與「啟」均為世俗公文文體之一，二者惟所涉文書性質有別，前者平行，後者上行。

¹⁷¹ 參見《傳授經戒儀注訣》，頁12上-13上，「詣師投辭法第十」；《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頁1上-4上，「五種女人受要籙」；頁4上-5上，「下人四夷受要籙」；《無上秘要》卷三五，〈授度齋辭宿啓儀品〉，頁1上-2上，「投辭文」；《洞真太上太霄琅書》卷五，頁2上-3下，「啓告訣第十二」。

¹⁷² 《赤松子章曆》卷一，頁18下-19上，「章辭」條：「凡遇奏章，先具辭疏列鄉貫、里號、官位、姓名、年幾並家口見存眷屬、男女大小等……辭中或說事意……」

¹⁷³ 《無上秘要》卷三五，頁1上作「投辭文」；《三五金剛玄籙儀經》，頁27下作「投詞文」。

¹⁷⁴ 《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〇，頁7下引《太真科》云：「凡學道立功，當受內外治，皆稱臣妾。」《弘明集》(大·2102，《大正新修大藏經》第52冊)，卷八，頁49引釋玄光，《辨惑論》注云：「又天公、地公及稱臣妾、太平之道、五斗米道、大道、紫道、鬼神師君，此作賊時假威名也。又膠東樂大拜五利將軍，雖有茅土而無臣節，漢武之末不復稱之也。」《洞真太上太霄琅書》卷六，頁22上云：「臣妾：某男受治，若不受治而受經，或不受經而奉郊祀，皆稱臣；女位等男，皆稱妾。」是受較高道職法位者始得稱臣妾。

而成，¹⁷⁵ 其作者不是受籙人，也不是保舉人。如上所說，牒與投辭文除語氣或口吻外，內容無大異。它們是性質相同的文書，名稱可通用。如牒可用投辭文之尾字「狀」名之。¹⁷⁶《三百六十五部元錄》載有與 S203 類似的授籙儀文書，稱為「度錄刺、狀、章」，此所謂「狀」即相當於牒。而投辭文末尾亦可云「謹牒」，《洞真太上太霄琅書》卷五所錄「辭牒」¹⁷⁷ 是其證。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寫本所載諸牒在條列受籙人的若干基本情況（籍貫、性別、姓名、年齡等）時，均用小號字特別注明受籙人「被△官君召」（D1.1 作「被△官神童召」）。此當指待填寫的受籙人情況之一。¹⁷⁸ 填寫此欄目須參考 D0「錄召儀」所列各月召法，從中選擇與受籙人出生月份相應的官君。如受籙人生於正月，此欄目就當填寫為「被太玄清微中耀炁君召」。若不知生月，當據 D0 末尾注文取十二月召，填成「被無下九老北下狄君召」。錄召儀是撰寫牒文不可或缺的資料，其體裁雖不是文書但卻與文書密切相關（故本文用 D0 標示），在寫本中可當成諸牒之附件。《道藏》中的《正一法文十籙召儀》、《洞玄靈寶課中法》、《受籙次第法信儀》是與錄召儀有關的資料。《正一法文十籙召儀》列有十種籙之召法，《洞玄靈寶課中法》列有六種正一籙之召法，《受籙次第法信儀》中亦有「金剛童子籙中召氣」、「仙召」、「靈召」和「三將軍籙中君召」等條目。比較諸書所載錄召法可知，所受籙不同，則召法亦有異。故《洞玄靈寶課中法》云：「受正一籙，中所受某階法籙課召氣，每階各別不

¹⁷⁵ 《道門定制》卷一〇，頁10下，「傳度法籙請法詞券·法辭」條注云：「弟子具手詞於師，誓盟欽奉不敢違背之意，昇壇師為裂券傳度。後人改為四六語詞，寫於籙首，非投詞請法之意。合先具此辭於未行事之時，詣度師投之。」據此，則《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籙》、《正一盟威法籙》、《正一延生保命籙》、《正一解五音咒詛秘籙》等書所載各階正一籙之籙前盟文同樣係由「投辭文」（請籙法詞）改易而成。參見大淵忍爾，〈福建の道教について〉，頁621-630。另，《正一法文傳都功版儀》中受者之投辭文（「受都功辭文」；頁2下行6-頁3上行7）和授者之牒文（頁3上行8-頁3下行2）一併列出（牒文僅約略提及投辭內容），二文的作者身分判然可別。投辭文與牒文之異同於此可見一斑。佛教傳戒儀中授受雙方說的話也存在類似的關係，如唐·道宣撰述《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大·1804，《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0冊），卷中，頁97a所載某甲比丘與僧之言辭。

¹⁷⁶ 實際上，「狀」、「辭」二字均為文體名。梁·劉勰《文心雕龍·書記第二十五》將二者與牒並列，均歸入「書記」類文體。參見《文心雕龍新書》，頁77-79。

¹⁷⁷ 頁2下-3上。

¹⁷⁸ 《受籙次第法信儀》，頁17下有「填三將軍籙中君召」條，是知召法用於填寫。

同。」¹⁷⁹ 撰牒填寫「被厶官君召」欄目時，首先應根據所受籙名從記載諸錄召法的書中找出相應的錄召，然後纔能接受籙人之出生時間從中選擇適當的官君。寫本所載諸牒是為受仙靈籙的教民準備的，所以附列的錄召儀應當是仙靈籙召法。事實上，D0 所記各月之召，與《洞玄靈寶課中法》所載仙靈籙召法¹⁸⁰ 基本相合。後者前題「百五十將軍籙科生月召如左」，後題「右男女受仙靈召；若不知生月，宜取十二月召」。其所載召法僅有一至十月之召，無十一月和十二月召。但據後題，知脫漏十一月召和十二月召。此兩月之召法可據 D0 補。另外也須指出，D0 中的十一月召和十二月召與前十個月之召法殊異，明顯借自另一種錄召法。¹⁸¹ 《洞玄靈寶課中法》所載「上靈官籙召」¹⁸² 條云「……（十月生被無下九老北上狄君召）；十一月生被無下九老北中狄君召；十二月生被無下九老北下狄君召」，¹⁸³ 故疑 D0 之十一月召和十二月召即出此。D0 尾題「右男女所受靈官錄召法。若不知生月，取十二月召」，《洞玄靈寶課中法》「上靈官籙召」條尾題「右男女所受上靈官籙科召。不知生月，取十二月召」，是其證。受某籙之前在牒文中填寫被厶官君召的用意，可能是呈報受籙人的本命情況，即受籙人之出生時間（如某月生或某干支日生）決定其命係某籙所轄某官君。自南北朝起道教常採用另一種方式表示本命，即言某天領籍，係某天君。¹⁸⁴ 用錄召法表示本命大概始於唐代，因為記載錄召法之道書（如上引三書）未見有早於唐代者。因寫本抄自六朝道書（詳本文補論部分），故疑其中的 D0「錄召法」與諸牒中的小號字乃抄者據唐代道書所添加。增添錄召法之現象亦見於其他道書，可以參證。如《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籙》所載一將軍籙之籙前盟文（也可稱牒文）原本撰於六朝，但後被唐代和宋代道士增竄（參前所論），其中的「言被五炁神童君召」可能於唐代添入。

¹⁷⁹ 頁2上。

¹⁸⁰ 頁4下-5下。

¹⁸¹ 感謝 John Lagerwey 教授提醒我注意這一點。

¹⁸² 《正一法文十籙召儀》，頁8上-下所載聖真神籙之召法亦同。

¹⁸³ 頁5下-6上。

¹⁸⁴ 參見《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卷下，頁28下-29下，末條「玄都傳度靈寶五篇真文符經玉訣儀式」；《靈寶授度儀》，頁51下，52下-53上；《太上洞玄靈寶眾簡文》(DZ410)，頁5下-6上；《無上秘要》卷三九，頁6下；《洞玄靈寶課中法》，頁1上；《受籙次第法信儀》，頁7下-8下，「命係氣籍」條。

刺之形制蓋與簡近似，所以在道教儀式中有時稱「奏簡」為「投刺」。¹⁸⁵制作刺與簡的材料有時也完全相同，皆以銀木為之。¹⁸⁶不過一般說來，投刺行為於啓告儀中，投簡（常與龍並投，稱「投龍簡」）則行於儀式結束之後，刺文、簡文的內容與主旨也有差別。古靈寶經之一《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最早提到「投刺」之儀，其目的是先行「關啓」神明，保佑自己實現四種願望：修道得仙、禳星宿之災、滅鬼東魔、禳大劫洪水。¹⁸⁷古靈寶經整理者陸修靜所撰科儀書中的「授簡」、「修刺」¹⁸⁸和「謁版」、「刺版」¹⁸⁹當與《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之投刺儀有關。《洞真太上三九素語玉精真訣》(DZ1327) 是一部受古靈寶經影響，且至遲在陶弘景時已經成書的上清僞經，¹⁹⁰其中所載「八節投刺法」蓋本《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¹⁹¹寫本所載「上刺」(R1.4稱「拜刺」，D2稱「白刺」)之儀亦當源出《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不過產生了一些明顯的變異。寫本所見之「刺」蓋為紙質，R1.1「謹拜單紙度錄章一通」是其證。所謂「誠惶誠恐，稽首再拜」與章文用語有雷同之處。「上刺」在授仙靈籙前一日舉行，其目的是啓告神靈明日將要舉行授籙儀式，並請神靈考察受籙人是否合格。D2 所謂「遣功曹使者與考召君吏知肉人情實，應選用與不應用者，願及時下將軍吏兵」，即指此而言。《正一法文法籙部儀》和《正一法文傳都功版儀》之刺文¹⁹²也表明上刺之目的在於「考正」受者是否合法，可資參證。另，寫本所謂「考正」一事係由祭酒所出功曹使者與地方神「考召君吏」共同完成（見 D2）。刺文 D2 明顯標示將上奏地方神「考召四君」：¹⁹³

¹⁸⁵ 參見《洞真太上三九素語玉精真訣》，頁6上-9下。

¹⁸⁶ 參見《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卷上，頁5上，6上，7上；卷下，頁23上；《正一法文傳都功版儀》，頁1下-2下；《洞真太上三九素語玉精真訣》，頁9上。

¹⁸⁷ 參見頁8上-17下。

¹⁸⁸ 《太上洞玄靈寶眾簡文》，頁1上。

¹⁸⁹ 《靈寶授度儀》，頁52上-53上。

¹⁹⁰ 參見 Isabelle Robinet, *La révélation du Shangqing dans l'histoire du taoïsme* (Paris: 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84), tome II, pp. 127-129.

¹⁹¹ 參見王承文，《敦煌古靈寶經與晉唐道教》，頁550-551。

¹⁹² 分別見頁13上-15上，3下-4上。

¹⁹³ R2.6 可證「考召四君」是地方神。東、西、南、北四方各有一君負責「考召」，故合稱「考召四君」。參見《上清黃書過度儀》，頁3上。

白刺 詣考召

太歲某子月日時男官祭酒ム郡縣臣妾甲今於ム郡縣里中

白刺 四君

《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和《正一法文傳都功版儀》之刺文末尾¹⁹⁴ 亦標示如上，蓋爲天師道科儀文書常用格式之一。

章比其他道教文書形式出現得早，¹⁹⁵ 東漢天師道（又稱五斗米道）已有上章活動。¹⁹⁶ 從《赤松子章曆》所收天師道章本來看，章基本上是根據所要解決的問題來命名。各種各樣的問題甚多，因而章之名目五花八門。¹⁹⁷ 授受道法也是須神幫助解決的問題之一，所以有專門用於傳授儀式的章（或類似的表）。¹⁹⁸ 授籙儀屬傳授儀之一種，行儀過程中須上度籙章。《赤松子章曆》卷四所收「三五雜籙言功章」就是受正一籙後向神謝恩言功時所上的章文。寫本所載四種「度錄章」和《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所載大部分章文，則是爲舉行仙靈籙傳授儀而準備的文書。

所上章文前附相應的牒文，與上刺附牒一樣，¹⁹⁹ 有如持介紹信或證明書晉謁上級。²⁰⁰ 不過章、刺有別，上刺相當於預先通報，上章則是正式奏請。度錄

¹⁹⁴ 分別見頁10上-下, 3下-4上。

¹⁹⁵ 《道門定制》序云：「道門齋醮簡牘之設，古者止符篆、朱章而已，其他表狀文移之屬，皆後世以人間禮兼考合經教而增益者。」

¹⁹⁶ 據《登真隱訣》卷三，頁23上陶弘景注，與請官上章有關的《千二百官儀》「始乃出自漢中」。《魏書·釋老志》云「（張陵）傳天官章本千有二百」，與陶說相合；見魏收(505-572)，《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第8冊，卷一一四，頁3048。《道藏》中記載上章所請官將名目的《正一法文經章官品》(DZ1218)即出自三張五斗米道，因其內容與《登真隱訣》卷下徵引的《千二百官儀》基本相合；參見劉琳，〈三張五斗米道的一部重要文獻——《正一法文經章官品》〉，《古籍整理與研究》1989.4：35-41。當然，《正一法文經章官品》的題名和文字與《千二百官儀》有歧異之處，又羼入東漢以後用語，表明此書經過後人的重新整理和加工。此書屬南朝天師道「正一法文」經系之一種，疑其改編係南朝天師道道士纂輯「正一法文」時所爲。

¹⁹⁷ 參見《赤松子章曆》卷一所列章名目錄和 Franciscus Verellen, "The Heavenly Master Liturgical Agenda According to Chisong zi's Petition Almanac," *Cahiers d'Extrême-Asie* 14(2004): 306-343.

¹⁹⁸ 參見《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卷下，頁28下-32下，「玄都傳度靈寶五篇真文符經玉訣儀式」條；敦煌寫本 P2452《靈寶威儀經訣上》所載「太極真人傳經章辭」、「初度經章儀」；《正一法文傳都功版儀》，頁4上-5上等。

¹⁹⁹ 據《正一法文傳都功版儀》，頁3上，牒文寫於「刺側」。

²⁰⁰ 《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頁20下-21下，「過度散化章」條所載章文（見「上言」以下文字）前亦附牒文（見「右五人保舉」以上文字），其意相同。

章擡頭作「泰玄都正一平炁係天師ム治炁祭酒臣妾ム稽首再拜」，此即所謂「具法位」。²⁰¹又，度錄章末稱「臣〔妾〕甲誠惶誠恐，稽首再拜以聞」，其格式和用語明顯仿效朝廷章奏。²⁰²「以聞」二字後書具「太清」、「太歲」，²⁰³意

²⁰¹ 「泰玄都正一平炁係天師ム治炁祭酒臣妾ム」為正一法位稱號之一。所謂「具法位」就是在章文擡頭冠上法位稱號，意在表明身分。見《正一法文太上外錄儀》，頁5下和《赤松子章曆》中的眾多章本。參見 Kristofer Schipper, *Le corps taoïste* (Paris: Fayard, 1982), p. 88; “Taoist Ordination Ranks in the Tun-huang Manuscripts,” p. 133; 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錄編》，頁361。關於「係天師ム治炁」，參見《正一修真略儀》，頁10下-11上，「天師治局」條之解釋；陳國符，〈南北朝天師道考長編〉，頁330, 333, 338。

²⁰² 《獨斷》，頁4下-5上：「章者需頭，稱稽首上書……奏者亦需頭，其京師官但言稽首，（下言稽首）以聞……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頓首稽（頓）首，死罪死罪……」也參見 Verellen, “The Heavenly Master Liturgical Agenda According to Chisong zi's Petition Almanac,” p. 299.

²⁰³ 見 D3.1 注語「泰清太歲悉如舊具法」。D3.2, D3.3 與 D3.1 大同小異，抄者恐嫌冗累，自「恩惟太上分別求哀」以下文字略而未錄。原注語「泰清太歲悉如舊具法」亦在刪除之列。《登真隱訣》卷下，頁11下，陶弘景注：「謂卒有暴疾病及禍難憂懼急事，請後天昌君等上章乞救解者，當朱書『太清玄都正一平炁係天師某治炁祭酒臣某』，又後『太清』細字並『臣姓』所屬及『太歲』日月以下。三天曹得此朱署即奏聞，猶如今陽官，赤標符為急事也。」《赤松子章曆》卷二，頁3上-4下，「書章法」條云：「書章……『以聞』去『再拜』下一寸，『臣姓』去『以聞』隔三行，『太清』去『臣姓』三行，『太歲』去『太清』三行……不得令人竊讀，觸動太清……若急事上章，當用朱筆題署。」亦參《道門定制》卷一，頁12下-13上，「書章法」條。《三天內解經》(DZ1205) 卷上，頁2上-下云：「因此而有太清玄元無上三天無極大道太上老君、太上丈人、天帝君、九老仙都君、九氣丈人等百千萬重道氣、千二百官君太清玉陛下。今世人上章書太清，正謂此諸天真也。」《老君變化無極經》(DZ1195)，頁5上云「條牒姓名言太清」。是章文落款具「太清」、「太歲」為上章科儀常則之一。今所見《道藏》中所存章本大都落款如此，例如《正一出官章儀》頁11下-12上：

臣某誠惶誠恐，稽首再拜以聞

臣姓

太清玄元無上三天無極大道太上老君、太上丈人、天帝君、九老仙都君、九炁丈人、百千萬重道氣、千二百官君太清玉陛下

太歲

道教科儀書中常省云「姓屬云云、太清云云、太歲云云」（《上清黃書過度儀》，頁4下）。「泰（太）清」一詞在早期道書中指天師道或正一，如《真誥》卷九，頁13上云「泰清家有正一平炁」。參見 Robinet, *La révélation du Shangqing dans l'histoire du taoïsme*, tome I, p. 72. 關於太清銜，又參《道門定制》卷一，頁5上-6下，「議太清銜」條；頁9上-10下，「釋太清銜上真并戊戌戊辰」條；頁10下-11下，「議宣讀太清銜」條；頁16下-17上，「太清銜」條。也參福井康順，《道教の基礎的研究》（收入《福井康順著作集·第一卷》〔京都：法藏館，1987〕），頁48-49。

在標明奏告對象和奏告時間。

「上言」二字以下為度錄章正文。先申明已按文書規定於昨日上刺。次述授籙事由。次祈願天曹上官典者下籙上將軍吏兵入受籙人身中，令其受籙之後道炁附身。最後說明此度錄章係由自身所出之官操持上告三天曹，自己正伏身等待消息，並「稽首再拜」而奏。²⁰⁴ 寫本所載度錄章與《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所載章文大同小異，與現存其他天師道章本（如《赤松子章曆》卷三至六所收）亦文體相近。²⁰⁵

按《登真隱訣》卷下，陶弘景注云：

人見晉泰興（318-321）中曲阿祭酒李東章本，辭事省直，約而能當。後操章無恩惟太上及陰陽〔神〕決吏、三天曹，而稱龍虎君及建帝代年號，不書太歲，此並是正法。按今章後細字無太上道君，又不北向，止是太清中諸官君耳，云何稱恩惟太上耶？其餘事事皆有諸類，不能復一一論之。²⁰⁶ 陶弘景站在上清家的立場讚揚東晉祭酒李東的書章法是正法，批評當時章中出現「恩惟太上」、「陰陽〔神〕決吏」、「三天曹」、「太歲」的寫法。陶批評的寫法實指章辭提到的出官操章和章末落款。寫本所載諸章文採用了這些寫法，說明它們不太可能是在李東所處的時代，而是後來纔見流行的。

伍、度仙靈錄儀與早期道教傳授儀

現在將寫本置於早期道教科儀史的背景中，探討一下度仙靈錄儀與其他道教傳授儀的關係。

道教傳授儀部分發端於戰國秦漢時期方士的傳授活動。據《隸續》卷三〈米巫祭酒張普題字碑〉記載，後漢興起的初期天師道已有簡單的傳經儀式，儀式參加者的身分與寫本所記性質一樣。除「祭酒」（寫本中又稱作「師」）、「鬼兵」（相當於寫本中的「弟子」）外，還有「萌（盟）生」（相當於寫本中的「保舉」）。²⁰⁷ 晉代葛洪（約284-364年）所著《抱朴子內篇》對當時及其以前

²⁰⁴ 此據 D3.1 概括大意。D3.2 和 D3.3 後半部分略有變異，參前面所論。

²⁰⁵ 關於章之文體，參見 Verellen, "The Heavenly Master Liturgical Agenda According to Chisong zi's Petition Almanac," pp. 209-301.

²⁰⁶ 頁13上-下。

²⁰⁷ 參見陳垣編纂，陳智超、曾慶英校補，《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4。

的方士傳統述載頗豐，其中也約略提到了早期方士的傳經儀式。如謂丹經須「立壇盟授」，²⁰⁸ 受者投金人或金魚²⁰⁹「於東流水中以爲約」。²¹⁰ 東晉中葉產生於江南的初期上清經承襲了早期方士的傳授模式。上清經特別強調經的合法傳授，出現了主要講述傳經規則的「科」。²¹¹ 在上清經中，傳授觀念也起了變化。傳經並不僅限於師徒之間，根據上清經的描述，諸經原本都是天書，先在天上聖真之間傳授，再由真人降授地上學士。²¹² 晉末宋初問世的古靈寶經對上清經的天書觀續有發揚，²¹³ 同樣將經視爲由天上傳到地上的「天文」。古靈寶經還給以往的傳經儀式注入了若干新的因素。如於壇中宿露所受書文，視有無風吹搖動，以考明受者是否合格；²¹⁴ 將存思術引入傳經儀；²¹⁵ 傳授事畢設醮祭神²¹⁶ 或投龍；²¹⁷ 模仿天師道的書面章奏編撰傳度儀使用的文書²¹⁸ 等等。陸修靜根據古靈寶經中散見的傳授儀軌和靈寶科儀程序編成《靈寶授度儀》一書，此書是最早完整記載傳授科儀程序的道教儀典。

在道教科儀史上，古靈寶科儀（包括古靈寶經中的儀軌和陸修靜依據古靈寶「新」、「舊」經撰述的儀範）²¹⁹ 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古靈寶科儀確立了道教

²⁰⁸ 見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增訂本），頁71。

²⁰⁹ 關於投魚，參見 Daeyeol Kim, “Poisson et dragon: Symboles du véhicule entre l'ici-bas et l'aut-déjà,” *Cahiers d'Extrême-Asie* 14(2004): 269-290.

²¹⁰ 見《抱朴子內篇校釋》，頁74。

²¹¹ 參見 Robinet, *La révélation du Shangqing dans l'histoire du taoïsme*, tome I, pp. 120-121.

²¹² Ibid., pp. 112-113.

²¹³ 參見呂鵬志，〈早期靈寶經的天書觀〉，收入郭武主編，《道教教義與現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571-597。

²¹⁴ 參見敦煌寫本《太上洞玄靈寶下元黃錄簡文威儀經》（收入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冊），頁273；又參《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卷下，頁32下。

²¹⁵ 參見《上清太極隱注玉經寶訣》(DZ425)，頁2上-3下。

²¹⁶ 參見《太上靈寶五符序》卷下，頁3下-7下。

²¹⁷ 陸修靜的《太上洞玄靈寶眾簡文》謂受「靈寶券盟」後須「投龍簡」，並稱「投龍」儀在古靈寶經「《明真》、《玉訣》」中有較詳記載。同書頁1上-下又引古靈寶新經《真一自然經訣》云：「弟子受書後，投金環十口，告於十方，爲不泄之誓。並十口奉師，放金龍並（疑涉上句「並」字而衍）於清冷之淵，求登仙之信矣。」

²¹⁸ 參見《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卷下，頁28下-32下；敦煌寫本 P2452《靈寶威儀經訣上》。

²¹⁹ 陸修靜的《靈寶經目》著錄的古靈寶經分爲「元始舊經」和葛仙公所受「新經」兩大類，「新經」是對「舊經」的敷演和闡釋，形成時間當在「舊經」之後（參見王承文，《敦煌古靈寶經與晉唐道教》，頁99-107）。與此相應，「新經」（如《敷靈寶齋戒威

儀式的基本程序，南北朝以降各種類型的道教儀式，大都採納或效法古靈寶科儀程序。傳授儀也不例外，由《靈寶授度儀》確立的古靈寶傳授科儀程序廣被遵用。將《靈寶授度儀》與寫本 S203 比較可知，後者抄錄的度仙靈錄儀明顯借用了前者的科儀程序。

首先，《靈寶授度儀》的儀式分兩日進行，前一日舉行啓告儀，次日舉行授度儀。度仙靈錄儀也安排了兩個類似的日程，前文已論及，此不贅言。就現存的道教文獻來看，先啓後授的傳授儀軌應當是由《靈寶授度儀》開其端。度仙靈錄儀和南北朝隋唐的大多數道教傳授儀都依循了《靈寶授度儀》的這一規定。

其次，度仙靈錄儀中構成科儀程序的儀法及其次第，和《靈寶授度儀》大體相合。尤其從前一日的啓告儀可以看到，度仙靈錄儀幾乎亦步亦趨地取法《靈寶授度儀》。試列表對照如下：

《靈寶授度儀》	度仙靈錄儀
頁4上「師與弟子俱從地戶入……三捻香」	R1.0 入靜，上香（「先三上香」），發爐
頁4下「次發爐如法」	
頁4下-6下「次出官……」	R1.1 出官
頁6下「次讀表文」	R1.2 讀刺
頁6下「次重約敕……」	R1.3 操刺（或操章）
頁7上「次起北向，叩齒九通，祝曰……」	
頁7上-下「次復官……鳴法鼓三通，咽炁三過。」	R1.4 拜刺（或拜章），復官（「……三叩齒……三咽止」）
頁7下「次起再拜，復爐如法。畢，師與弟子從地戶出。」	R1.5 復爐（「次鳴鼓三通，依舊復爐」）

儀》)科儀亦較「舊經」(如《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DZ1411《洞玄靈寶長夜之府九幽玉匱明真科》等)科儀晚出。《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一六，頁20上云：「太極真人演(靈寶)經文而著齋戒威儀之訣，陸天師摭(靈寶)經、訣而撰齋謝戒罰之儀。」按，此所謂「經」指「舊經」，「訣」指「新經」之《敷靈寶齋戒威儀》。據此可知，陸修靜所撰齋戒儀範蓋綜括「新」、「舊」經而成。也參見陳國符，《道藏源流考·下冊》，頁282-283。

通過此表可以看出，除《靈寶授度儀》「次起北向」云云（頁7上）不見於度仙靈錄儀外，兩種傳授科儀程序的儀法名目或內容幾乎逐一相符。有些儀法雖名目有異，但文字內容非常接近。如《靈寶授度儀》「次重約敕」（頁6下）云：

重敕臣身中五體真官，官一小吏，十二書佐，嚴裝顯服，冠帶垂纓，及時操臣拜露真文章表，上詣太上曹，隨事進對，誤字為易，脫字為益。若言辭到錯，尋逐治正，必使上合，無令上官有所譴郤，六天群魔、下官故炁斷截公文。分別關奏，以時上達，伏須告報。

寫本中與其相應的 R1.3 云：

讀章／刺竟，鳴鼓三通，曰：「謹重關臣身中五體真官，官一小吏，十二書佐，冠帶垂纓，摩研沾筆，隨^章上詣三天曹。誤字為正，脫字為定。有君歷關，有吏次啓。必使頭達，無令錯互，上官典者，有所譴郤。閉口炁昇，慎勿稽停。當令臣所請時下，所召時到，所願時得。分別關啓，事訖，還復宮室。」因伏地閑一炁也。

《靈寶授度儀》對度仙靈錄儀的影響是顯而易見的。

再次，度仙靈錄儀科儀程序的對應結構與《靈寶授度儀》相似。科儀程序的對應結構²²⁰ 最早出現在東晉中葉問世的《魏傳訣》中。《魏傳訣》所載入靜朝神的科儀程序中有兩類儀法形成對應關係，即「入靜戶」與「出靜戶」對應，先後「祝爐」對應。古靈寶科儀直接借用了這兩種對應關係，²²¹ 同時又在入靜朝神科儀程序的基礎上增入出官儀和復官儀，²²² 形成多重對應關係。由古靈寶科儀加以發展和完善的儀式程序對應結構，對道教產生了普遍的影響。事實上，古靈寶科儀問世以來的絕大部分道教儀式都採納了這種對應結構（詳後）。構成度仙靈錄儀程序的一些儀法也是前後對應的。除發爐與復爐對應、出官與復官對應

²²⁰ 關於道教科儀程序呈現的對應結構，參見 John Lagerwey, “Le sacrifice taoïste,” in *Le sacrifice dans les religions*, ed. Marcel Neusch (Beauchesne: Institut Catholique de Paris, 1994), p. 256; Kristofer Schipper, “An Outline of Taoist Ritual,” in *Essais sur le rituel III: Colloque du centenaire de la Section des Sciences Religieuses de l’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 ed. A. Blondeau and K. Schipper (Louvain-Paris: Peeters, 1995), pp. 97-126.

²²¹ 前一種對應關係見《洞玄靈寶長夜之府九幽玉匱明真科》（《道藏》本，頁26下，36下）、《敷靈寶齋戒威儀》（頁1下，4上），後一種對應關係見《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卷上，頁16上-下）、《敷靈寶齋戒威儀》（頁1下，4上）。

²²² 見《敷靈寶齋戒威儀》，頁1下-4上。

外，還有入靜與出靜之對應。²²³ 對應雙方一是儀式開頭部分的儀法，一是結束部分的儀法。不僅前一日的啓告儀存在這種對應，次日的授錄儀也是如此。度仙靈錄儀採用包括出官、復官法在內的多重對應結構，表明它受了古靈寶科儀的影響。確切地說，它的科儀程序直接來源於《靈寶授度儀》，而不是古靈寶經。其理由有二。一是古靈寶新、舊經只零散記載了一些有關傳授儀式的條規和文書，尚未確立傳授程序。正如陸修靜在《靈寶授度儀》表中所說，「然即今見出元始舊經並仙公所稟（新經），臣據信者合三十五卷……但授度威儀，唯有二表，關奏啓請，無其典式……既闕成科，於愚夫罔厝？」²²⁴ 正是針對這種情況，陸修靜編撰了《靈寶授度儀》，首次規定並完整記錄了靈寶傳授儀的全過程。正是這部儀典而不可能是古靈寶新、舊經直接影響了度仙靈錄儀。二是古靈寶新、舊經儘管採用發爐和復爐儀法，但尚未使用科儀術語「發爐」和「復爐」，而只是襲用《魏傳訣》的做法，²²⁵ 在發爐辭或復爐辭之前冠以「（向香爐）祝曰」、「咒曰」或「言曰」。²²⁶ 就我們所知，科儀術語「發爐」、「復爐」最早見於陸修靜的著作。《靈寶授度儀》記載第二日的儀式程序時稱「發爐祝曰」（頁11下）、「復爐祝曰」（頁49下），正顯露出從用「祝曰」（或「咒曰」、「言曰」）表示發爐、復爐儀法，到直接採用術語「發爐」、「復爐」的變化過程。《靈寶授度儀》記載第一日的儀式程序時又稱「發爐如法」（頁4下）、「復爐如法」（頁7下），說明陸修靜已正式運用這兩個科儀術語。之所以不錄發爐辭或復爐辭而簡稱「如法」，可能是已見於陸修靜編撰的其他科儀書，²²⁷ 或將錄於第二日的儀式程序中。我們認為，科儀術語「發爐」、「復爐」正是由陸修靜首先擬定並為後世道教儀式所沿用的。度仙靈錄儀使用科儀術語「發爐」、「復爐」，表明其直接來源是陸修靜編撰的《靈寶授度儀》而非古靈寶經。

²²³ 儘管寫本根本不提「出靜」二字，但 R1.0 和 R2.0 襲用《魏傳訣》之入靜法，故可推斷「出靜」是度仙靈錄儀必不可少的一個環節。

²²⁴ 頁1下-2上。

²²⁵ 見《登真隱訣》卷下，頁7下, 11上。

²²⁶ 參見《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卷上，頁16上；向達抄錄之敦煌殘卷《太上洞玄靈寶金鑑簡文三元成儀自然真經》；敦煌寫本《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收入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冊），頁326；《敷靈寶齋戒威儀》，頁1下, 4上。《洞玄靈寶長夜之府九幽玉匱明真科》係古靈寶經之一，其《道藏》本中的「發爐」和「復爐」之名蓋係後人增竄，因敦煌本不見或作「言曰」、「咒曰」。參見王卡的點校（收入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冊，頁292, 295, 297, 298）。

²²⁷ 如《太上洞玄靈寶眾簡文》，頁3下, 4下, 5上, 5下, 6上, 6下, 12下, 13上。

比較寫本 S203 與《靈寶授度儀》還會發現，度仙靈錄儀在科儀程序上基本仿效《靈寶授度儀》的同時，也做了一些改變。一是去除了不少儀式環節，如《靈寶授度儀》中「明日登壇告大盟次第法」的許多儀法都不見於寫本。²²⁸ 二是增添了一些與籙之授受有關的儀式環節，如 R2.2-R2.9 大都是《靈寶授度儀》中找不到的儀法。三是相應儀法的文字內容存在差別，如 R1.1 與《靈寶授度儀》中相應的出官啓事²²⁹ 即互有出入。R1.1 的上啓對象「天師、嗣師、係師、女師君夫人門下君將吏等，陽平、鹿堂廿四治官君將吏」，與《靈寶授度儀》的上啓對象²³⁰ 不同（後者包括靈寶諸神）；又，出官上啓中提及「治錄」、「受治」、「三天教統」、「正一開靈」等與天師道有關的說法。這些都表現出明顯的正一特色。之所以產生這些變異，主要是因為度仙靈錄儀與《靈寶授度儀》存在性質上的差異。前者屬正一傳授儀，後者屬靈寶傳授儀，它們分別與不同的道階相聯繫。

大約自南北朝以降，淵源不同的各種道教傳統在融合過程中形成了階次。²³¹不僅教職、所受道經、所受戒律和所佩符籙有級別之差，道教儀式也有等次之分。傳授儀和其他類型的道教儀式都可按級別分類。²³² 南北朝唐代主要有五種級別的道教傳授儀，從低到高依次是正一、太玄（或五千文）、三皇（或洞神）、靈寶（或洞玄）、上清（或洞真）傳授儀。像其他類型的儀式一樣，²³³ 各個等級的傳授儀一方面借鑑靈寶科儀程序，另一方面也根據儀式的相關法位級別，在某些環節上做相應的變化或調整。下面依序列舉記載各等傳授儀的早期文獻為證。

²²⁸ 參見《靈寶授度儀》，頁7下-50下。

²²⁹ 頁4下-6下。

²³⁰ 頁6, 19下-20上。

²³¹ 關於南北朝隋唐的道階，參見 Schipper, “Taoist Ordination Ranks in the Tun-huang Manuscripts”；小林正美，《唐代の道教と天師道》（東京：知泉書館，2003）。

²³² 傳授儀的等次從兩個方面體現出來，一是傳授的東西（如經、戒、法籙等）隨所受法位高低而有變化，二是傳授儀式本身因所受法位不同而有差異。其他類型的儀式（如朝儀、齋儀、章儀、醮儀）也按法位分等，如陸修靜《洞玄靈寶五感文》(DZ1278)、《無上秘要》卷四九至五七所載各種齋儀明顯有法位等次之別，《洞玄靈寶道學科儀》(DZ1126) 卷上，頁17下-18上，「必齋品」所列不同等級的朝儀包括籙生朝儀（即正一朝儀）、五千文朝儀、靈寶朝儀、上清朝儀、三皇朝儀。

²³³ 如《無上秘要》卷四八至五七所載不同級別的齋儀。

除 S203 所載度仙靈錄儀之外，《正一法文法籙部儀》中的「太一黃素三盟儀」²³⁴ 也屬於法位級別最低的正一傳授儀。同度仙靈錄儀一樣，「太一黃素三盟儀」也仿效《靈寶授度儀》的科儀程序。尤其是上刺之後的「付授儀」，²³⁵ 與《靈寶授度儀》中的「明日登壇告大盟次第法」²³⁶ 在節次上多有相合之處，但同時也有增損和文字表述方面的變化。如其節次之一「下發」²³⁷ 不見於靈寶「登壇告大盟」儀，而靈寶「登壇告大盟」儀中的節次「詠步虛」、²³⁸「誦禮經頌」²³⁹ 等則不見於「太一黃素三盟儀」。「太一黃素三盟儀」和靈寶「登壇告大盟」儀都包括出官法，²⁴⁰ 但所出之官的名稱、上啓對象、行儀道士之法位稱號都不同。²⁴¹

太玄（或五千文）傳授儀在南北朝末問世的《傳授經戒儀注訣》²⁴² 和杜光庭編集的《太上三洞傳授道德經紫虛籙拜表儀》中都有保存。前者列述了關於授度太玄部經典的十二條儀訣，後者則記錄了道德經紫虛籙的傳授程序。²⁴³ 從兩部儀典都可看出，太玄部傳授儀仿效靈寶科儀程序。和《靈寶授度儀》一樣，太玄部傳授儀也有先後入出行儀之所、發爐／復爐、出官／納官（或稱「納吏兵」）²⁴⁴ 等對應儀法。但太玄部傳授儀有別於《靈寶授度儀》的不少文字內容表明其與道德法位相關，和靈寶法位授度儀不盡相同。如《太上三洞傳授道德經紫虛籙拜表儀》出官法²⁴⁵ 的上啓對象易為太玄部諸神，所誦「通玄贊」²⁴⁶ 等讚歌與《靈寶授度儀》誦詠的「五真人頌」²⁴⁷ 迥異。

²³⁴ 頁9下-22下。

²³⁵ 頁15下-19上。

²³⁶ 頁7下-50下。

²³⁷ 頁17。

²³⁸ 頁38下-41上。

²³⁹ 頁41。

²⁴⁰ 分別見《正一法文法籙部儀》，頁15下-16下；《靈寶授度儀》，頁13下-21上。

²⁴¹ 分別為「係天師太一炁無極金剛畢券某嶽先生臣某」（《正一法文法籙部儀》，頁15下）和「太上靈寶無上洞玄法師某甲先生臣嶽甲」（《靈寶授度儀》，頁21下）。

²⁴² 參見大淵忍爾，《道教とその經典》，頁72注6。

²⁴³ 由傳度儀（頁1上-12上）和三日後自拜謝恩表儀（頁12上-18下）兩部分組成。

²⁴⁴ 見《太上三洞傳授道德經紫虛籙拜表儀》，頁10下。

²⁴⁵ 頁15上。

²⁴⁶ 頁1上-3下。

²⁴⁷ 頁23下-25上。

與三皇（或洞神）傳授儀有關的道典尚存好幾種。敦煌本《陶公傳授儀》係陶弘景所傳洞神部傳授儀典，其傳授儀與醮儀結合，明顯受古靈寶「舊經」《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卷下所載「元始靈寶五帝醮祭招真玉訣」，和古靈寶「新經」《太上靈寶五符序》卷下所載「醮祝之儀」的影響。其發爐和復爐之辭與靈寶科儀迥異，表現出洞神法位儀式的特色。唐代科儀書《太上洞神行道授度儀》(DZ1283) 所載「授度儀」²⁴⁸ 和《太上洞神三皇傳授儀》中的發爐與復爐之辭與之相類。前者可能襲用了《無上秘要》所載受靈寶科儀影響的洞神三皇傳授儀，²⁴⁹ 儀式過程中和結束時所詠「陽歌」出自洞神部經典《洞神八帝妙精經》(DZ640)。²⁵⁰ 唐代編撰的《太上洞神三皇儀》所載洞神三皇傳授儀也採納了靈寶科儀程序的對應結構，儀式開始就是發爐和出官。不過此書出現了不少與洞神法位有關的儀法，如「次授童子籤」和「次說三皇題曰」²⁵¹ 均不見於靈寶科儀。

《太上洞玄靈寶二部傳授儀》（南北朝）和《洞玄度靈寶自然券儀》（唐）是繼《靈寶授度儀》之後新出的靈寶傳授儀經典，二書都仿效《靈寶授度儀》的科儀程序及其對應結構，只不過多有簡化。

初期上清經未記載上清傳授科儀程序，這些程序只有在晚出的上清傳授儀典（如《洞真太上八素真經登壇符札妙訣》）中纔能見到。這些儀典顯然出於古靈寶科儀之後，因為它們明顯模仿古靈寶科儀程序的對應結構。不過其儀法有明顯的上清特色。尤其是模仿靈寶出官法而出上清官，²⁵² 與其他傳授儀的出官法迥異其趣。

除上述傳授儀典之外，還應補充北周道教類書《無上秘要》收錄的若干種「御制新儀」。其中卷三七至四〇為不同法位的授度儀，卷四八至五七為不同法位的齋儀。《無上秘要》大都引錄道經來注明各個節次的做法。將北周「御制新儀」和古靈寶科儀經典比較可知，前者在科儀程序上明顯模仿後者，且各個環節

²⁴⁸ 頁10上-13下。

²⁴⁹ 見卷三八，〈授洞神三皇儀品〉。另，《太上洞神行道授度儀》，頁11下云：「今欲授某郡縣鄉里某三皇寶文，未知可否，伏須告命。便伏一時，須無風便起……」敦煌寫本《太上洞玄靈寶下元黃錄簡文威儀經》，頁273最早提到此儀法，當為《太上洞神行道授度儀》所本。

²⁵⁰ 頁5上。

²⁵¹ 分別見頁11下，12下。

²⁵² 見《洞真太上八素真經登壇符札妙訣》，頁4下-8下。

的儀法大都引古靈寶經爲據。²⁵³ 這是古靈寶科儀程序成爲各種道教科儀之準式的最佳證據。²⁵⁴ 《無上秘要》載有四種法位（道德、洞神、洞玄、洞真）的傳授儀，全都採納古靈寶科儀程序（只不過省去了出官／復官法），但保留了各自的法位特徵。

可見，採納靈寶科儀程序且按法位等級增損或變更相應的儀法，是所有早期道教傳授儀的共同特徵。可以說，度仙靈錄儀模仿《靈寶授度儀》不是偶然現象。同時，這些傳授儀也表明，仿效古靈寶科儀編纂各種儀典是早期道教科儀的一個基本發展趨向。

當然，一部傳授儀典的編纂也可能不是直接仿擬古靈寶科儀（包括古靈寶傳授儀在內），而是仿擬其他法位的傳授儀。在這種情況下，此傳授儀典只是間接受靈寶科儀的影響。像上清授籙儀典《三百六十五部元錄》模仿 S203 號寫本所抄錄的正一授籙儀，另一部上清授籙儀典《三五金剛玄籙儀經》直接抄襲《三百六十五部元錄》，都屬於這種情況。

吉岡義豐、柳存仁和大淵忍爾曾先後將《三百六十五部元錄》與其他關涉「金明七真」的道典（主要是《三洞奉道科誠儀範》、《無上三元鎮宅靈籙》、《上清三尊譜錄》）聯繫起來做過研究。²⁵⁵ 已有不少材料被拈出來證明《三百六十五部元錄》受天師道影響，²⁵⁶ 但迄今還無人指出《三百六十五部元錄》模仿了敦煌寫本 S203 所抄錄的天師道授籙科儀。茲略述其證據如次。首先，據該儀典所示，受三百六十五部玄錄之前須先受一將軍童子玄錄。錄文²⁵⁷ 列三百六十五部玄錄（由上元九天真靈百八十三部玄錄和上元九天上靈百八十二部玄錄合

²⁵³ 參見大淵忍爾，〈無上秘要とその周邊〉，收入氏著，《道教とその經典》，頁327-351。

²⁵⁴ 類似的論點參見 Anna Seidel, “Chronicle of Taoist Studies in the West 1950-1990,” *Cahiers d'Extrême-Asie* 5(1990): 241, 267.

²⁵⁵ 見吉岡義豐，〈三洞奉道科誠儀範の成立について——道教學成立の一資料〉，收入氏著，《道教と佛教。第三》（東京：國書刊行會，1976），頁77-159；柳存仁，〈三洞奉道科誠儀範卷第五——P2337中金明七真一詞之推測〉，《漢學研究》4.2(1986): 509-531；大淵忍爾，〈三洞奉道科誠儀範の成立〉，收入氏著，《道教とその經典》，頁557-589。

²⁵⁶ 尤其參見柳存仁，〈三洞奉道科誠儀範卷第五〉，頁518-520；大淵忍爾，〈三洞奉道科誠儀範の成立〉，頁560-563。

²⁵⁷ 《三百六十五部元錄》由序言（託稱金明所說）、錄文（包括盟文、官將吏兵之名目人數、籙圖）和度治錄吏兵儀三部分組成。

成）之錄文和童子玄錄之錄文兩種，「度治錄吏兵儀」後分別附三百六十五部玄錄和童子玄錄之受錄狀詞與信物，皆可證。其中的「將軍」和「童子」之稱及授籙次第均仿擬天師道授籙科儀。其次，「度治錄吏兵儀」這個儀式名稱，與寫本抄錄的「度仙靈錄儀」及其所從出之原書名《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很相似。組成「度治錄吏兵儀」的不少儀法與度仙靈錄儀相應，但有不見於《靈寶授度儀》者（如「敕度錄水文」），²⁵⁸ 表明《三百六十五部元錄》更可能直接受度仙靈錄儀而不是《靈寶授度儀》的影響。再次，「度治錄吏兵儀」後依次附列三種文書——狀、刺、章，與「度仙靈錄儀」後依次附牒（其實質與「狀」相同）、刺、章的文本編次方法相同，且各種文書的格式和用語皆模仿後者。這是《三百六十五部元錄》模仿寫本所抄正一授籙科儀的力證。²⁵⁹ 同仿效靈寶科儀的諸法位傳授儀一樣，《三百六十五部元錄》模仿度仙靈錄儀的同時，也根據其所屬的上清法位²⁶⁰ 加以變異，從而與屬於正一法位的度仙靈錄儀有了區別。

《三五金剛玄籙儀經》是與《三百六十五部元錄》類似的一部上清授籙儀典。除三百六十五部玄籙和無上三元鎮宅靈籙明顯出自上清「金明七真」派之外，²⁶¹ 我們推測上清洞天三五金剛玄籙也是此派傳行的符籙之一。主要依據是，這部授籙儀典有近一半的文字內容直接抄襲《三百六十五部元錄》。除部分「籙文」像《三百六十五部元錄》的翻版之外，題名「付度三五章奏出官儀」的授籙儀及所附三種文書（投詞文、刺、度三五章儀），與《三百六十五部元錄》所載「度治錄吏兵儀」及所附文書亦多逼肖之處。（詳參附錄二「上清授籙科儀對照表」）

²⁵⁸ 頁14下-15上。《靈寶授度儀》的節次之一「師告丹水文」（頁26上-27上）與水有關，後來的一些道教傳授儀亦效此而為（如《太上洞玄靈寶二部傳授儀》，頁6下-7下；《洞玄度靈寶自然券儀》，頁5下-6下；《正一法文法籙部儀》，頁17下-18上）。不過其儀法（噙丹水）及功用（證盟）與寫本 S203 和《三百六十五部元錄》中的敕水法有別。

²⁵⁹ 由此我們也可推測，寫本「度仙靈錄儀」前面的殘缺部分可能也有與《三百六十五部元錄》相應的若干將軍錄之「錄文」。

²⁶⁰ 柳存仁、大淵忍爾認為《三百六十五部元錄》是天師道著作（參見前揭柳存仁〈三洞奉道科誠儀範卷第五〉和大淵忍爾〈三洞奉道科誠儀範の成立〉），這種看法是不準確的。此經題名「上清金真玉皇上元九天真靈三百六十五部元錄」中的「上清」二字，表明此經屬於上清經系。不過此經文字內容多有異於一般上清經之處，故可能屬於上清經系的支流。經中雖有不少牽涉天師道的文字內容，但不足以證明此經為天師道經典。因為道教史上有不少經派（如上清經派和靈寶經派）吸收過天師道的因素，或從天師道分化而來，卻又與天師道有派系上的差異。

²⁶¹ 參前揭吉岡義豐〈三洞奉道科誠儀範の成立について〉。

陸、補論：寫本所抄儀式的編撰年代

儘管 S203 抄寫於唐代，且唐代道士張萬福引用過可能包括 S203 所抄內容在內的天師道儀典《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但不能將寫本所抄度仙靈錄儀的編撰年代也斷於唐。寫本提到受籙人的籍貫為「某州郡縣鄉里」(R1.1)，說明度仙靈錄儀應當出自六朝而不是唐代。²⁶² 因為歷史上只有魏晉南北朝（六朝）的行政區劃採用州、郡、縣三級制，而唐代主要採用州、縣兩級制或道、州、縣三級制。²⁶³ Schipper 指出 S203 是六朝道書的唐抄本，其說實可據信。

不過有必要進一步推斷其編撰年代在六朝範圍內的上限和下限。因為度仙靈錄儀明顯模仿陸修靜編撰的《靈寶授度儀》，所以其編撰年代當在《靈寶授度儀》之後；《靈寶授度儀》的成書年代就是寫本編撰年代的上限。《靈寶授度儀》大約撰於元嘉二十一年（444）左右，²⁶⁴ 度仙靈錄儀的編撰不會比這個時間更早。又因為上清授籙儀典《三百六十五部元錄》模仿度仙靈錄儀，所以度仙靈錄儀的編撰年代當在《三百六十五部元錄》之前；《三百六十五部元錄》的成書年代就是寫本編撰年代的下限。《三百六十五部元錄》很可能撰於梁「太清五年（551）」或稍前，²⁶⁵ 度仙靈錄儀的編撰不會比這個時間更晚。

²⁶² 受錄人之籍貫在寫本中還有其他表述方式，如 R1.1 作「ム州縣（里中）」，R2.6 作「某州縣鄉里」，D1.1 中作「ム郡縣鄉里」，D2 作「主郡—主縣—」或「縣鄉里」。寫本也提到授錄者「師」之籍貫，云「男官祭酒ム郡縣臣妾王甲」(D2)。以上說法蓋略其屬郡或屬州而言之。此現象亦見於其他六朝道典，如《太上靈寶五符序》言及籍貫時同樣既云「州郡縣」，又略去屬州或屬郡而云「郡縣」或「州縣」。《太上洞玄靈寶八威召龍妙經》卷上既云「州郡縣」，又略去屬縣而省云「某州郡先生祭酒某甲」，或略去屬州而省云「郡縣鄉里」。參見吉岡義豐，〈三洞奉道科誠儀范の成立について〉，頁 86-87；大淵忍爾，〈靈寶經の基礎的研究〉，頁 92, 134。

²⁶³ 參見周振鶴，《中國歷代行政區劃的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頁 66-67。

²⁶⁴ 參見大淵忍爾，〈陸修靜について〉，收入氏著，《道教とその經典》，頁 69-71。

²⁶⁵ 《三百六十五部元錄》，頁 1 上云：「七真重以今太清五年太歲辛未五月一日午時，高上天寶玉皇降真於帶嶺瓊宮之中，重為七真品定上元九天真靈玄錄官將位號，於是正焉。」吉岡義豐認為「太清五年」是歷史年號，它反映的是梁元帝不承認簡文帝為帝，且於簡文帝大寶二年「猶稱太清五年」（見《梁書》卷五，〈元帝紀〉）的史實。大淵忍爾不同意，柳存仁遊移於二說之間。（三位學者的討論見注 255）我們認為吉岡義豐根據《三百六十五部元錄》和其他資料推測梁元帝有涉道教似嫌證據不足，但「太清五年」指梁元帝年號是有歷史依據的。《三洞珠囊》卷八，頁 32 上，「諸天年號日月品」云「似梁朝象道家太清境，亦稱太清元年也」，亦可資佐證。案太清元年為五四七年，太清五年當為五五一年。《三百六十五部元錄》序言部分出現「今太清五年」的說法，可讓我們推測此書的編撰完成於作序之時（551）或作序之前。

綜上所論，度仙靈錄儀大致是在劉宋中葉到梁末這一段時間之內問世的。前面已論證度仙靈錄儀可能抄自張萬福引用的《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故相應也可判斷已經散佚的《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撰於劉宋中葉到梁末期間。《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顯然屬於天師道「正一法文」經系之一種。我們已能證明「正一法文」經系形成於南北朝，²⁶⁶ 考定《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的年代無疑可為此說提供新的佐證。

柒、結語

試再將本文的基本觀點概述如下。

敦煌寫本 S203 很可能抄自唐代道士張萬福引用的科儀書《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寫本中間出現的標題「度仙靈錄儀」是該書的篇目或卷目之一。一、十、七十五、百五十將軍籙之所以稱為仙靈籙，與籙上吏兵的陰陽屬性有關。受籙人按男女性別分別受上仙或上靈若干（一、十、七十五）將軍籙，達到成人年齡時所受百五十將軍籙則同時包括仙靈二官。這與天師道的男女「合氣」制度可能有聯繫。仙靈籙代表初級法位，傳授對象主要是青少年，它們在天師道教階制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受仙靈籙和其他正一籙是道士行出官儀的基本前提，這一儀式功能是仙靈籙流傳不衰的一個重要原因。根據現存的道教文獻，可以肯定至遲在東晉末南北朝初以前仙靈籙已有流傳，可能在東漢天師道創教時期就已經產生。自東晉末南北朝初以降，仙靈籙續有流傳，各個時代的道書不乏記載。寫本所抄文字分儀式和文書兩部分。儀式分兩日進行，前一日舉行啓告儀，次日正式授籙，每日都包括若干儀式節次。授籙儀式所用文書分牒、刺、章三類，其文體和功用皆有區別。寫本所記載的度仙靈籙儀明顯借用了靈寶傳授儀典《靈寶授度儀》的科儀程序，只不過做了一些改變，表現出正一特色。南北朝以降各個法位等次的傳授儀和度仙靈籙儀一樣，一方面借鑑古靈寶科儀程序，另一方面也根據儀式的相關法位級別在某些環節上做相應的變化或調整。由此可見，仿效古靈寶科儀而編纂各種儀典是早期道教科儀的一個基本發展趨向。不過也有一些儀典直接仿擬其他法位傳授儀，但間接仍受古靈寶科儀的影響，如上清授籙儀典《三百

²⁶⁶ 如北周道教類書《無上祕要》卷四六，頁17下-18上，「正一五戒品」引《正一法文》，所以可證「正一法文」經系在南北朝時已經行世。也參見黎志添，〈南朝天師道《正一法文經》初探〉。

六十五部元錄》模仿 S203 號寫本所抄錄的正一授籙儀，另一部上清授籙儀典《三五金剛玄籙儀經》直接抄襲《三百六十五部元錄》。「度仙靈錄儀」的編撰年代當在《靈寶授度儀》之後、《三百六十五部元錄》之前，大致是在劉宋中葉到梁末這一段時間之內問世的。內容可能包括寫本所抄度仙靈籙儀的天師道儀典《正一法文度籙度治儀》也當撰成於這個時期，考定這部散佚之書的年代無疑可為「正一法文」經系形成於南北朝之說提供新的佐證。

(本文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是我在法國高等研究學院 (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 從事博士後研究期間（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寫成的，初稿曾在該院勞格文 (John Lagerwey) 教授主持的「唐以前道教科儀史」研討課上交流。勞格文教授曾反覆與我討論，我的修改稿參考了他的不少意見。另蒙四川大學歷史系張勛燎教授、中文系劉長東教授撥冗審閱，訂正了文中的一些錯誤。投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後，三位匿名審查人又提出了若干寶貴的修訂意見，使我得以大大改進和完善這篇論文。謹在此一併致謝。

附錄一：敦煌寫本 S203 校錄

說明：

一、正如本文「引言」部分所述，丸山宏的〈正一道教の受籙に關する基礎的考察——敦煌出土文書スタイン二〇三號を史料として〉（簡稱丸山宏）、《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卷》（簡稱《釋錄》）和《中華道藏》已對 S203 做過釋錄。前二者所錄文字和所施句讀錯訛甚夥，參考價值不大。惟間有可從者，本校錄酌情採入。《中華道藏》之錄文句讀錯誤較少，本校錄將其作為主要參考資料。

二、《中華道藏》已將寫本 S203 與敦煌殘卷 S6040 和 S10376 緜合而補出該寫本首部缺失的部分文字（起「者用」，止「諸官君歷第」）。本校錄從之，並稍作訂補。

三、凡錄文與《中華道藏》相同者一般不再出校，但當出或可出校記而《中華道藏》省略或闕如時則補之。凡錄文與《中華道藏》相異時一般出校，對丸山宏或《釋錄》錯訛尤甚之釋文一般也出校說明。

四、S203 既無異本，亦無他書引文可供校勘。不過，道書作者往往援引或抄襲陳說，同一用語常見於不同道書。《道藏》和藏外文獻中有不少與 S203 文字內容類似或相關之材料，本校錄盡可能取用以資佐證，以補《中華道藏》基本不加證援之不足。

五、單個缺字用□表示，字數不詳之缺文用〈缺文〉表示；凡遇避諱缺筆字、異體字、俗字、誤字，常見者逕改正體，不常見者照錄並加（）注明正字；原寫本漏抄之字用〔〕隨文補入；可確認之衍文逕刪。上述情況凡有必要者皆出校說明。又，標點與《中華道藏》不盡相同。另外，所錄文字據文意分成若干句段，並於各句段之左上角加標示符號（參見本文第四部分）。

〈缺文〉□者用□〈缺文〉

R1.0 上刺入靜，先三上香，²⁶⁷ 叩齒三通。²⁶⁸

²⁶⁷ 敦煌寫本《太上洞玄靈寶下元黃錄簡文威儀經》，頁276曰：「拔度罪根威儀，施安都畢，師從地戶入中央，左廻，繞香火，至西面，向東三上香，次至東南三上香，次至南

次太上玄元如法。

R1.1謹出臣身中五體真官功曹吏。臣身中仙靈直使正²⁶⁹一治病功曹、左右官使者、陰陽神決吏、科車赤符吏、剛風騎置〔吏〕、驛馬上章吏官各二人出。出者嚴莊顯服，正其威儀。²⁷⁰直使功曹弁²⁷¹朱陽之幘，戴通天之冠，衣皂紩單衣，帶龍頭之劍，持謁簿；正一功曹著朱陽之幘，衣絳章單衣，腰帶虎符，齊執玉板；左右官使者戴九德之冠，腰帶明光之劍，持幢執節。直使功曹住立四方，正一功曹住立中央，左官²⁷²使者持幢在前，右官使者建節在後，陽神決吏立左，陰神決吏立右，科車赤符吏、剛風騎〔置吏、驛〕馬上章吏〔屯住臣身〕。²⁷³盡出此軍，在臣前後左右。冠帶事訖，擎持玉案，銜受臣口中辭語，分別關啓此間州縣里中真官、注炁監察、考召君將吏、左右都平君、左右都候君、左右虎賁將、中宮謁者、²⁷⁴周天八極君、天皇執法吏、執法天皇吏、²⁷⁵甲子諸官君、

方三上香，次至西南三上香，次至西方三上香，次至西北三上香，次至北方三上香，次至東北三上香，次還上方三上香，次還下方三上香。十方畢，還西面，立向東。弟子亦從地戶入都門，左廻，隨師三上香……」今據補「上香」二字。《敷靈寶齋戒威儀》，頁4下作「三燒香」；《靈寶授度儀》，頁4上作「三捻香」，義皆近而此不可從。寫本尚存「上」字之殘留筆劃，是其證。

²⁶⁸ 下文兩云「叩齒三通」（見 R2.4 和 R2.7），今據補「通」字。R1.4 作「三叩齒」。

²⁶⁹ R1.1 與《敷靈寶齋戒威儀》頁1下-3下之出官辭類似，今據補缺字「臣身中仙靈直使正」。下補 R1.1 之缺字亦多效此，不復一一出校。凡不據《敷靈寶齋戒威儀》而依他書補字則另出校記。

²⁷⁰ 「出者嚴莊顯服，正其威儀」又見 R2.9。

²⁷¹ 「弁」，寫本作「牟」，與上下文意不協。「牟」蓋為「弁」之形近誤字，《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二二，頁4上，10上，「弁玄陰之幘」可證，今據改。《敷靈寶齋戒威儀》作「冠（朱陽之幘）」，「冠」、「弁」義同，亦可證作「弁」字是。《中華道藏》照錄作「牟」，失校。

²⁷² 寫本「官」上原有「右」字，與下文文意不合，蓋涉上文之「左右官」而衍。今據《敷靈寶齋戒威儀》之出官辭刪。

²⁷³ 「屯住臣身」四字據上下文並參稽《敷靈寶齋戒威儀》之出官辭擬補。

²⁷⁴ 「中宮謁者」亦見《太上金書玉牒寶章儀》(DZ806)，頁4下。丸山宏因未以 S6040 校補而漏錄。《釋錄》亦未利用 S6040 而漏錄「謁者」二字。

²⁷⁵ 「天皇執法吏、執法天皇吏」亦見《洞真太上太霄琅書》卷六，頁16上。丸山宏和《釋錄》未取 S6040 和 S10376 校補而漏錄。《中華道藏》作「執法天皇並諸官君」，不可從。

四部司隸、都官從事，左君歷關，右吏次啓，諸官君歷第，²⁷⁶皆以次分別，謹上啓天師、嗣師、²⁷⁷係師、女師君夫人門²⁷⁸下君將吏等，陽平、鹿堂廿四治官君將吏。臣以頑愚，薦草之類，冥緣有幸，得在道門，預染治錄。受治之日，要當採賢擇能，化喻百姓。今謹有ム州郡縣鄉里男女民某甲，年如干歲，素以胎生肉人，枯骨餘胤，千載運會，得奉大道，遭值三天教統，正一開靈，亭毒品物，蒼生係仰。[△]不揆頑瞽，崇新大化，今詣²⁸⁰臣求受某官如干將軍

²⁷⁶ 《太上洞神洞淵神咒治病口章》(DZ1290)，頁35上：「左君歷關，右君歷啓，諸官歷遞，以次分別。」《太上金書玉謀寶章儀》，頁3上：「左君歷關，右吏次啓，諸君歷遞……」《太上三洞傳授道德經紫虛籙拜表儀》，頁17下：「左歷(君)歷關，右吏歷啓，諸官君歷第，以次分別關啓。當令臣所請者下……」《太上黃籙齋儀》卷四九，頁7上：「左君歷關，右吏次啓，諸官君歷第，以次分別。當令臣所請者下……」《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一，頁16上：「左官歷關，右吏次稽。次當令臣所請時下……」「左君歷關，右吏次啓，諸官君歷第」乃參稽上列材料並以S10376校補而定。寫本「君」上有「右」字，蓋涉上文「左右」或下文「右吏」而衍，今刪。丸山宏、《釋錄》除「左(右)君歷關」外，餘皆漏錄。《中華道藏》作「(四部司隸都官從事)左右君，歷關右吏，次啓諸官第」，文字、句讀均未安。

²⁷⁷ 「嗣師」與「係師」之間原有「女師」二字，與下文「女師君夫人」重複，當係衍文。抄者覺而塗抹之跡猶在，可證。又參下注。丸山宏、《釋錄》和《中華道藏》均照錄，失校。

²⁷⁸ 《上清黃書過度儀》，頁3上：「謹上啓……天師、嗣師、係師、女師、三師君夫人門下生鬼諸官君將吏……」《無上秘要》卷五〇，〈塗炭齋品〉，頁17下：「……天師、女師、嗣師、女師、係師、女師、三師君門下典者諸官君將吏……」《太上金書玉謀寶章儀》，頁5上：「謹重敕……天師、女師、嗣師、係師、三師君等門下五炁君……」《正一出官章儀》，頁6下：「謹上啓太上無極大道太上老君、天師、女師、嗣師、係師君夫人門下五炁君等……」《正一指教齋清旦行道儀》，頁3上：「謹關啓天師、嗣師、係師、女師、三師君夫人門下典者君吏……」《洞真三天秘諱》(DZ1350)，頁4下：「謹啓太上老君、太上丈人、天師、女師、三師夫人……」「人」、「門」二字乃參稽上列材料補入。丸山宏二字均未補。《釋錄》未補「門」字。《中華道藏》據文義補作「夫人及門下官君將吏等」，「及」、「官」二字皆不必補。

²⁷⁹ 《赤松子章曆》卷五，〈三五言功章〉，頁3下：「上言：謹按文書，臣等薦草之類，生於濁俗，仰藉宿慶，遭逢大化……」「草」、「之」二字據此補入。寫本「薦」字後尚殘存偏旁「艹」，又疑其為「蕘」字，文意亦通。《中華道藏》作「薦草噍類」，並無援據。

²⁸⁰ 「詣」，寫本原作「訴」，於義未安。《中華道藏》據文義改作「詣」，可從。《太上三正一盟威籙》卷一，頁4上-下：「謹齋香信，詣某法師門下拜受太上正一童子十將軍籙」；《太上正一盟威法籙》，頁1下-2上：「今齋信詣三洞法師臣某請受太上一官童子籙」；《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頁24上：「某昔以某年月日時詣師或天師某官姓名謝

錄。謹拜單紙度錄刺一通，在此靜中玉案上，請與功曹使者對共平²⁸¹省。臣謹伏讀關聞，△叩頭稽顙伏地，當^章刺如法。²⁸² R1.2 便讀刺，讀共此出官法。^{R1.3} 讀章刺竟，鳴鼓三通，曰：「謹重關臣身中五體真官，官一小吏，十二書佐，冠帶垂纓，摩研沾筆，隨^章上詣三天曹。誤字爲正，脫字爲定。有君歷關，有吏次啓。必使頭達，無令錯互，²⁸³ 上官典者，有所譴卻。閉口炁昇，慎勿稽停。當令臣所請時下，所召時到，所願時得。分別關啓，事訖，還復宮室。」因伏地閉一炁也。^{R1.4} 次拜刺，復官如左。若拜度錄章於此，使上吏耳後文重出官。²⁸⁴ 「臣關奏事竟，所出身中五體真官功曹使者、將軍吏兵悉還，從眾妙門而入，還臣身中，²⁸⁵ 無離左右，無令錯互。

受某官將軍錄」，文例正同。下文兩云「詣祭酒李乙」（D3.2 和 D3.3），亦證作「詣」字是。

²⁸¹ 「平」字丸山宏漏錄，《釋錄》作「干」，《中華道藏》作「互」。此字寫本尚存殘留筆劃。「平」、「省」聯言，道書中習見。《無上秘要》卷五〇，頁10上：「謹有某郡縣鄉里男女官生民某甲投詞列訴，詣於臣等，丹心慄慄，求乞平省」；《太上金書玉牒寶章儀》，頁1下-2上：「臣按師法，爲錄奏某章一通，露在案上，功曹使者，對共平省，必令投達」；《道門定制》卷一，頁21上：「留神平省所上章書」；卷一，頁26下：「留神平省小臣所上章書」；卷七，頁3下：「留神平省小臣所上章文」，均可據以補出「平」字。

²⁸² 《中華道藏》於「^章刺」前補「上」字，不可從。「當^章刺如法」義通，指男女生／民某按儀法面對章或刺。《元辰章醮立成曆》卷上，頁18上-下：「臣等謹爲某州縣鄉里男女官生某拜上分解宿命元辰、解羅釋網、拔度生死、申算益壽、代形解厄連紙口啓章一通並表狀，露在此靖中中庭素案之上，願上官典者垂神省理。某稽顙伏地，齋信，當章如法。」是其證。

²⁸³ 寫本作「^平」，蓋爲「互」之異體字。《靈寶授度儀》，頁7下：「……直使功曹差次檢押，無令錯互。須臣後召，復出奉行，一如故事。」《洞真黃書》(DZ1343)，頁12下-13上：「男女生各隨其神，長短衣服，皆共思之。令神各自守，無令錯互。」《太上洞玄靈寶素靈真符》(DZ389) 卷下，頁20上：「臣身中左右官使者，無令錯互……」皆「錯」、「互」聯言，與寫本同。丸山宏誤釋爲「乎」字。

²⁸⁴ 《中華道藏》作「若拜度錄章，於此便立決耳。後文重出官。」於義未安。茲從《釋錄》，惟以「耳」字易《釋錄》之「取」字。「上吏」蓋承 R1.1 而言，「後文」蓋涉 R1.4「須臣後召，復出奉行，一如故事」而言。

²⁸⁵ 「身中」原作「中身」，於義未安。《太上金書玉牒寶章儀》，頁3上：「臣拜奏事訖，向出仙官功曹將吏，悉還臣身中，從眾妙門而入，在左歸左，在右歸右」；《太上黃籙齋儀》卷四九，頁8上：「臣奏表事訖，向所出身中功曹使者、三五真官，並還臣身中，從眾妙門而入，在左還左，在右還右」；《太上三五正一盟威閱錄醮儀》，頁13下-14上：「臣閱錄事訖，向來所出上仙靈官、功曹使者、將軍吏兵悉還臣身中，從眾妙門而入，依按次位，在左還左，在右還右」。今據乙正。又，「還臣」前原有「在地」二字，與上下文意不合，疑衍抄之文，今刪。

功曹使者、將軍吏兵，悉還中宮，各復金堂玉室。須臣後召，復出奉行，一如故事。」便伏，三叩齒，小仰頭，以鼻微微縮²⁸⁶ 然，三咽止，便再拜。R1.5 次鳴鼓三通，依舊復爐。

R2.0 明旦平朝，入靜燒香，發爐如前。R2.1 再拜出官，讀度錄章，然後度錄。其中出官操章，悉如上法。其中口辭小異，臨時消息。R2.2 操章畢，勿還官，又叩齒十二通，出吏兵，曰：「臣身中仙靈二官直使正一功曹各五人出，左右使者各五人出，²⁸⁷ 陰陽神決〔吏〕各五人出，郎吏虎賁、察奸鈞騎、三官僕射、天鄒甲卒、天釘力士官各十二人出。臣昨日午時上刺啓，爲生^子男女^女△甲如干人各請將軍吏兵種數如牒，今日當下。直使功曹簡閱吏兵，正一功曹分別將軍，付授肉人身中，不得錯互。」R2.3 讀此吏兵竟，師讀錄，弟子案前稱名受。

R2.4 次叩齒三通，敕錄上符，咒曰：「太上行何皇皇，吏兵羅列有次，行符從錄千里光，千鬼萬神不敢當。急急如律令！」R2.5 敕錄上符竟，置案上，以一杯水著案前。猶未授錄。R2.6 次重關啓曰：「某州縣²⁸⁸ 鄉里中真官、注炁監察、考召四君、君將吏兵、都候詣（謁）者、治君治吏、官從事吏等，天神至，水神來，太一陽將陰神攝召^{男女}生△三曾五祖、七世父母，詣臣靜治，監察肉人子孫，啓受官將軍吏兵。此下里中監盟君、監祖君、錄上吏兵，一時持度。於今以去，隨行隨止，隨臥隨起。△甲若行山林之中，爲辟斥虎〔狼〕²⁸⁹ 毒蟲；若行江淮，辟斥風波；若行城營里域，辟斥惡人口舌；若行疾〔病〕²⁹⁰ 之中，當令災消禍散；若入軍陣之中，辟斥白刃。原赦△甲未受錄之前從七歲有識以來所犯心望意貪之罪，從天至地，一切原赦。吏兵扶衛，一使如法。急急如生官考鬼律令！」讀此畢，敕。R2.7 迴案前，水汾受錄人，敕水文如左。叩齒三通，噓吸水，咒曰：「神水當起，追逐吏兵，受入宋（肉）人身中。上天下地，入火不燃，入水不濡，白刃之下不傷，與道合同。」次以水三汾受錄人。R2.8 師仍左手執錄，授與弟子，男左手，女右手。因繞腰三通。竟，又把²⁹¹ 錄，西向再拜。R2.9 次還向

²⁸⁶ 「縮」，《中華道藏》作「喻」，與寫本原字字形不符，不可從。茲從《釋錄》。

²⁸⁷ 「正一功曹各五人出」與「左右使者各五人出」之間原有「正一功曹各五人〔出〕」，蓋涉上句而衍，今刪。

²⁸⁸ 《中華道藏》於「州」、「縣」之間補「郡」字，不必。參本文補論部分注262。

²⁸⁹ 「狼」字原脫，致句式不協，今從《中華道藏》補。《正一法文法錄部儀》，頁8下「辟斥五兵、水火災厄、縣官口舌、疾病喪禍、虎狼猛獸毒蟲、冤家盜賊」，用法相近，可資參證。

²⁹⁰ 「病」字原脫，致句式不協，今從《中華道藏》補。「疾病」又見下文 D3.2。

²⁹¹ 「把」，《中華道藏》作「抱」，於義未安，茲從丸山宏和《釋錄》。

師，重約敕，其文如左。便長跪，叩齒十二通，曰：「功曹使者、郎吏虎賁、察奸鈞騎、三官僕射、天鄒甲卒等官各三百冊人出，出者嚴莊顯服，正其威儀，對共功曹使者，簡閱錄上將軍吏兵。從度吏兵之後，付授宋（肉）人身中。不犯惡爲非，一旦²⁹²違科犯約，坐見中傷，吏兵先坐。」

R2.10 畢，復官如前法。因再拜。**R2.11** 次復爐，咒如上法，都畢。

D0 **度仙靈錄儀** **D0** **錄召儀**²⁹³

正月生被太玄清微中耀炁君召	二月生被上玄玉理通炁君召
三月生被中玄耀炁右官重光君召	四月生被下玄微明化炁君召
五月生被太元中官微明歷炁君召	六月生被上元中官左歷炁君召
七月生被中元左官歷炁君召	八月生被下元重光中機化炁君
	[召] ²⁹⁴
九月生被太始中辟萬道神君召	十月生被上始始明中官君召
十一月生被無下九老〔北〕 ²⁹⁵	十二月生被無下九老北下狄君
中狄君召	[召]
右男女所受靈官錄召法。	若不知生月，取十二月召。

D1.1 𠂇郡縣鄉里男女子王甲，年若干歲

言被𠂇官神童召

男女生甲乙保舉 戶屬男官祭酒𠂇甲治

右一人先無錄，奉道專心，修良謹慎。今求請上仙或上靈十將軍吏兵。請給。謹狀。

D1.2 𠂇郡縣鄉男女童子甲乙，年若干歲

言被𠂇官君召

男女生甲乙保舉 戶屬男官祭酒𠂇甲治

²⁹² 「旦」，《中華道藏》作「日」，非是。原字清晰可辨。丸山宏和《釋錄》俱作「旦」。

²⁹³ 「錄召儀」之「召」字原抄作「名」，當改。依據有三：(1) D0 各句言某月生被某君召，若易「召」爲「名」則文義不通；(2) 明《道藏》中類似說法均作「召」，不作「名」（參見《正一法文十錄召儀》、《洞玄靈寶課中法》、《受錄次第法信儀》）；(3) 寫本中多處將「召」誤抄作「名」（如 R1.4「須臣後召」，R2.6「考召四君」、「攝召」等等），蓋「名」爲「召」之常見別字。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錄編》所附「別字表」列出敦煌寫本之常見別字，「名」亦在其中。下當改「名」爲「召」時逕改，不復出校。

²⁹⁴ 「召」字原脫，據 D0 文例補。下同。

²⁹⁵ 「北」字原脫，據《洞玄靈寶課中法》頁6上和《正一法文十錄召儀》頁8下補。詳本文第四部分。

右一人先佩上仙〔或〕²⁹⁶ 上靈童子一將〔軍〕錄，宍（肉）人奉道專心，屬行修勤，好道務進。年轉長大，今求遷請上仙或上靈十將軍吏兵。〔請〕給。謹狀。

D1.3 𠃎郡縣鄉里男女更令某甲，年紀如干歲 言被𠃎官君召

男女生甲乙保舉 戶屬男官祭酒𠃎甲²⁹⁷ 治

右一人先佩上仙或上靈十將軍錄，肉人奉道專心，屬行修勤，好道務進。今求遷請上仙或〔上〕靈七十五將軍吏兵。請給。謹狀。

D1.4 𠃎郡縣鄉里男女生𠃎甲，年如干歲 言被𠃎官君召

男女生甲乙保舉 戶屬男官祭酒𠃎甲治

右一人先佩上仙或上靈七十五將軍錄，宍（肉）人奉道專心，屬行修勤，好道務進。今求遷請上仙或上靈二官百五十將軍吏兵。請給。謹狀。

D1.5 𠃎郡縣鄉里男女生壬（王）甲，年若干歲 言被𠃎官君召

男女生甲乙保舉 戶屬男官祭酒𠃎甲治

右一人先佩𠃎官如干將軍錄，從來積年，甲素無狀多違，佩不謹慎。𠃎年月日零失所佩錄，思愚自責，推求不得。今輒依科輸飯賢罰薪如法，詣〔臣〕²⁹⁸ 妄求更復如先。請給。謹狀。

D2 係天師𠃎治然祭酒臣妾甲稽首再拜

謹言：刺如牒。主郡一主縣一男女子王甲童謬無知，恐爲故然所見中傷。今求請上仙或上靈童子一將軍吏兵，以自防護。謹牒縣鄉里姓名年紀、所請將軍種數並保舉人²⁹⁹ 名姓如右。輒遣功曹使者與考召君吏知宍（肉）人情實，應選用與不應用者，願及時下將軍吏兵。甲若未合法然者，當重爲考正，趣令合選。宍（肉）人元元，須待拜署謁言。甲誠惶誠恐，稽首再拜

白刺 詣考召

太歲某子月日時男官祭酒𠃎郡縣臣妾³⁰⁰ 甲今³⁰¹ 於𠃎郡縣里中

²⁹⁶ 「或」字原脫，據 D2 和 D3.1「上仙或上靈童子一將軍吏兵」補。

²⁹⁷ 「𠃎甲」原作「甲𠃎」，據 D1.1, D1.2, D1.4, D1.5 乙正。

²⁹⁸ 「臣」字原脫，據 D2 和 D3.1 補。後據上下文補「妾」字例同，不復出校。

²⁹⁹ 「並」與「保舉人」之間原有「者」字，疑涉下句「者」字衍，或「者」前脫數字（參《正一法文太上外錄儀》，頁10上「謹條行狀、州郡縣鄉里、姓名年紀、所遷將軍種數、所屬天師主者並保舉人姓名如牒」）。今刪「者」字。

³⁰⁰ 「臣妾」與「甲」之間原有「王」字，蓋涉上文「王甲」衍，今據 D2 和 D3.1「臣妾甲」刪。

白刺 四君

右錄刺法。日中時上，亦可夜半子時上。隨所受錄大小，依前牒易。

D3.1 𠂇郡縣鄉里男〔女〕子王甲，年〔如〕千歲

右一人童蒙無知，恐爲故炁所見中傷。今求請上仙或〔上靈〕童子一將〔軍〕吏兵，以自防護。請給。謹狀。

泰玄都正一平炁係天師𠂇治炁祭酒臣妾𠂇稽首再拜

上言：謹案文書，臣妾以昨日^子午時入刺，請如牒。主郡一主縣一男女子𠂇甲童蒙無知，恐爲故炁所見中傷，求請上仙或上靈童子一將軍吏兵，以自防護。謹拜章一通上聞。願天曹上官典者分別課次，下將軍吏兵，各案左右，入宐（肉）人身中。當³⁰²爲甲消災卻耶，辟斥下官〔故〕炁、復注鬼炁。當令甲受錄之後，心開意忏，道炁附著𠂇身，以爲效信。恩惟太上分別求哀。臣妾愚謹因二官直使正一功曹、左右官使者、陰陽³⁰³神決吏、科車赤符吏、剛風騎置〔吏〕、驛馬上章吏官各二人出操。臣〔妾〕謹爲男女子王甲拜度錄章一通，上詣三天曹，伏須告報。臣〔妾〕甲誠惶誠恐，稽首再拜以聞。

右初受童子錄章。若受十錄，牒及章中語隨刺前立成易之。泰清、太歲悉如舊具法。

D3.2 𠂇郡縣鄉里男女更令𠂇甲，年如千歲

右一人前以某年月日得疾病，詣祭酒李乙，自保積治。甲以死得生，自詭³⁰⁴受命，給使無恨。祭酒所在之詣，積如千年。甲改惡〔爲〕善，樂長生之道，³⁰⁵修義給使有功勤。今求遷請上仙或上靈十將軍吏兵。請給。謹狀。³⁰⁶

³⁰¹「今」，《中華道藏》作「令」，非是。《正一法文傳都功版儀》，頁4上：「太歲某年某月朔日子臣姓某屬某州縣宮觀，今於某郡縣鄉里中白刺四君」，句法相同，可證。

³⁰²「當」，原作「常」，蓋爲「當」之形近誤字，據下文 D3.2 和 D3.3 改。

³⁰³「陰陽」，原作「陽陰」，據 R1.1 和 R2.2 乙正。

³⁰⁴「詭」，當作「脆」，說詳陳國符，《道藏源流考·上冊》，頁15-16；楊聯陞，〈《老君音誦誠經》校釋〉，頁26-27。《中華道藏》作「說」，不可從。

³⁰⁵《中華道藏》作「甲改惡爲慕樂長生之道」，於義未安，不可從。

³⁰⁶「謹狀」二字後原有如下文字：

泰玄都正一平炁係天師𠂇〔治〕炁祭酒臣〔妾〕𠂇稽首再拜

上言：謹案文書，臣妾以昨日^子午時入刺，請如牒。主郡一主縣一男女子𠂇甲童蒙無知，恐爲故炁所見中傷，求請上仙或上靈童子一將軍吏兵，以自防護。謹拜章一通上聞。願天曹上官典者分別課次，下將軍吏兵，各案左右，入宐（肉）人身中。常爲甲消災卻耶，辟斥下官〔故〕炁、復注鬼炁。當令甲受錄之後，心開意忏，道炁附著𠂇身，以爲效信。恩惟太上分別求哀。臣妾愚謹因二官直使正一功曹、左右官使者、陰陽神決吏、科車赤符吏、剛風騎置驛馬上章吏官各二人出操。臣〔妾〕謹爲男女子王甲拜度錄章一通，上詣三天曹，伏須告報。臣甲誠惶誠恐，稽首再拜以聞。

泰玄都正一平炁係天師ム〔治〕炁祭酒臣〔妾〕ム稽首再拜

上言：謹案文書，臣〔妾〕以昨〔日〕^子午時入刺，請如牒。主郡一主縣一男女更令〔ム〕甲前以ム年月日時得疾病，詣祭酒李乙，自保〔積〕〔治〕。甲從死得生，詭受更令，給使無恨。祭酒所在之詣，³⁰⁷ 積如千年，甲改惡爲善，〔樂〕長生之道，修義給使有功勤。今求遷請上仙或上靈十將軍錄，〔謹〕拜章一通上聞。願天曹上官典者分別課次，下將軍吏兵，各案左右，入宐（肉）人身中。當爲甲消災卻耶，辟斥下官故炁、復注鬼炁。宐（肉）人受更令時〔考〕召君吏、逮召君吏³⁰⁸ 並前後故九種吏兵，今³⁰⁹ 謁爲言功舉遷，如常科比，中宮³¹⁰

右初受童子錄章。若受十錄，牒及章中語，隨刺前立成易之。泰清、太歲悉如舊具法。
ム郡縣鄉里男女更令ム甲，年如干歲。

右一人前以某年月日得疾病，詣祭酒李乙，自保〔積〕治。甲從死得生，自詭受令，給使無恨。祭酒所在之詣，積如千年。甲改惡爲善，樂長生之道，修義〔給〕使有功勤。今求遷請上仙〔或上〕靈十將軍吏兵。請給。謹狀。

按上抄文字可分兩部分，一爲章文（起「泰玄都」，止「泰清、太歲悉如舊具法」），一爲牒文（起「ム郡縣鄉里男女更令ム甲」，止「謹狀」）。上抄章文與 D3.1 之初受童子錄章全同（漏抄之字不考慮在內），蓋涉 D3.1 衍抄。兩者皆誤抄「當」爲「常」，其證一也。又按文例，刺文 D2 以下文字可分幾組，每組皆由牒文一道與所配用之章文構成。但上抄章文云「求請上仙或上靈童子一將軍吏兵」，與 D3.2 中牒文所云「今求遷請上仙或上靈十將軍吏兵」不合，兩者不能配用，故亦可證其爲衍文無疑。上抄牒文與 D3.2 之牒文全同（抄寫錯誤不考慮在內），亦當爲衍抄之文。今刪去上抄章文和牒文，俾上下文意相協。

³⁰⁷ 「祭酒所在之詣」前原有「給」字，蓋涉上句「給使無恨」之「給」字而衍，今從《中華道藏》刪。

³⁰⁸ 「受」字寫本留空，據上下文意擬補。「〔考〕召君吏、逮召君吏」寫本作「名君吏、逮右君吏」，「名」爲「召」之別字（參前校記），「逮」爲「逮」之古字，「右」當爲「召」字形近之誤。《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頁6上云「某蒙考召君吏、逮召君吏並某先所受某官七十五將軍錄吏兵營護有勤」，頁8上又云「某蒙考召逮召某將軍吏兵、真神正炁來某身中」，是其證。

³⁰⁹ 「今」，《中華道藏》作「令」，不可從。《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頁6上，8上，9上：「今謁爲言功舉遷，各加其秩」，是其證。

³¹⁰ 「中宮」，《中華道藏》作「中官」，不可從。《正一出官章儀》，頁9上-下：「臣所請事眾官，一時言功舉遷，進入中宮，加寵置與，便曹隱職，各加其狀。將吏千二百人等，兵士五十萬人等，如天曹科比，無令失意。」《上清黃書過度儀》，頁24上-下：「上詣中宮、二宮，謁受收錄，署便曹隱職……無令患恨者。」同書頁22下又云：「……詣上三天曹，中宮錄署，分別遷達。」《靈寶授度儀》，頁48下：「……還入中宮。上官典者，以時給與，悉令均平，無使遺脫患恨者。」俱證作「中宮」是。

錄署，便曹隱職，無令失意悉（恚）³¹¹ 恨者。當令甲受錄之後，心開意了，³¹² 道炁附著甲身，以爲效信。恩惟太上分別求哀。

右更令遷十將軍錄章法。

D3.3 𠂔郡縣鄉里男女生𠂔甲，年如干歲

右一人先佩上仙或上靈七十五將軍錄。宍（肉）人奉道專心，屬行修勤，好道務進。今求遷請上仙上靈二官百五十將軍吏兵。請給。謹狀。

泰玄都正一平炁係天師𠂔〔治〕炁祭酒臣〔妾〕〔𠂔〕稽首再拜
上言：謹案文書，臣〔妾〕以昨〔日〕^子午時入刺，請如牒。主郡一主縣一男
女生𠂔甲先佩上仙或上靈七十五將軍錄。宍（肉）人奉道專心，屬行修勤，好道
務進。今求遷³¹³ 請上仙上靈二官百五十將軍錄，謹拜章一通上聞。願天曹上官
典者分別課次，下將軍吏兵，各案左右，入宍（肉）人身中。當爲甲消災卻耶，
辟斥下官故炁、復注鬼炁。宍（肉）人身中故將軍吏兵隨章受遷，天曹考召君吏
所考事立，所召者詣，有功勞者，〔今〕謁爲言功舉遷，如常科比，中宮錄署，
便曹隱職，無令失意悉（恚）恨者。當令甲受錄之後，心開意了，道炁附著甲身
中，以爲效信。恩惟太上分別求哀。

〔右七十五遷百五十將軍錄章法〕³¹⁴

³¹¹ 「恚」字寫本誤抄作「悉」。「恚恨」亦見他書，參上注。

³¹² 「了」原作「子」，據 D3.3 「心開意了」改。

³¹³ 「求遷」二字寫本顛倒，據上文「今求遷請上仙上靈二官百五十將軍吏兵」乙正。

³¹⁴ 據 D2, D3.1, D3.2 文例擬補。

附錄二：上清授籙科儀對照表

說明：劃線文字係本文作者添加的校勘記。

度治錄吏兵儀 (見《上清金真玉皇上元九天真靈三百六十五部元錄》，頁11上-19下)	付度三五章奏出官儀 (見《上清洞天三五金剛玄籙儀經》，頁20下-30下)
<p>^A次登壇東向再拜 次三捻香 次鳴法鼓二十四通 次發爐 清玄无極真上三天玄元始炁无極 大道太上老君、左右香官、飛仙驛龍 乘騎、捧香使者、飛天龍騎、五帝侍 香玉童玉女各二十四人出，上啓虛无 自然元始天尊：七真正爾燒香，奉 表付度法事。願得太上十方正真生炁降 入臣等身中，所啓逕上无極大道至真 玉皇御前。</p>	<p>^A次鳴天鼓三十六通 次發爐 清玄无極真上三天玄元始氣无極 大道太上老君、左右香官、飛仙驛龍 乘騎、捧香使者、飛天龍騎、五帝侍 香玉童玉女各二十四人出，上啓虛无 自然元始天尊：臣今正爾燒香，奏表 付度法事。願得太上十方正真生炁降 入臣等身中，所啓逕上无極大道至真 玉皇御前。</p>
<p>^B畢即再拜，長跪香案前出官，奉 表付度。</p>	<p>^B畢再拜。 次長跪香案前出官，奏表付度。</p>
<p>^C謹出金明七真身中五體真官。功 曹使者各二人出；上元九天功曹官各 二人出；上元九天昇玄功曹官各二人 出；上元九天正一功曹官各二人出； 上元九天左玄真明功曹官各二人出； 上元九天右玄太真功曹官各二人出； 上元九天陽神正一功曹官各二人出； 上元九天陰神正一功曹官各二人出； 上元九天仙都治病功曹官各二人出； 无上元九天上靈飛天白虎送章仙龍 騎吏官各二人出。</p>	<p>^C謹出臣某身中五體真官。三五 功曹官各二人出；上元九天三五元命 正一功曹官各二人出；上元洞天三五 度命功曹官各二人出；上元洞天三五 消災度道功曹官各二人出；上元洞天 三五條檢功曹官各二人出；上元洞天 三五陰陽治病功曹官各二人出；无上 元九天上靈飛天白虎送章仙龍騎吏 官各二人出。臣某身中所部三五天官 將吏、眾真使人、仙都直真符吏、領 仙都官使者各二千二百人出，嚴裝整</p>

<p>謹出七真身中真官使者。仙都直真符吏、領仙郡官使者各千二百人出，嚴裝整服，冠帶垂纓，各整天真羽儀，羅列四面八方，營衛左右前後，流明曜電，掃除不祥，玄鑒玄奏付度法事。今有某郡縣鄉里男女生等若干人，投辭玄真，至心歸命三尊，求受上元九天真靈三百六十五部玄錄。即日書寫條例天官位號，依科玄錄（案：「依科玄錄」文義不通，「玄」字疑誤。右欄C作「依法署籤」，義通。）。若上刺，當言以時刺；若付度，即言以某時付度。（案：據右欄C，「若上刺……付度」蓋爲誤入正文之注。）即以某時拜請三元九天官付度。今重表，上啓無極大道元始太上玉皇无上至真大聖天尊金闕玉帝陛下、仙都真官、考召行狀都官使者：伏願慈真下降，玄察垂神，監度某等法事，皆當依位次度某等身中，安宮鎮府，周匝營衛，左轉九億萬重，右轉九億萬重，防護某等身命。天儀光耀，威風十方。三五將軍、乘騎兵士、天官將吏以某形影合同，神光洞映內外，流明煥儀。爲是某所履土地諸處真官、注氣監察、考召諸君吏等，共相輔佐，當隨功德賞，不負效信。所請逕上無極大道至真玉皇御前。</p>	<p>服，垂纓（案：據左欄C，「垂纓」前脫「冠帶」二字，當補。），各整三五諸天羽儀鳳飾，羅列雲陣，四面八方，營衛臣某左右前後，流精耀電，光煥太空，震威天地，掃除不祥，玄鑒臣某表奏付度法事。今有某郡縣鄉里男女生等若干人，投詞玄真，至心歸命三尊，求受上元洞天三五金剛玄籤、三將軍真形玄符、策板杖契等。即日書寫列位天官位號，依法署籤。若上刺，即云某時上刺；若付度，即云某時付度。即以某時拜請上元洞天天官付度。今重章表，上啓無極大道元始太上玉皇无上至真大聖天尊金闕玉帝陛下、仙都真官、考召行狀都官使者：伏願慈真下降，玄察垂神，監度某等法事，皆當依位次度某等身中，安宮鎮府，周匝營衛，左轉九億萬重，右轉九億萬重，防護某等身命。天儀光耀，威風十方。三五將軍、乘騎兵士、天官將吏以某形影合同，神光洞映內外，流明煥儀。爲是某所履土地諸處真官、注氣監察、考召諸君吏等，共相輔佐，當隨功德賞，不負效信。所請逕上無極大道至真玉皇御前。</p>
<p>D畢，再拜，便奏章。章竟即重敕，言奏章功。 金明七真重敕身中眾真功曹、天</p>	<p>D畢，再拜。 次奏章，章即重敕（案：據左欄D，「章」與「即重敕」之間脫「竟」</p>

<p>官將吏兵士、都官使者、飛天白虎、送章仙龍騎吏等：七真向出官，言奏章表。事玄（案：疑「玄」爲「竟」之誤，右欄D「事竟」可證。下文E「玄即付度治錄也」、F3「以玄」誤同。），所部眾真各廻，騰虛駕遠，還復宮府，安鎮本位，營天輔地，廻（案：據右欄D和下文「周備億千萬重」，「廻」字當正作「周」。）備七真身中百千萬重。天宮（案：據右欄D，「宮」字誤，當正作「官」。）正真各從朱門妙闕而還職位。七真所啓，上御道前。</p>	<p>字。），言奏章功。</p> <p>臣某重敕身中所部三五天官、眾真功曹、將吏兵士、都官使者、飛天白虎、送章仙龍騎吏等：臣某向出官，言奏章奏（案：據左欄D，當正作「言奏章表」。）。事竟，所部眾真各廻，騰虛駕空，還復宮府，安鎮本位，營天鋪地，周備臣某身中百千萬重。天官正真各從朱門妙闕而還職位。臣某所啓上御無極大道前。</p>
<p>E畢即再拜，廻案，向北長跪，重出官。玄即付度治錄也。</p> <p>金明七真重敕身中五真郎史（案：據下文F3和右欄E，「史」字蓋爲「吏」之誤。）、左右功平、仙伯仙公、直真符吏、仙都玉郎、正一昇玄功曹、考召都官、條檢仙王使者、飛天乘騎、直真飛龍騎、騰龍驛呈飛仙羽騎各三十六人出，嚴裝整服，列侍天儀，蓋天彌地，方位左右，依法領押，監察列付某等所受上元真靈三百六十五部將軍兵士、天官將吏，付度某等身中，安鎮三百六十五關節宮府，周備億千萬重，勿令錯誤，營備某等，與眾真合同。七真所啓，逕上無極大道至真玉皇御前。</p>	<p>E畢再拜。</p> <p>次廻案，北向長跪，重出天官。竟，即付度三五，封策板杖。</p> <p>臣某重敕身中五真郎吏、三五功曹、左右真官使者、三五元命正一功曹、上元三五度命功曹、三五消災度道功曹、三五開度功曹、三五條檢功曹、三五陰陽治病功曹、三五都剛君吏官各三十五人，官將兵士各九十億萬眾出，三五金剛使者、三五元剛使者、三五天剛使者、三五諸天日月、三光七曜、璇璣玉衡、七星北斗、魁虿魁虘魁虘君吏、五斗玄神、三五君吏、三五周天君吏、三五制地君吏、十方諸天星宿君吏、收神食神君吏、收鬼食鬼君吏、收邪食邪君吏、收毒食毒君吏、收精食精君吏、收凶食凶君吏、收氣食氣君吏、北度都陣</p>

	<p>君、東度都陣君、南度都陣君、西度都陣君、赤陽朱天甲子都官七十二官君、陽天丙子三十五官君、流明金剛君吏、列天剛君吏、羅天剛君吏、營天剛君吏、制天歷地剛君吏、三五生剛君吏、三元九天元剛君吏、三氣君吏、五氣君吏、九氣君吏、二十四官君吏、陰陽水火君吏、上元三十六洞天元陽上府都官官君吏、三五都監神剛使者、都剛飛天乘騎、直真符吏、太一玄府開度仙都玉郎、飛行羽騎、八十四萬剛君等名將，天官乘騎兵士、天官將吏各九億萬眾出，各各嚴裝整服，天儀羽飾，彌天蓋地，排陣雲營，威風十方，列侍虛庭，方位八極，御制天地，攝召三官，流精耀電，掃蕩不祥，左右營衛，四面並敕。天地五嶽、三河四瀆、淮濟江河、九州土地之主、真官注氣，皆共監盟，依法領押，監察羅列，付度某等所受上元洞天三五金剛玄籙、三將軍真形玄符、策板杖契等，分明列度，鎮某三元關節、官府五城，內外周備九千萬重，勿令錯誤，營衛某等，以眾真合同。臣今所啓，逕上無極大道至真玉皇御前。<small>畢再拜。</small></p>
<p>F¹畢，即讀度錄天宮（案：「宮」爲「官」字之誤，前已校。）付授也。畢即敕錄。次敕錄符文，祝曰：大道開真，正法堂堂。太无威風，无中發光。太无神功，功化十方。太玄真</p>	<p>F¹次分契文（略） 次度三五符真形敕文。先鳴天鼓三十五通，畢，咒曰： 玄天蕩蕩，玄元靈清。清虛妙運，安固劫齡。元始開真，正道流明。營</p>

<p>符，攝召神王。无上制御，萬禍摧亡。九天扶命，六天敢當？諸天擁護，彌劫相防。急急如太上玉皇律令。</p>	<p>天制地，十方駭驚。神功攝召，萬帝束形。周蓋四象，風火敢停。威震六天，野道不生。玄符敕到，役剛使兵。收邪斬妖，魔界盡平。流金激電，酆都摧崩。急急如律令。次敕板文。先鳴天鼓二十四通，畢，咒曰：（略） 次敕策板文。先鳴天鼓二十四通，畢咒曰：（略）</p>
<p>F²次敕度錄水文。祝曰：太上碧水涌天河，化爲神氣如天羅，飛灑如劍斬天魔。五方鬼兵，當者皆消，如風如火，滅精蕩妖。急急如律令。</p>	<p>F²次敕度氣水文。先鳴天鼓三十五通，咒曰： 太上碧津三氣生，流液九元三五靈。五氣化神朱天河，丹水湧出天剛羅。玄靈九氣月化飛，二十四神各有威。萬氣所宗鬱峨巍，三剛所攝鎮九微。靈生逐水守關機，營神保氣防外非。歷劫長存常相追。急急一如律令。竟，授水以弟子，唼水三口，止。付度畢，即長跪。</p>
<p>F³畢，度錄。即言功。次三上香，廻案，東向跪，言功。 金明七真上啓無極大道元始太上至真大聖天尊：向所（案：據右欄F₃，「所」與「七真」之間脫「出」字。）七真身中五真郎吏、左右功平、仙伯仙公、直真符吏、仙都玉郎、正一昇玄功曹、考召都官、條檢仙王者（案：據上文E，「條檢仙王」和「者」字之間脫「使」字。）、飛天乘騎、直真飛龍騎、騰龍驛呈飛仙羽騎等，監察付度某法事。以玄，請舉遷言功，各當加真高位，品上天爵，帝秩萬重，齊功五帝，皆如金簡，功賞受遷。事畢，各廻靈駕，排陣天儀，騰虛乘空，還復玄宮，金堂玉府，周鎮三元，並加仙</p>	<p>F³次內官言功 臣某上啓無極大道元始太上至真大聖天尊：向所出臣某身中五真郎吏、三五功曹、左右真官、三剛君吏、諸天日月、三光七曜、璇璣玉衡、七真魁魁、龍龜君吏，爲是三五所部將軍乘騎兵士、天官將吏，十方諸天羽儀監察考召真官將吏等，今付度某法事已竟，請舉遷言功，各當加真高位，品上天爵，帝秩萬重，齊功五帝，皆如金簡，功賞受遷。事畢，各廻靈駕，排陣天儀，騰虛乘空，還復玄宮，金堂玉府，周鎮三元，並加仙</p>

<p>皆如金簡，功償受遷。事畢，各廻靈騰駕，還復玄宮金堂玉府，周鎮三元，並如先位，須後召復出。七真所付度某等上元九天真靈三百六十五部玄錄將軍兵士、天官符吏，從今以去，與某等常相鎮守，彌劫長存。七真啓奏，上聞元（案：據右欄F3，「元」當正作「无」。）極大道至真玉皇御前。</p>	<p>位，須後召復出。臣某所付度某等上元洞天三五金剛玄籙三將軍真形玄符、策板杖契等，從今以去佩帶，常相鎮守，彌齡歷劫，永爲身寶。臣某啓奏，上簡（案：據左欄F3，「簡」字誤，當正作「聞」。）無極大道至真玉皇御前。</p>
<p>F⁴畢即再拜。復爐竟，使出。次復爐。</p> <p>左右香官、飛仙驛龍乘騎、捧香使者、飛天龍騎等，當使靈壇上生自然金輝寶耀，玄映玉瑛金液之精，使某受道，福慶自在，天下受恩。十方玉童玉女侍衛香煙，逕奏七真所啓無極大道至真玉皇御前。</p> <p>右度錄刺、狀、章（案：據文意，此六字當乙於下文G3「太歲年月日子時於某里中拜上」後，且單獨成行。又據文書G1、G2和G3之編次順序，「刺」、「狀」二字當互乙。）</p>	<p>F⁴畢再拜。</p> <p>次復爐，竟，便出。</p> <p>左右香官、飛仙驛龍乘騎、捧香使者、飛天龍騎等，當使靈壇上生自然金暉寶曜，玄映玉瑛金液之精，使某受道，福慶自在，天下受恩，十方玉童玉女侍衛香煙，逕奏臣某所啓無極至真玉皇御前。畢，即出也。</p>
<p>G¹某郡縣鄉里男女生王甲，年如千歲</p> <p>右如千人，今投辭，請受上元九天三百六十五部玄錄。請給。謹狀。</p> <p>某郡縣鄉里男女童子，年如千歲</p> <p>右如千人，今投辭，請受无上九天玉仙一將軍童子玄錄。請給。謹狀。</p> <p>錢二百 薪五束（案：當與下句互乙。）</p>	<p>G¹投詞文</p> <p>某郡縣鄉里男女生某，年若干歲月日生。右若干人，今投詞，請受上元洞天三五金剛玄籙、三將軍真形符圖、策板杖契等。請給。謹狀。</p> <p>受三五符儀信物：金鈕一雙 絳紋三十五尺 朱砂七兩 木香十斤</p>

<p>右受三百六十五部玄錄，信物如左。</p> <p>錢二百 薪一束（案：當與下句互乙。）</p> <p>右受童子玄錄，信物如左。</p>	
<p>G2 清玄无極正一玄氣係天尊長明金真玉皇治左清真玄氣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重流明玉天真人、右積陽元氣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重金玄寶光真人、中玄生靈清妙无央真氣百千萬重玉玄金元真人、都領上景清虛自然生神妙氣九億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重氣領三十六洞天至真虛玄丈人、領高上玉皇三十六真皇正治都監十方无極玉司法王、金明七真子稽首再拜高上真威正氣：謹案元科，今有男女生等，先蒙師真啓拔，賜署天官治職，進叨上道三洞妙法，非分佩恩，實銜罔極大道洪澤。但某生長濁俗，命屬三災，爲非染惡，習與性成，身心不謹，負越禁誠，罪積丘嶽，過深淵海，自罹咎臺，莫大之愆。伏聞大道慈真普育，恩備十方，海納萬流，恩沾三界，六道光潤，无物不備。某等貪進忘退，无以自濟。謹以投辭，玄真（案：據右欄G2，「玄真」前脫「至心」二字。），歸命三尊，乞受上元九天真靈三百六十五部玄錄將軍兵士、天官將吏，永濟長河之津。佩法之後，當依科奉行，敢（案：據右欄G2，「敢」前脫「不」字。）有違。</p>	<p>G2 清玄无極正一玄氣係天師某治炁如法，臣某稽首再拜高上真威正氣：謹按玄科，今有男女生某等，先蒙師真啓拔，賜署天官治職，佩荷非分之恩，實銜罔極无量慈澤。但某生長濁世，命處三災，形染十惡，習以性成，負越禁誠，罪滿虛空，自罹咎臺，无功可謝。若非天慈，何由濟度？伏聞大道慈真普弘，恩備十方，開度蒼生，法橋濟苦，无物不備，澤潤三界，恩沾六道。某等謹以投詞，至心玄真，歸命三尊，乞見授度上元洞天三五金剛玄籙三將軍真形玄符、策板杖契等，永濟某等長河之苦。佩法之後，當依科奉行，不敢有違禁約。即依某詞，如法加署天官。謹依某等郡縣鄉里姓名年幾，即日逆刺，上言章奏。天官位號，如前事狀。伏願无極大道无上金闕玉帝至真大聖降敕上元九天仙都署仙玉郎、九天真王、監真度命使者，攝召天官，分別正位，剋以今月某日付度某等，依法拜署，謁言上刺，奏御无極大道御前。臣某誠惶誠恐，死罪死罪。稽首再拜白刺，上詣</p> <p>太无上元九天金闕玉帝考召清真</p>

<p>七真見某等稽願不止，即加署天官。 謹依某等郡縣鄉里姓名年紀，即日逆刺，上言章表。天官位號，如前事狀。伏願無極大道元上金闕玉帝至真大聖降敕三天仙都署仙玉郎、九天真王、監真度命使者，攝召天官，分別正位，剋以今月某日付度某等，依法拜署，謁言上刺，奏御無極大道御前。</p> <p>金明七真稽首再拜白刺，上詣 太无上九天金闕玉帝考召清真正氣 太歲某月日子時金明七真於某郡縣鄉里白刺 太玄上九天无上真明大眾至真降遣</p>	<p>正氣</p> <p>太歲某月某日子時臣某於某郡縣鄉里白刺 太玄上九天无上真明大眾至真降遣</p>
<p><u>G3 右度錄章儀（案：此五字當乙於G3「太歲年月日子時於某里中拜上」之後和「右度錄狀、刺、章」之前，且單獨成行。參前校。）</u></p> <p>清玄無極正一玄氣係天尊某治氣 金明七真稽首再拜高上真威正氣：謹按玄科，今有男女生等若干人投辭稽願，求受上元九天真靈三百六十五部玄錄。七真以今月某日依科署某等天官列位，如前事狀，逆刺表章，上御道前。伏願無極大道至真大聖太上天尊垂神玄鑒，慈真降下，開度某等，永爲身寶。願敕九天高上玉皇監真使者、玄都仙王監盟玉郎使者、十方飛天開度玉司神仙羽郎使者、三五開度使者、无上三天金闕玉帝消災道（案：據右欄G3，「道」前脫「度」字。）真公使者，一合來下，天真乘騎，彌天蓋地，流精電轉，流明晃煥，掃蕩六天群非，攝召三界神官，共下監臨開度某等法事，條例付度，永鎮某等身中，无令失冷（案：據左欄G3，「冷」字蓋爲「次」字之誤。）。臣某</p>	<p><u>G3 度三五章儀</u></p> <p>清玄無極正一玄氣係天師治炁如法，臣某稽首再拜高上真威正氣：謹按玄科，今有男女生等若干人，投詞稽願，求受上元洞天三五金剛玄籙、三將軍真形玄符、策板杖契等。臣某以今月某日依科署某等天官列位，如前刺表。伏願無極大道至真大聖太上天尊垂神玄鑒，慈真降下，開度某等，永爲身寶。願敕九天高上玉皇監真使者、玄都仙王監盟玉郎使者、十方飛天開度玉司神仙羽郎使者、三五開度使者、无上三天金闕玉帝消災道真公使者，一合來下，天真乘騎，彌天蓋地，流精電轉，流明晃煥，掃蕩六天群非，攝召三界神官，共下監臨開度某等法事，條例付度，永鎮某等身中，无令失冷（案：據左欄G3，「冷」字蓋爲「次」字之誤。）。臣某</p>

<p>騎，蓋天彌地，流精電轉，掃蕩六天群非，攝召三界神官，共下監臨，開度某等上元九天真靈三百六十五部玄錄將軍兵士、天官將吏，條列付度，永鎮某等身中三百六十五宮室，无令失次。七真伏地，拜上紙章一通，恩惟無極大道无上金闕玉帝至真大聖哀愍臣某所表，隨事分別，清真玄氣生靈神妙之功、天真官屬，付度某等，常當營衛，流光電耀，布在宮室，鎮守三元。謹因直真符吏、飛龍乘騎、飛天玉郎、送章飛真白虎、神龍騎吏等各千二百人，驛傳章文，上奏无上至真玉帝御前。臣某誠惶誠恐，死罪死罪，稽首再拜</p>	<p>伏地拜上紙章一通，恩惟無極大道无上金闕玉帝至真大聖哀愍臣某所表，隨事分別，清真玄氣生靈神妙之功、天真官屬，付度某等，常當營衛，流光電耀，布在宮室，鎮守三元。謹因直真符吏、飛龍乘騎、飛天玉郎、送章飛真白虎、神龍騎吏等各千二百人，驛傳章文，上奏无上至真玉帝御前。臣某誠惶誠恐，死罪死罪，稽首再拜</p>
<p>〔案：據右欄G3，「審」爲「當」字之誤。〕營衛，流光電轉，布在宮室，長爲某等身寶。謹因直真符吏、飛龍乘騎、飛天玉郎、送章飛真白虎、神龍騎吏等各千二百〔案：據右欄G3，此處脫「人」字。〕，驛章文〔案：據右欄G3，「驛」和「章文」之間脫「傳」字。〕，上奏无上至真玉帝御前。金明七真稽首再拜以聞</p> <p>金明七真子屬金相洞明玉國九真卿上景金輪里</p> <p>泰清如法</p> <p>太歲年月日子時於某里中拜上</p>	<p>以聞</p> <p>臣姓某，屬某宮觀住持</p> <p>太清如法</p> <p>太歲年月日子時於某里拜上</p>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上清太極隱注玉經寶訣》，DZ425，收入明《道藏》，涵芬樓影印本，第194冊。
- 《上清河圖內玄經》，DZ1367，收入明《道藏》，第1040冊。
- 《上清金真玉皇上元九天真靈三百六十五部元錄》，DZ1388，收入明《道藏》，第1045冊。簡稱《三百六十五部元錄》。
- 《上清洞天三五金剛玄籙儀經》，DZ1390，收入明《道藏》，第1046冊。簡稱《三五金剛玄籙儀經》。
- 《上清黃書過度儀》，DZ1294，收入明《道藏》，第1009冊。
- 《上清道類事相》，DZ1132，收入明《道藏》，第765冊。
- 《元辰章醮立成曆》，DZ1288，收入明《道藏》，第1008冊。
- 《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籙》，DZ1208，收入明《道藏》，第877冊。
- 《太上正一延生保命籙》，DZ1216，收入明《道藏》，第880冊。
- 《太上正一盟威法籙》，DZ1209，收入明《道藏》，第878冊。
- 《太上正一解五音咒詛秘籙》，DZ1217，收入明《道藏》，第880冊。
- 《太上金書玉譟寶章儀》，DZ806，收入明《道藏》，第566冊。
- 《太上洞玄靈寶二部傳授儀》，DZ1295，收入明《道藏》，第1009冊。
- 《太上洞玄靈寶本行宿緣經》〔實為《太極左仙公請問經》卷下〕，DZ1114，收入明《道藏》，第758冊。
- 《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DZ352，收入明《道藏》，第178冊。
- 《太上洞神三皇傳授儀》，DZ1284，收入明《道藏》，第1005冊。
- 《太上洞神三皇儀》，DZ803，收入明《道藏》，第565冊。
- 《太上洞神行道授度儀》，DZ1283，收入明《道藏》，第1005冊。
- 《太上洞神洞淵神咒治病口章》，DZ1290，收入明《道藏》，第1008冊。
- 《太上洞淵神咒經》，DZ335，收入明《道藏》，第170-173冊。
- 《太上靈寶五符序》，DZ388，收入明《道藏》，第183冊。
- 《太極真人敷靈寶齋戒威儀諸經要訣》，DZ532，收入明《道藏》，第295冊。簡稱《敷靈寶齋戒威儀》。
- 《正一出官章儀》，DZ795，收入明《道藏》，第564冊。
- 《正一法文十籙召儀》，DZ1210，收入明《道藏》，第878冊。
- 《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DZ1243，收入明《道藏》，第991冊。

- 《正一法文法籙部儀》，DZ1242，收入明《道藏》，第990冊。
- 《正一法文傳都功版儀》，DZ1211，收入明《道藏》，第878冊。
- 《正一法文經章官品》，DZ1218，收入明《道藏》，第880冊。
- 《正一威儀經》，DZ791，收入明《道藏》，第564冊。
- 《正一指教齋清旦行道儀》，DZ799，收入明《道藏》，第565冊。
- 《正一指教齋儀》，DZ798，收入明《道藏》，第565冊。
- 《正一修真略儀》，DZ1239，收入明《道藏》，第990冊。
- 《玄都律文》，DZ188，收入明《道藏》，第78冊。
- 《老君變化無極經》，DZ1195，收入明《道藏》，第875冊。
- 《赤松子章曆》，DZ615，收入明《道藏》，第335-336冊。
- 《受籙次第法信儀》，DZ1244，收入明《道藏》，第990冊。
- 《金籙十廻度人晚朝轉經儀》，DZ497，收入明《道藏》，第267冊。
- 《洞玄度靈寶自然券儀》，DZ522，收入明《道藏》，第293冊。
- 《洞玄靈寶長夜之府九幽玉匱明真科》，DZ1411，收入明《道藏》，第1052冊。
- 《洞玄靈寶長夜之府九幽玉匱明真科》，王卡點校，收入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第3冊。
- 《洞玄靈寶道學科儀》，DZ1126，收入明《道藏》，第761冊。
- 《洞玄靈寶課中法》，DZ1246，收入明《道藏》，第991冊。
- 《洞神八帝妙精經》，DZ640，收入明《道藏》，第342冊。
- 《洞真三天秘諱》，DZ1350，收入明《道藏》，第1033冊。
- 《洞真太上八素真經登壇符札妙訣》，DZ1324，收入明《道藏》，第1028冊。
- 《洞真太上三九素語玉精真訣》，DZ1327，收入明《道藏》，第1029冊。
- 《洞真太上太霄琅書》，DZ1352，收入明《道藏》，第1034-1035冊。
- 《洞真黃書》，DZ1343，收入明《道藏》，第1031冊。
- 《無上三元鎮宅靈籙》，DZ674，收入明《道藏》，第353冊。
- 《傳授經戒儀注訣》，DZ1238，收入明《道藏》，第989冊。
- 《道法會元》，DZ1220，收入明《道藏》，第884-941冊。
- 《道藏闕經目錄》，DZ1430，收入明《道藏》，第1056冊。
-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DZ219，收入明《道藏》，第85-99冊。
- 敦煌殘卷 S10376，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敦煌古文獻編輯委員會、英國國家圖書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合編，《英藏敦煌文獻·第十三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 敦煌殘卷 S6040，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敦煌古文獻編輯委員會、英國國家圖書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合編，《英藏敦煌文獻·第十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 敦煌殘卷《太上洞玄靈寶金籙簡文三元威儀自然真經》，向達抄錄本，未刊。
- 敦煌寫本 P2452《靈寶威儀經訣上》，收入大淵忍爾編，《敦煌道經·圖錄編》，東京：福武書店，1979。
- 敦煌寫本 S203，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敦煌古文獻編輯委員會、英國國家圖書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合編，《英藏敦煌文獻·第一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 敦煌寫本《太上洞玄靈寶下元黃錄簡文威儀經》，收入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冊。
- 敦煌寫本《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收入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冊。
- 王利器校箋，《文心雕龍新書》，北京：巴黎大學北京漢學研究所，1951。
-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增訂本。
- 王懸河（唐），《三洞珠囊》，DZ1139，收入明《道藏》，涵芬樓影印本，第780-782冊。
- 白玉蟾（1194-1229）傳，《海瓊白真人語錄》，DZ1307，收入明《道藏》，第1016冊。
- 宇文邕（560-578年在位）編，《無上秘要》，DZ1138，收入明《道藏》，第768-779冊。
- 朱法滿（?-720），《要修科儀戒律鈔》，DZ463，收入明《道藏》，第204-207冊。
- 呂元素（南宋）集成，胡湘龍（南宋）編校，《道門定制》，DZ1224，收入明《道藏》，第973-975冊。
- 李淳風（七世紀在世，託名），《金鎖流珠引》，DZ1015，收入明《道藏》，第631-636冊。
- 杜光庭（850-933）刪定，《太上三五正一盟威闕籙醮儀》，DZ796，收入明《道藏》，第564冊。
- 杜光庭刪定，《太上正一闕籙儀》，DZ797，收入明《道藏》，第565冊。
- 杜光庭刪集，《太上黃籙齋儀》，DZ507，收入明《道藏》，第270-277冊。
- 杜光庭修，《太上靈寶玉匱明真大齋言功儀》，DZ521，收入明《道藏》，第293冊。
- 杜光庭集，《太上三洞傳授道德經紫虛籙拜表儀》，DZ808，收入明《道藏》，第566冊。
- 杜光庭集，《道教靈驗記》，DZ590，收入明《道藏》，第325-326冊。
- 金明七真（託名），《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DZ1125，收入明《道藏》，第760-761冊。

- 范曄 (398-445)，《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徐氏（劉宋），《三天內解經》，DZ1205，收入明《道藏》，第876冊。
- 寇謙之 (365-448)，《老君音誦誠經》，DZ785，收入明《道藏》，第562冊。
- 張君房（1007年前後在世）編，《雲笈七籤》，DZ1032，收入明《道藏》，第677-702冊。
- 張萬福（712年前後在世），《洞玄靈寶道士受三洞經誠法籙擇日曆》，DZ1240，收入明《道藏》，第990冊。簡稱《擇日曆》。
- 張萬福，《傳授三洞經戒法籙略說》，DZ1241，收入明《道藏》，第990冊。簡稱《略說》。
- 張萬福，《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籙立成儀》，DZ1212，收入明《道藏》，第878冊。
- 陳壽 (233-297)，《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 陸修靜 (406-477)，《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DZ528，收入明《道藏》，第294冊。簡稱《靈寶授度儀》。
- 陸修靜，《太上洞玄靈寶眾簡文》，DZ410，收入明《道藏》，第191冊。
- 陸修靜，《洞玄靈寶五感文》，DZ1278，收入明《道藏》，第1004冊。
- 陸修靜，《陸先生道門科略》，DZ1127，收入明《道藏》，第761冊。
- 陸修靜、張萬福、李景祈（唐）、杜光庭、留用光（北宋）、蔣叔輿（南宋）等陸續增修，《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DZ508，收入明《道藏》，第278-290冊。
- 陸修靜撰，杜光庭序並補下卷，《太上洞玄靈寶素靈真符》，DZ389，收入明《道藏》，第184冊。
- 陶弘景 (456-536) 編，《周氏冥通記》，DZ302，收入明《道藏》，第152冊。
- 陶弘景編，《真誥》，DZ1016，收入明《道藏》，第637-640冊。
- 陶弘景編，《陶公傳授儀》，收入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4冊。
- 陶弘景編，《登真隱訣》，DZ421，收入明《道藏》，第193冊。
- 黃暉撰，《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
- 甯全真 (1101-1181) 授，林靈真 (1239-1302) 編，《靈寶領教濟度金書》，DZ466，收入明《道藏》，第208-263冊。
- 賈善翔（北宋）編，《猶龍傳》，DZ774，收入明《道藏》，第555冊。
- 僧祐 (445-518)，《弘明集》，大·2102，收入高楠順次郎、渡邊海旭編，《大正新修大藏經》，東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1924-1934，第52冊。
- 劉熙（東漢），《釋名》，《四部叢刊》本。
- 蔡邕 (132-192)，《獨斷》，《四部叢刊》本。

鄧有功 (1210-1279) 增補重定，《上清天心正法》，DZ566，收入明《道藏》，第318-319冊。

魏收 (505-572)，《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魏徵 (579-642) 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釋) 道宣 (596-667)，《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大·1804，收入高楠順次郎、渡邊海旭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0冊。

二、近人論著

丁培仁

1986 〈關於早期正一道的幾個問題〉，《宗教學研究》1986.2：40-46。

丁煌

1994 〈《正一大黃預修延壽經籙》初研〉，《道教學探索》8：373-430。

1995 〈《正一大黃預修延壽經籙》初研（錄文）〉，《道教學探索》9：199-380。

1997 〈《正一大黃預修延壽經籙》初研（三）（錄文）〉，《道教學探索》10：342-362。

王卡

1997 〈《黃書》考源〉，《世界宗教研究》1997.2：65-73。

2004 《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錄·索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王承文

2002 《敦煌古靈寶經與晉唐道教》，北京：中華書局。

白彬

2001 《吳晉南朝買地券、名刺和衣物疏的道教考古研究》，成都：四川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

朱越利

1998 〈黃書考〉，《中國哲學》19：167-188。

呂鵬志

2003 〈早期靈寶經的天書觀〉，收入郭武主編，《道教教義與現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571-597。

周西波

2003 《杜光庭道教儀範之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周振鶴

1998 《中國歷代行政區劃的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

呂鵬志

施舟人原編，陳耀庭改編

1996 《道藏索引——五種版本道藏通檢》，上海：上海書店。

柳存仁

1986 〈三洞奉道科誠儀範卷第五——P2337中金明七真一詞之推測〉，《漢學研究》4.2：509-531。

郝春文主編

2001 《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簡稱《釋錄》。

唐長孺

1959 〈范長生與巴氐據蜀的關係〉，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三聯書店，頁155-162。

1983 〈魏晉期間北方天師道的傳播〉，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頁218-232。

1993 〈錢塘杜治與三吳天師道的演變〉，《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2：1-11。

陳垣編纂，陳智超、曾慶英校補

1988 《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

陳寅恪

1950 〈崔浩與寇謙之〉，《嶺南學報》11.1：111-134。

1980 〈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冊，頁1-40。

陳國符

1963 《道藏源流考》，北京：中華書局。

張繼禹主編

2004 《中華道藏》，北京：華夏出版社。

楊聯陞

1956 〈《老君音誦誠經》校釋——略論南北朝時代的道教清整運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8.1：17-54。

榮新江

2004 〈驚沙撼大漠——向達的敦煌考察及其學術意義〉，《敦煌吐魯番研究》7：99-127。

黎志添

2001 〈南朝天師道《正一法文經》初探〉，收入陳鼓應、馮達文主編，《道家與道教·第二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道教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頁162-180。

劉琳

- 1989 〈三張五斗米道的一部重要文獻——《正一法文經章官品》〉，
《古籍整理與研究》1989.4：35-41。

龍顯昭

- 1985 〈論曹魏道教與西晉政局〉，《世界宗教研究》1985.1：79-97。

謝聰輝

- 1997 〈天師道「黃赤」教化的淵源與發展〉，發表於高雄道德院、漢學
研究中心、如實佛學研究室主辦，「1997年臺灣青年宗教學者宗教
與心靈改革研討會」，臺北：國家圖書館，1997年7月28-30日。

M=サンーサンー (Michael Saso) 著，成子譯

- 1975 〈道教の傳授經戒——正統道教型受戒について〉，《東方宗教》
45：15-32。

丸山宏

- 1990 〈正一道教の受籙に關する基礎的考察——敦煌出土文書スタイン
二〇三號を史料として〉，《築波中國文化論叢》10：39-61。

小林正美

- 1990 《六朝道教史研究》，東京：創文社。

- 2003 《唐代の道教と天師道》，東京：知泉書館。

大淵忍爾

- 1978 《敦煌道經・目錄編》，東京：福武書店。

- 1979 《敦煌道經・圖錄編》，東京：福武書店。

- 1983 《中國人の宗教儀禮——佛教・道教・民間信仰》，東京：福武
書店。

- 1991 《初期の道教——道教史の研究 其の一》，東京：創文社。

- 1997a 〈陸修靜について〉，收入氏著，《道教とその經典——道教史の
研究 其の二》，東京：創文社，頁69-71。

- 1997b 〈靈寶經の基礎的研究〉，收入氏著，《道教とその經典》，頁
73-218。

- 1997c 〈無上秘要とその周邊〉，收入氏著，《道教とその經典》，頁
327-351。

- 1997d 〈太真科とその周邊〉，收入氏著，《道教とその經典》，頁
409-505。

- 1997e 〈三洞奉道科誠儀范の成立〉，收入氏著，《道教とその經典》，
頁557-589。

- 1997f 〈福建の道教について〉，收入氏著，《道教とその經典》，頁
607-644。

呂鵬志

- 吉川忠夫
1987 〈「靜室」考〉，《東方學報》59：125-162。
- 吉岡義豊
1976 〈三洞奉道科誠儀范の成立について——道教學成立の一資料〉，
收入氏著，《道教と佛教・第三》，東京：國書刊行會，頁77-
159。
- 宮川尚志
1971 〈孫恩盧循の亂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30.2/3：1-30。
- 前田繁樹
2003 〈杜子恭とその後裔〉，《東方宗教》102：42-60。
- 福井康順
1987 《道教の基礎的研究》，收入《福井康順著作集・第一卷》，京
都：法藏館。
- Barrett, Timothy H.
1997 “The *Feng-tao k'o* and Printing on Paper in Seventh-century China,”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60.3: 538-540.
- Benn, Charles D.
1991 *The Cavern-Mystery Transmission: A Taoist Ordination Rite of A.D. 711*.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Eichhorn, Werner
1954 “Description of the Rebellion of Sun En and Earlier Taoist Rebellions,”
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Orientforschung 2.1: 325-352.
1955 “Bemerkungen zum Aufstand des Chang Chio und zum Staate des
Chang Lu,” *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Orientforschung* 3: 129-148.
- Goodman, Howard L.
1994 “Celestial-Master Taoism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Ts'ao-Wei Dynasty:
The Li Fu Document,” *Asia Major* 3rd ser. 7.1: 5-33.
- Harper, Donald
1985 “A Chinese Demonography of the Third Century B.C.,”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5.2: 459-498.
- Kalinowski, Marc
1990 “La littérature divinatoire dans le *Daozang*,” *Cahiers d'Extrême-Asie* 5:
95-103.
- Kim, Daeyeol
2004 “Poisson et dragon: Symboles du véhicule entre l'ici-bas et l'au-delà,”
Cahiers d'Extrême-Asie 14: 269-290.

Kleeman, Terry F.

- 1998 *Great Perfection: Religion and Ethnicity in a Chinese Millennial Kingdom*.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Lagerwey, John (勞格文)

- 1994 "Le sacrifice taoïste," in *Le sacrifice dans les religions*, edited by Marcel Neusch. Beauchesne: Institut Catholique de Paris, pp. 249-273.
---- "Zhengyi Registers 正一籙," forthcoming.

Lü, Pengzhi (呂鵬志), and Patrick Sigwalt

- 2005 "Les textes du Lingbao ancien dans l'histoire du taoïsme," *T'oung-pao* 91.1-3: 183-209.

Mather, Richard B.

- 1979 "K'ou Ch'ien-chih and the Taoist Theocracy at the Northern Wei Court, 425-451," in *Facets of Taoism: Essays in Chinese Religion*, edited by Holmes Welch and Anna Seidel.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103-122.

Mollier, Christine

- 1990 *Une apocalypse taoïste du V^e siècle: Le livre des incantations divines des grottes abyssales*.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Nickerson, Peter

- 1997 "The Great Petition for Sepulchral Plaints," in Stephen R. Bokenkamp (with a contribution by Peter Nickerson), *Early Daoist Scriptur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230-260.

Robinet, Isabelle

- 1984 *La révélation du Shangqing dans l'histoire du taoïsme*. Paris: 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Schipper, Kristofer

- 1968 "Taoism: The Liturgical Tradition," paper for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oist Studies, Bellagio.
1972 "Some Remarks on the Function of the 'Inspector of Merits,'" paper for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oist Studies, Tateshina.
1979 "The Concept of K'o 科 in Taoist Liturgy," paper for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oist Studies, Unterägeri.
1982 *Le corps taoïste*. Paris: Fayard.
1985 "Taoist Ordination Ranks in the Tun-huang Manuscripts," in *Religion und Philosophie in Ostasien (in honour of Hans Steininger)*, edited by

- G. Naundorf, K. H. Pohl, and H. H. Schmidt. Würzburg: Königshausen & Neumann, pp. 127-148.
- 1995 "An Outline of Taoist Ritual," in *Essais sur le rituel III: Colloque du centenaire de la Section des Sciences Religieuses de l'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 edited by A. Blondeau and K. Schipper. Louvain-Paris: Peeters, pp. 97-126.
- Seidel, Anna
- 1990 "Chronicle of Taoist Studies in the West 1950-1990," *Cahiers d'Extrême-Asie* 5: 223-347.
- Sigwalt, Patrick
- "Le rite funéraire Lingbao à travers le *Wulan shengshi jing* (V^e siècle)," paper based upon his D.E.A. thesis (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 2003), *T'oung-pao*, forthcoming.
- Stein, Rolf A.
- 1963 "Remarques sur les mouvements du taoïsme politico-religieux au II^e siècle ap. J. C.," *T'oung-pao* 50: 1-78.
- Strickmann, Michel
- 1979 "On the Alchemy of Tao Hung-ching," in *Facets of Taoism: Essays in Chinese Religion*, edited by Holmes Welch and Anna Seidel.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123-192.
- 1981 *Le taoïsme du Mao Chan: chronique d'une révélation*. Paris: 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 Verellen, Franciscus
- 2004 "The Heavenly Master Liturgical Agenda According to *Chisong zi's Petition Almanac*," *Cahiers d'Extrême-Asie* 14: 306-343.

The Register-Transmitting Ritual of the Celestial Master Movement: A Critical Study of Dunhuang Manuscript S203

Pengzhi Lü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Sichuan University

Dunhuang manuscript S203 is the oldest surviving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the ritual for the transmission of elementary Zhengyi registers and the documents used in this ritual. The manuscript includes the registers of generals one, ten, seventy-five, one hundred and fifty, otherwise known as the “registers of the immortals and powers.” To date, no complete and accurate transcription of the manuscript has been published and no in-depth study conducted. This paper offers a thorough critical edition of the manuscript, and on the basis of this edition it presents an analysis of the text.

S203 was very likely copied from the *Zhengyi fawen dulu duzhi yi*, a ritual text of the Celestial Master Movement cited by Zhang Wanfu (fl. 712), in his *Dongxuan lingbao daoshi shou sandong jingjie falu zeri li* (DZ1240). Therefore the heading “*Du xianling lu yi*” that appears in the text must simply be a titular heading of one section of the manuscript. With a view to understanding the manuscript’s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is paper also investigates the implication, function, and history of the registers of immortals and powers, with reference to canonical and historical sources.

A large part of this paper is devoted to textual analysis and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The manuscript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parts, rituals and documents. The rituals took place over the course of two days: notification took place on the first day and formal transmission on the second. The documents used in the rituals fall into three categories, each with its own literary style and intended purpose, namely, *die* (testimonials), *ci* (notices) and *zhang* (petitions).

This paper will place manuscript S203 in the context of the early history of Taoist ritual. It will show that the ritual described in the manuscript was clearly borrowed elements from the Lingbao transmission ritual described in the *Taishang dongxuan lingbao shoudi yi* (DZ528), though certain aspects of the ritual were changed in this borrowing. This borrowing has taken place within the transmission rituals of all the other ordination ranks since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420-589). These rituals borrowed the overall

procedure of their ancient Lingbao predecessors, but certain steps in the rituals were altered to adapt for use for specific ordination ranks. Thus it can be seen that one basic trend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arly Taoist ritual was the adaptation and compilation of ancient Lingbao ritual texts for various ordination ranks.

Finally, this paper dates manuscript S203 to the period between the Liu-Song (420-479) and the Liang (502-557)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The manuscript must have been compiled after the *Taishang dongxuan lingbao shoudi yi* but before the *Shangqing jinzen yuhuang shangyuan jiutian zhenling sanbai liushi wu bu yuanlu* (DZ1388). The Zhengyi text *Zhengyi fawen dulu duzhi yi*, from which S203 was most likely copied, must have been completed during the same period. The dating of this lost original provides new evidence that the Zhengyi *fawen* corpus developed during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Keywords: Taoism, Celestial Master Movement, Zhengyi registers, registers of immortals and powers, transmission ritual